

110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

結案報告

(案號: ndc110045)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110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

結案報告

(案號: ndc110045)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研究主持人：段慧瑩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曹亞倫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員：洪毓甦

研究助理：童羿綾、賴柔謙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摘要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本研究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簡稱公共托育計畫)所執行之「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5類據點之布建情形為主要研究評估方向，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評估公共托育計畫之目標達成性與執行策略之妥適性，並藉由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問題、民眾及民間團體與政府相關機關之協調互動等面向，分析推動策略之妥適性。
- (二)盤點我國目前公共托育資源布建之供給面與需求面之落差。
- (三)依據公共托育計畫之實施策略、推動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之預算分析、執行率及執行成果等，評估公共托育計畫執行績效與優缺點，並透過原有規劃內容與實施執行狀況之落差，分析其執行問題、原因、成效及相關因應措施，提出相關建議。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首先分析我國與韓、日、英等國之公共托育服務概況；再以22地方政府、54家協力單位以及258份家長問卷進行統計分析；最後，彙整北、中、南、東四區焦點團體、4縣市(9處中心)實地訪查、3位專家深度訪談等多元方法進行資料蒐集。

三、研究發現

(一)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性與執行策略妥適性

1. 地方政府、實際營運的協力單位以及使用公共托育設施的家長都表高度認同公共托育計畫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的目標。
2. 公共托育計畫執行過程，地方政府與民間協力單位協調互動，其溝通管道與合作機制都能認同妥適。

3. 透過量化與開放質性意見，9 成地方政府對於場地擇定與協調事項達成性等執行策略，顯有困境未逮之處。

(二) 公共托育資源布建供給與需求

1. 近半數地方政府、1/3 協力單位認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的布建推動尚未達成目標。
2. 近 1/5 家長表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的供給無法滿足托育需求，公共托育需求量仍屬供不應求。
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整建設置，1/5 地方政府認為未能滿足該縣市的需求。
4. 偏鄉托育需求以社區公共家園為主，以符應區域廣，人口少，布點量多的需求特性；都會地區托育設施需求量大，以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多，滿足入托人數多的需求。

(三) 公共托育計畫執行績效與優缺點

1. 地方政府面臨協力單位量能有限之挑戰，仍有縣市疏於協力單位管考，半數縣市未訂定退場機制；執行計畫人力不足，執行工程發包施作、監督與管理等面向有所困難。
2. 協力單位認為補助審查與財務管考事項過於繁雜，有待調整。
3. 協力單位對托育服務空間規劃的有所挑戰；經費撥付、運用及核銷事項，疲力完成。
4. 托育服務現場人力高度壓力與高流動率，提升托育工作福祉刻不容緩。
5. 使用端家長對公共托育設施品質深表肯定，整體政策高度滿意；認為城鄉具差異性，需強化挹注資源以滿足其特殊需求。

四、研究建議

依據上述研究發現與他國文獻，本研究提出政策建議如下：

1. 合理分配 0-6 歲幼教與幼保資源：中央應重新檢視 0-6 歲資源，統整社政與教育二部會的相關法規、預算與資源，並合理分配 0-6 歲幼教與幼保資源。
2. 改善托育人員勞動條件，訂定合理薪資福利制度：開發潛在投入人力，建立薪資級距、採計年資、制定獎勵制度以利人才留任。
3. 重新檢視現行補助標準，訂定合理補助額度：分析已執行補助計畫的經

費，修訂補助費用更細緻的編列基準與計算公式規劃。於制式補助基準外，並彈性視建築年代、屋況，輔以實地訪視後決定補助經費，使補助經費與招標方式能更符合地方政府實際需求。

4. 宣導並推動彈性簡化的核銷制度：執行計畫之地方政府需了解中央核銷規範，提供協力單位具體可行，符合實際營運效益的彈性核銷作法。
5. 推動協力單位培力計畫，強化計畫承接能量：部分地方政府執行部門量能有限，無力培力與管考協力單位，宜由中央推動培力計畫，訓練、扶植協力單位，辦理全國性說明會或經驗分享，公共托育計畫招標、設計、施工等工作的標準、流程與要求，帶動更多團體加入托育服務。
6. 地方政府首長增加對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的支持：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政策遊說，或增闢公告各縣市執行成效專區，增加各地方政府首長對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的支持度，以利計畫推展與執行。
7. 增加家長觸及度與使用率的配套措施：未來可就不同區域特性，規劃增加家長觸及公共托育資源的配套措施，降低不同屬性、地區家長親子資源的使用限制與落差。
8. 強化公共托育計畫時效性、深入性與未來延續性：中央計畫申請與核定至少於年度前四個月以符時效性；計畫目標值延宕時，需深入檢視分析社福館舍改建或托育設施興建與地區屬性及需求相符；及早因應 114 年屆期後，未來計畫延續營運目標，中央除在經費持續補助，更需擴大家庭內育兒津貼、留職育兒等充裕育兒教養支持之三軌並行。

關鍵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托育、0-2 歲托育、少子化

An Evaluation of establishing community-based childcare facilities for children 0-2 years old in response to child-rearing phenomenon by implementing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gram

Abstract

This is an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mmunity-based public nurseries established for 0-2-year-old, which focuses on creating a friendly space for child-rearing,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gram.

1.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is to evaluate the following five public-funded facilities which focuses on creating a friendly space for “Child-Rearing,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gram. The five facilities are: public nurseries, childcare resource centre, community centre, family and youth benefit centre, emergency foster homes. The evaluation is done through these three following scopes:

- a. The feasibility of the five mentioned facilities, which includes possible problems encountered while executing the project and during the negotiation with local childcare related organizations.
- b.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s of all public funded childcare facilities within the country and to compare and contrast the number and differences in those facilities between different provinces.
- c. The budget and executive strategy of the project. This includes the advantages, disadvantage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each facility.

2. Research Method

First, the research analyzed the status of all public childcare facilities of Taiwan, Korea, Japan and UK. Secondly, results were collected and evaluated from surveys conducted with 22 cities, 54 local childcare organizations, and 258 parents. Qualitative data was collected from 4 focus groups including the northern, central, southern, and eastern regions of Taiwan. Field studies were done at 9 centres in the 4 regions.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3 specialists to enhance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research.

3. Results

- a. The results show that local government, childcare organizations and parents who utilized public funded childcare facilities prefer childcare services provided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affordable, accountable and achievable manner. This

helps families to establish the balance between work life and family life.

- b. Due to the nature of public funded and privately ran childcare facilities, problems appeared when looking for suitable locations.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found it difficult to account and manage the expenses as it requires a tremendous amount of administrative work to track in realistic situations.
- c. There are too few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operation. Also, the quality of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varies.
- d. There is a lack of contractors available who understand how to properly construct or supervis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ldcare facilities to uphold standards.
- e.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find it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design the facility. They also cannot cope with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process. Furthermore, the employment turn over rate is high due to the pressure and stressful nature of the job.
- f. The quality of the childcare facilities are approved from the parents' perspective; however, there are not enough number of facilities.

4. Suggestions

- a. Funds and resources need to be properly distributed for child care services for children aged 0-2 and 2-6 years old.
- b. Wages and benefits for child care service providers need to be increased.
- c. Better assessment for funding considering factors such as condition, and integrity of physical building for proper operation of child care service facility.
- d. More flexibility for funds provided to operate child care service facilities.
- e. More education for the non-profit child care organization.
- f. Raise awareness to the Mayor with regards to spacial distribution of child care facilities for children 0-2 years old.
- g. Raise awareness to the general public with importance of early education childcare for children 0-2 years old.

Keywords: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gram, community-based public nurseries, 0-2 years old childcare, child-rearing

目次

摘要	V
Abstract	VIII
目次	X
表次	XI
圖次	XV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8
第三節 研究大綱	11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1
第一節 臺灣公共托育相關研究探析	21
第二節 韓國公共托育服務探析	30
第三節 日本公共托育服務探析	36
第四節 英國公共托育服務探析	47
第五節 小結	54
第三章 計畫執行情形	58
第一節 問卷統計結果與分析_地方政府	58
第二節 問卷統計結果與分析_協力單位	74
第三節 問卷統計結果與分析_家長	86
第四節 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座談、專家深度訪談分析	93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112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2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17
附錄	122
附錄一、 地方政府—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問卷	122
附錄二、 協力單位—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問卷	129
附錄三、 家長代表—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問卷	134
附錄四、 地方政府問卷開放式意見與回饋	138
附錄五、 協力單位問卷開放式意見與回饋	142
附錄六、 家長問卷開放式意見與回饋	162
參考書目	165

表 次

表 1 全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0 年 10 月設置數與目標數)【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頁).....	7
表 2 公共托育計畫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9
表 3 公共托育計畫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10
表 4 問卷發放對象與份數.....	15
表 5 各地區協力單位問卷數分配.....	16
表 6 家長問卷隨機抽樣分析.....	17
表 7 焦點團體、實地訪查與深度訪談一覽表.....	18
表 8 本研究評估面向、方法與對象.....	19
表 9 本研究案關聯性高之相關學位論文.....	22
表 10 本研究案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兒少安置機構布建關聯性高之學位論文、政府專案研究案.....	24
表 11 本研究案關聯性高之相關政府專案研究.....	25
表 12 韓國托兒所類型.....	31
表 13 韓國各類型托兒所家數與占比.....	33
表 14 韓國各類型托兒所收托人數與占比.....	34
表 15 韓國 2021 年托育補助費用.....	35
表 16 韓國 2021 年釜山市托育費用.....	35
表 17 日本各類型托育機構概況.....	38
表 18 日本各類型認定的可利用機構與年齡.....	39
表 19 日本新安心育兒計畫預計每年收托人數.....	41
表 20 日本保育機構數與收托名額.....	43
表 21 日本保育所公私立機構數與收托數.....	43
表 22 日本符合 0-2 歲保育認定嬰幼兒家長每月負擔費用標準.....	44
表 23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政府認可保育所、認定幼兒園(保育所部分)、地域型保育事業收費標準.....	45

表 24 近 5 年日本待機兒童數與女性就業率 (全體 0-5 歲)	46
表 25 日本 2020 年 0-2 歲保育利用概況.....	46
表 26 英國使用免稅托育制度兒童數.....	48
表 27 英國托育服務提設置設施數.....	50
表 28 英國各類型托育設施平均收托人數.....	51
表 29 英國 2019 年各類托育型態送托比例.....	52
表 30 英國 2019 年 0-2 歲每週平均托育費用與時數.....	53
表 31 英國 2019 年各類托育設施家長支付的托育費用.....	53
表 32 計畫目標一、二與執行策略設定合宜 (N=22)	58
表 33 認為「公共托育計畫」尚未達成目標的項目為 (N=22)	58
表 34 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之執行策略未妥適的項目為 (N=22)	59
表 35 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過程之評估 (N=22)	60
表 36 縣市執行「公共托育計畫」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 (N=22)	60
表 37 縣市執行「公共托育設施布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 (N=22)	61
表 38 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 (N=22)	61
表 39 縣市有關「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督導與考核辦法情形 (N=22)	63
表 40 輔導「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的方式 (N=22)	63
表 41 召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聯繫會議情形 (N=22)	64
表 42 「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訪視輔導業務委託法人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單位辦理情形 (N=22)	64
表 43 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辦理年度評鑑或考核情形 (N=22)	65
表 44 有關「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退出機制情形 (N=22)	65
表 45 自行辦理之「公共托育計畫」宣導情形 (N=22)	66
表 46 自行辦理之「公共托育計畫」宣導方式 (N=22)	67
表 47 辦理「公共托育計畫」之承辦單位或相關人員獎勵情形 (N=22)	68

表 48 填答者任職單位(N=22)	68
表 49 填答者職稱(N=22)	69
表 50 承辦人員年資(N=22)	69
表 51 承辦人員年齡(N=22)	69
表 52 承辦人員學歷(N=22)	70
表 53 計畫目標一與執行策略設定合宜 (N=54)	74
表 54 認為「公共托育計畫」尚未達成目標的項目為 (N=54)	75
表 55 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之執行策略未妥適的項目為 (N=54)	76
表 56 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過程之評估 (N=54)	76
表 57 執行「公共托育計畫」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 (N=54)	77
表 58 執行「公共托育設施布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 (N=54)	78
表 59 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品質評估(N=54)	79
表 60 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成效評估(N=54)	80
表 61 協力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類型 (N=54)	80
表 62 承辦「公共托育計畫」年資 (N=54)	81
表 63 家長基本資料 (N=258)	86
表 64 子女人數 (N=258)	86
表 65 使用過的公共托育服務資源情況 (N=258)	87
表 66 得知「公共托育服務資源」的管道為 (N=258)	87
表 67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滿意度 (N=258)	88
表 68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服務滿意度 (N=258)	88
表 69 地方政府公共托育資源布建滿意度 (N=258)	89
表 70 對於「公共托育計畫」各項作業之供給與需求滿意情況 (N=258)	89
表 71 對於「公共托育計畫」整體政策之滿意情況 (N=258)	90
表 72 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座談、專家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94

圖 次

圖 1 全國托嬰中心及家園分布圖(110.06.30).....	4
圖 2 全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分布圖(110.11.30).....	6
圖 3 本評估研究之重點架構.....	11
圖 4 本研究案之概念架構.....	13
圖 5 韓國釜山市民眾對於國家公共托育使用滿意度.....	36
圖 6 日本 保育必要事由認定方式.....	39
圖 7 英國托育服務提供者與設置設施設占比.....	50
圖 8 英國使用托育服務的比率（0-4 歲）.....	51
圖 9 英國家長對於托育服務品質與數量滿意者的比例.....	54

第一章 前言

本章首先闡述研究背景，其次，羅列研究目的、研究大綱；最後呈現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我國隨著生育率下降，高齡人口增多，總人口自 2020 年開始轉呈負成長，與 2018 年人口推估預期之 2022 年更為提前（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而家庭結構型態則隨少子高齡變化，呈現戶數增加，每戶人口於 2009 年首度規模縮小至 3 人以下，2020 年戶量則為 2.64 人。至於家庭組織型態，以 2019 年的統計為例，仍以核心家庭占比 34.44% 最多，頂客族夫妻為 19.29%，三代同堂占比 13.45%，單親 10.21%，祖孫占 1.12%；與 2016 年相較，核心、三代與祖孫家庭都略呈下滑，而單親家庭略增。對應婚姻概況的變化，2016 年為 167 萬 3,523 人離婚，2020 年則增為 184 萬 9,802 人離婚（內政部，2021a、2021b；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1）。

此外，根據 2018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衛生福利部，2019），關於幼兒托育的狀況，於日間或工作時段，3~6 歲幼兒有 85.7% 以委外托育專業照顧為主；未滿 3 歲嬰幼兒，34.9% 是由未工作或在家工作的家長照顧為主，21.4% 則為委外托育專業照顧。子女委外專業照顧的需求日趨增加，與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上升更是息息相關。

綜合我國人口、家庭與勞動參與情形的變化，參酌各國經驗，需戮力於社會政策提高兒童公共化照顧比率、完善工作與家庭調和政策，以助生育率提高。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4 日、109 年 3 月 2 日、110 年 1 月 29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陸續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結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相關政策，包含 0 至 6 歲嬰幼兒教育與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相關配套。其中為提升 0 至 2 歲公共化托育服務，以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衛生福利部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爭取特別預算支持，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下簡稱公共托育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以兒童為重、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以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方式，運用政府資源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與鼓勵資

源橫向協調運用，以健全對家庭及兒少之支持與照顧（行政院，2021）。

本評估研究主要標的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3 日、108 年 10 月 1 日、109 年 9 月 4 日及 110 年 8 月 19 日 4 次修正¹），該公共托育計畫係 110 年 8 月行政院修正通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其中，第二篇我國少子女化新對策之第二章「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提升 0 歲至 2 歲（未滿）公共化托育服務」之一環。實施期程自 106 年至 114 年分為五期，分別為第一期:106~107 年；第二期:108~109 年；第三期:110~111 年；第四期：112~113 年，以及 114 年為第五期，公共托育計畫目標與經費需求如下：

一、 公共托育計畫目標：

- (一) 政府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
- (二) 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第一、二期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作為社區內民眾取得福利服務之近便窗口，提升照顧幼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量能，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減輕婦女照顧壓力，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亦鼓勵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資源橫向協調運用。

二、 公共托育經費需求：

第一期、第二期（106~109 年）：完成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修或改善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之服務據點布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及服務提供，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22.45 億元整。

第三期至第五期（110~114 年）：完成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托育資源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之服務據點布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及服務提供，第三期至第五期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7.93 億元整。

¹ 本研究執行起始為 110 年 7 月，有關公共托育計畫問卷係以 109 年 9 月 4 日修正版為依據，於分析時補充 110 年 8 月 19 日修正版。

本委託研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以下簡稱本研究),旨在以社會科學調查方法,實證理解公共托育計畫之(1.)社區公共托育設施、(2.)托育資源中心、(3.)社會福利服務中心、(4.)兒少家庭福利館、(5.)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 5 類據點之布建情形,透過分析原先規劃內容與實施執行狀況之可能落差,探究執行之困難因素及解決因應對策,並評估執行成效及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研提公共托育計畫精進作法之相關建議。以下就 5 類據點之現況布建情形分項描述。

一、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含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

自 101 年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輔導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運用轄內閒置空間採公設民營、非營利且平價方式提供收托 30 人以上 60 人以下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是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於 106 年 12 月底,全國共 11 個縣(市)設置 106 處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 5,190 名幼兒;於 109 年 7 月新增 138 處,總計 18 個縣(市)設置 244 處,可收托 8,113 名幼兒。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全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置 178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簡稱公共家園)113 處,共計開辦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291 處,各縣市分布情形,如圖 1 所示。

全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布圖（截至11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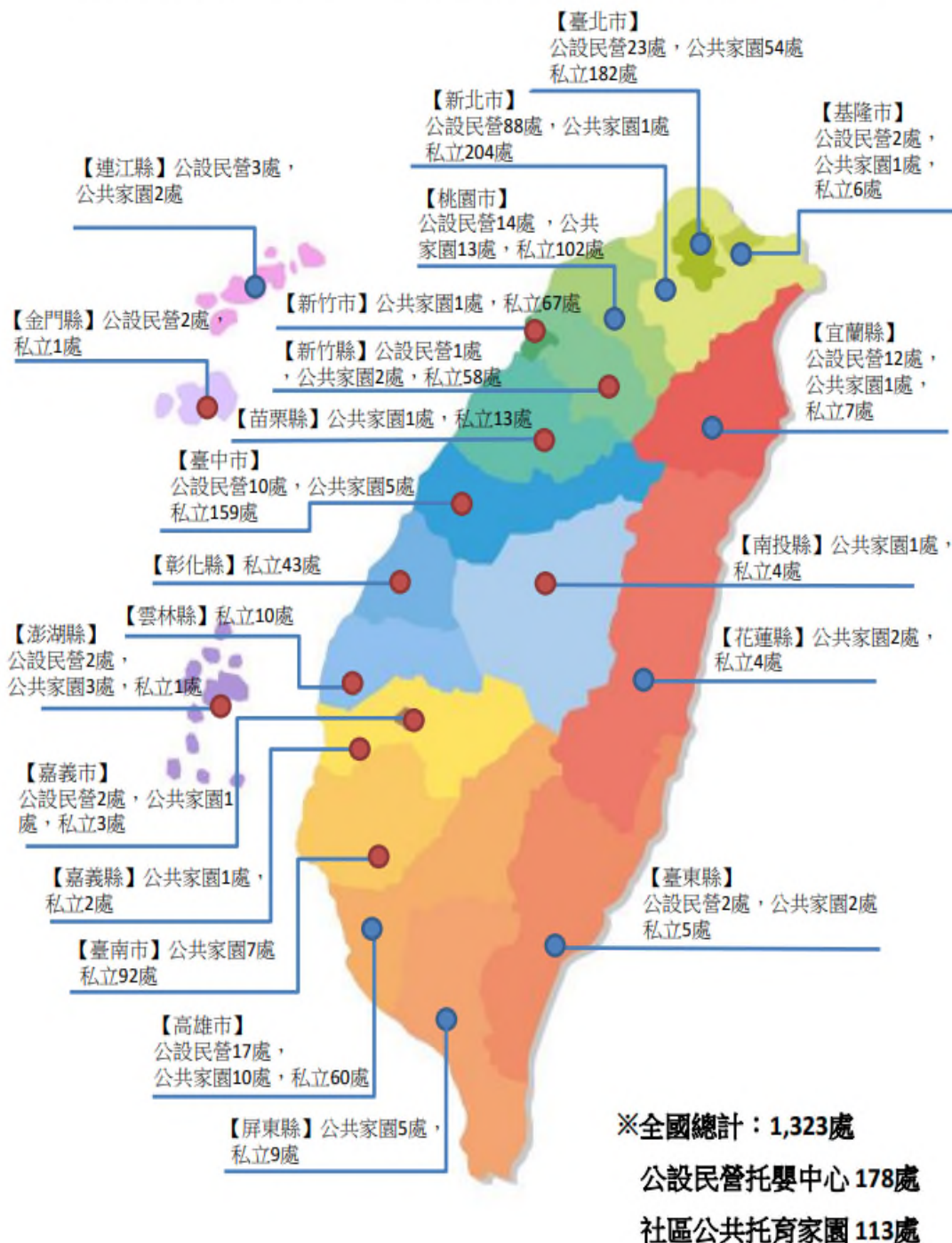


圖 1 全國托嬰中心及家園分布圖(110.06.3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此外，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鼓勵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7日函頒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以及盤點辦公場地可運用空間，擇定設置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優先收托，如有餘額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共同提供平家托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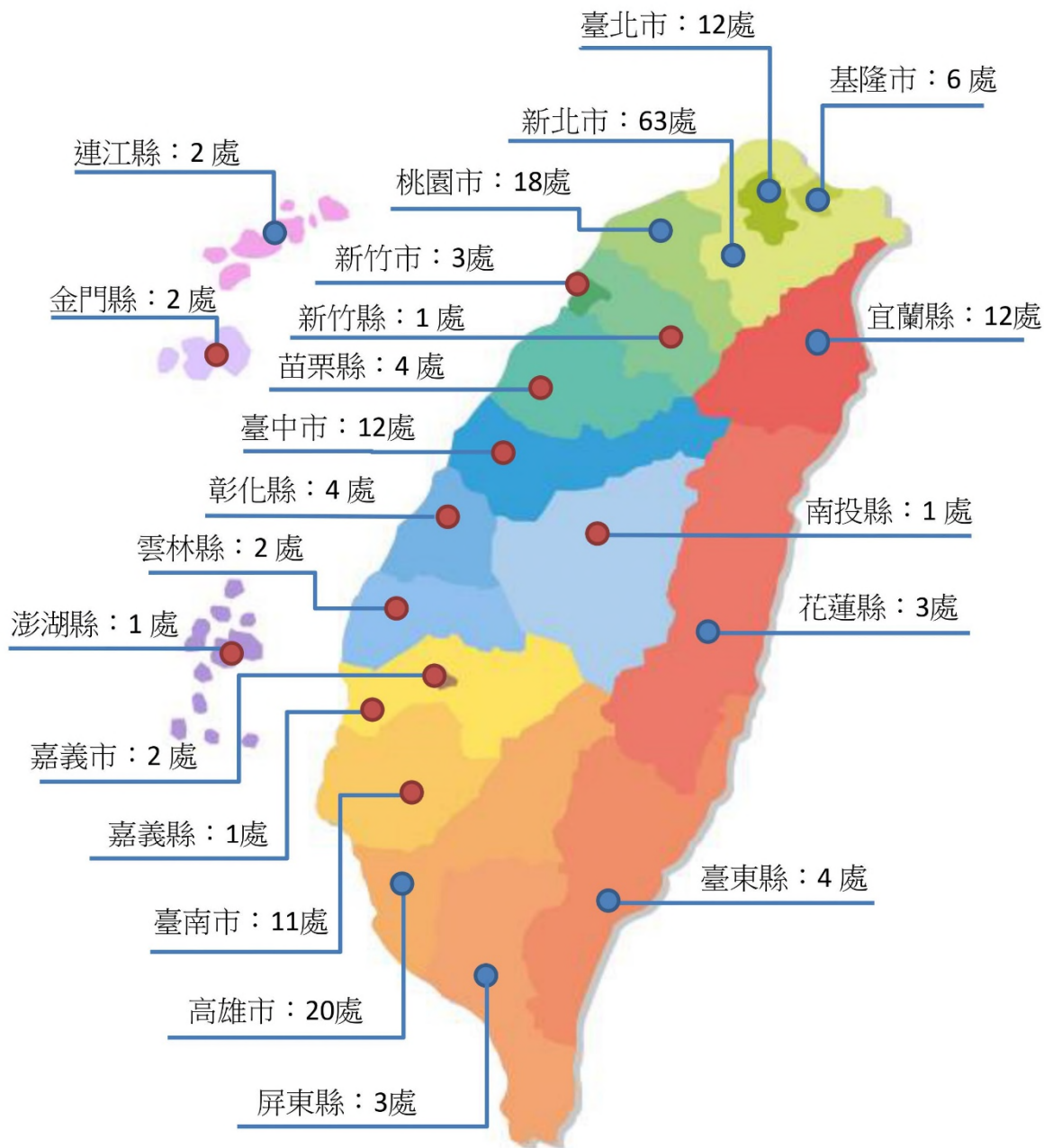
依據公共托育計畫，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後，107年至114年將累計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設施等總計540處；至110年5月共計開辦291處，提供9,559名兒童托育服務。

二、 托育資源中心

托育資源中心自101年起補助推動迄今，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5月已開辦183處，累積至110年第1季服務逾2,522萬人次。截至110年11月底，全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設置187處，各縣市分布情形，如圖2所示。

各地方政府於籌設托育資源中心時，因同時考量該區域的需求度及地點的近便性，偏鄉地區易因嬰幼兒人數相對不多，地點亦不近便，資源挹注相對艱困，為均衡城鄉資源布建，宜推動外展行動服務，將托育資源中心的專業服務與資源送進偏鄉社區，以補充硬體地點之限制。

全國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分布圖（截至110.11.30）



※全國總計：187處

圖 2 全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分布圖(110.11.3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頁】

三、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建構全國一致且全面的服務網絡，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每15萬至20萬人，每一行政區（鄉、鎮、市、區）或每一警分局區等為參考基準設置一中心的目標，全國社會福利中心目標數為156處，截至110年10月底已建置147處，尚待設置處為9處。前瞻計畫提供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設與改善，藉以提升民眾使用的便利性與滿意度，並吸引社區民眾以及服務對象運用，發揮在地社區服務的效益。

表1全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10年10月設置數與目標數）【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頁）

縣市別	目標數	110年10月設置數數
新北市	14	11
臺北市	12	12
桃園市	13	15
臺中市	14	14
臺南市	12	10
高雄市	18	18
宜蘭縣	5	5
新竹縣	5	3
苗栗縣	5	5
彰化縣	8	8
南投縣	5	5
雲林縣	6	6
嘉義縣	6	6
屏東縣	7	7
臺東縣	4	4
花蓮縣	5	5
澎湖縣	3	3
基隆市	4	4
新竹市	2	3
嘉義市	2	2
金門縣	2	1
連江縣	1	1
合計	153	147

四、 兒少家庭福利館

兒少家庭福利館為綜合性服務場館，於場館內開辦以家庭為範疇，支持育兒為關鍵之服務，透過相關服務資源整合轉型於單一場館，服務項目包含：1.整合兒少及育兒家庭需求：發展多元育兒、托育支持及友善育兒家庭之實質托育規劃、育兒諮詢及兒少空間。2.促進公私互惠關係：偕同社會福利團體、社會企業及民間單位，激盪服務創意及開拓創新思維，增辦友善育兒服務或活動方案，提升館舍運用效益。藉由上述服務滿足轄內育兒家庭前往單一定點，獲得多樣性福利服務。

公共托育計畫 106~109 年係以布建 35 處綜合社會福利館為主，110~114 年預計整建、修繕或充實設施設備，累計建構 8 處兒少家庭福利館。

五、 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如有家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少年個案，政府部門應協助提供安置教養服務；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應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設置相關設施設備、具有適當之室內樓地板面積、以及配置各類專業工作人員等項，以為無法於原生家庭生活的兒童少年提供適當的專業服務，並維護及保障其基本福利及權益。

然而，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影響，增設公立機構實有困難度，長期無法改善資源分布不均且不足之現象。公共托育計畫 106~109 年改善 26 處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110~114 年預計新增 4 處，以及 9 處原公設機構之房舍修繕、設備更新，無障礙環境等設施改善等家外安置之服務品質之提升，累計建構 13 處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公共托育計畫執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 5 類據點之布建情形為主要研究評估方向，重點如下：

- 一、評估公共托育計畫之目標達成性與執行策略之妥適性，並藉由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問題、民眾及民間團體與政府相關機關之協調互動等面向，分析推動策略之妥適性。
- 二、盤點我國目前公共托育資源布建之供給面與需求面之落差。
- 三、依據公共托育計畫之實施策略、推動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之預算分析、

執行率及執行成果等，評估公共托育計畫執行績效與優缺點，並透過原有規劃內容與實施執行狀況之落差，分析其執行問題、原因、成效及機關因應措施，並提出未來推動之相關建議。

為達上述研究目的，依據公共托育計畫所提出之工作項目指標與目標值（如表2）、效益指標與目標值（如表3），檢視過去第一、二期（106~109年）各年度計畫內容、資源分配、工作項目之整體執行成效，進而檢討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措施之妥適性，以作為未來修正執行策略及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審查之參據。

表 2 公共托育計畫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處	-		216 (累計)	264 (累計)	100	100	50	32	18	300 (累計 564 處)
二、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處	127		165 (累計)	178 (累計)	15	13	12	1	0	41 (累計 219 處)
三、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處	120	124 (累計)	131 (累計)	140 (累計)	6	15	2	1	0	24 (累計 164 處)
四、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35 (累計)	35 (累計)	35 (累計)	35 (累計)	0	0	0	0	0	8 (累計 8 處)
	整建兒少家庭	0	0	0	0	2	2	2	1	1	
五、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處	26 (累計)	26 (累計)	26 (累計)	26 (累計)	4	5	2	1	1	13 (新增 4 處，修繕 9 處)

*備註：自第三期開始將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調整為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以利聚焦於提供育兒家庭友善托育空間。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9 日修正）

表 3 公共托育計畫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一) 布建數	處	-		216	264	100	100	50	32	18	300
(二) 受益人	人	-		7,433	8,711	2,352	2,237	1,405	844	446	7,284
二、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一) 布建數	處	127		165	178	15	13	12	1	0	41
(二) 服務親子人次（每 年）	人次 萬	562 萬		511 萬	422 萬	543 萬	582 萬	618 萬	621 萬	621 萬	
三、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增設/改善中心數	處	120	124	131	140	6	15	2	1	0	24
四、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增設/改善數	處	0	0	0	0	2	2	2	1	1	8
五、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增設/改善家數	處	26	26	26	26	4	5	2	1	1	13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9 日修正）

第三節 研究大綱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評估分從「目標評估」、「過程評估」、「結果評估」等面向進行分析，並據以提出未來計畫推動建議，本評估研究之重點架構如圖 3，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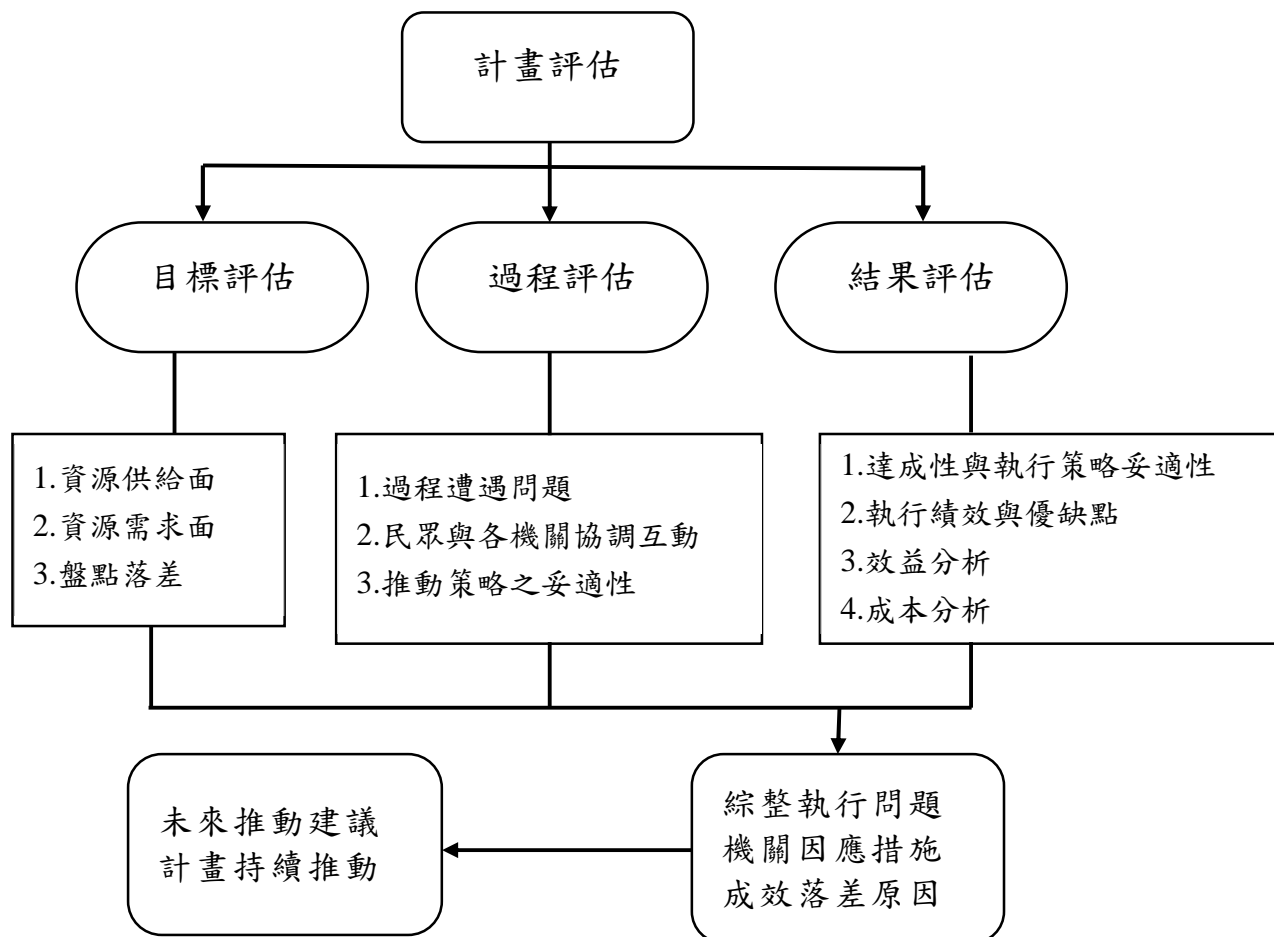


圖 3 本評估研究之重點架構

二、評估內容

(一) 目標評估 - 計畫目標訂定合理性、供給與需求符應性

公共托育計畫目標以妥善照顧國家未來幼苗，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期以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其次，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第一、二期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作為社區內民眾取得福利服務之近便窗口，提升照顧幼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量能，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減輕

婦女照顧壓力，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亦鼓勵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資源橫向協調運用。

本研究針對上述目標，分從公共托育資源布建之供給面與需求面分析，依據綜合結果，探討計畫執行之質與量是否符合預期目標，工作項目與執行策略與是否妥適連結，是否達到預期效益，檢視標的計畫之目標合理性，並提出相關建議。

(二) 過程評估 - 評估計畫目標之達成性與執行策略之妥適性

過程評估乃是計畫介入開始到目標達成之整個過程的監督與評估，本評估研究之標的目標在於：(1)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2)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3) 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4)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 (5) 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策略評估。為達成前述目標，公共托育計畫除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外，亦對各項工作訂定細部的作業計畫及相關進度。

本研究之過程評估依據公共托育所訂定之各階段的工作計畫與目標值，及其執行狀況，評估其：(1) 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問題，諸如：行政流程管理是否過於繁瑣冗長；(2) 計畫執行過程與步驟，是否合於計畫之進度及程序；(3) 執行期間，民眾及民間團體與政府相關機關之協調互動發生之問題是否已解決；以及 (4) 管考機制之建立與落實情形，進而分析相關推動策略之妥適性。

(三) 結果評估：公共托育計畫執行績效與優缺點

本研究之結果評估將依據公共托育計畫所訂定之各項目標值，檢視計畫執行結果。本研究也將從幾個面向檢視該計畫的執行績效，包括：(1)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供給、托育資源中心是否滿足與符應家長需求？(2)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能否橫向資源協調運用與發揮功能？(3) 計畫經費執行率及執行成果等效益是否已達到公共利益的目標？(4) 友善育兒空間及嬰幼兒托育照顧服務品質是否已獲得提升？此外，本研究也將分別進行「效益分析」與「成本分析」，前者旨在評估各項服務措施是否符應標的人口群的需求，以及各項服務是否出現非預期的效果或風險；後者則著重計畫經費與人力投入之成本分析，以及瞭解整體資源配置之允當性。經過前述面向的檢視與分析原有規劃內容與實施執行狀況之落差後，本研究更深入的探究該計畫在執行面有哪些因素是優缺點，以及其影響性分析，藉以提出未來推動之相關建議。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公共托育計畫執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 5 類據點之布建情形為主要研究評估方向，本研究案之相關概念架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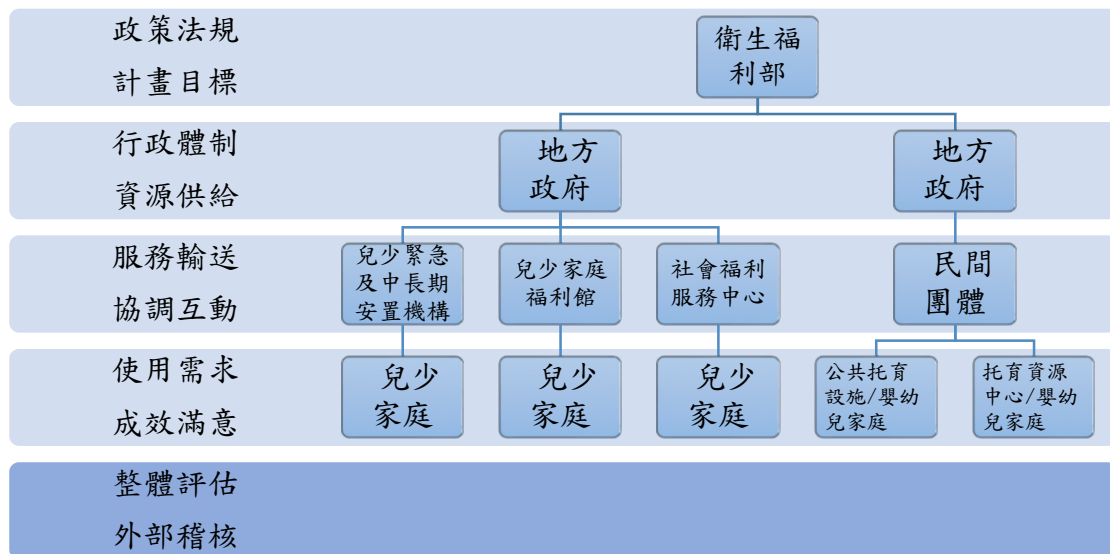


圖 4 本研究案之概念架構

如圖 4 所示，本評估案之相關層面包括中央政策法規制定、推動機制的主責單位 - 衛生福利部；其次為在行政體制下，提供資源，執行計畫的 22 個地方政府；實際輸送服務端則是由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協調合作執行，包括 238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166 處托育資源中心，及各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以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評估重點在於這五類機構是否能達成計畫目標之效益值。最後須了解公共托育服務供給量能是否能回應使用端的嬰幼兒家長、兒少家庭的需求性。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多元方式進行評估，以下分述。

(一) 文獻分析

研究團隊廣泛蒐集下列資料，並由該資料進行初步問題分析。包括各項與公共托育計畫之相關文獻、報導、評論、政策指示、行政指導等資料。本研究參考之專案資料與重要報告臚列如下：

1. 行政院110年1月29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內容，以瞭解計畫緣起、目標、現行相關政策、資源等資料。
2. 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9日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各期各年度基本資料、可支用預算、工作摘要及進度、管考基準等資料。
3.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要點修正草案(110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100103015號函同意修正)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各縣市填報之執行進度及預算支用情形，以及落後原因分析等資料。
5. 全國及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據以分析托育現況及需求性。
6. 各縣市有關公共托育相關研究，諸如：新北市公共托育現況與需求調查(民107)；臺北市社區公共保母政策評估研究案(民106)；高雄市育兒狀況與育兒政策分析研究(民107)等。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委託研究，諸如：建立友善夥伴模式-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研究(民107)；107年度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管理計畫等。
8. 其他可供評估作業參考之重要法規、會議紀錄等資料。諸如：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106年11月7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社字第1060102600號函同意備查)；監察院(2019)。育兒措施需求案調查報告。

此外，本研究同時彙整研析韓國、日本與英國之公共托育服務，以作為我國可借鏡之參考。

(二) 問卷調查

本研究針對全國各地方政府建置之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托育資源中心等委辦之相關民間單位進行郵寄問卷調查，藉以評估地方政府於行政體制與資源支援、服務品質監督層面作為，受委託機關團體於服務供給面之實際執行成效或面臨之問題與困境，以及使用者之感受性與滿意度等。問卷

區分為地方政府問卷（附錄一）、協力單位問卷（附錄二）、家長問卷（附錄三）等三類。由研究小組根據研究評估重點，相關次級資料與文獻，自行設計而成。所設計問卷初稿經與長期執行公共托育服務的實務人員、專研托育服務與績效評估的學者討論後修正定稿。

問卷調查內容緊扣本研究之三項評估重點：目標評估、過程評估及結果評估。除瞭解地方政府與受委託執行之協力單位對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性與執行策略的妥適性、執行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各工作項目成效的達成性等評估外；也藉以評估地方政府於推動機制、品質監督層面，以及受委託協力單位於服務供給面之實際執行成效或面臨之問題與困境；再綜合服務使用端的家長對本計畫服務後的滿意度分析；對各項計畫工作項目的服務品質評估、計畫成效整體評估、綜合開放式質性意見回饋等，俾作為瞭解本計畫執行績效與優缺點，並透過原有規劃內容與實施執行狀況之落差，分析其執行問題、原因、成效及機關因應措施，並提出未來推動之相關建議。

承前述，本研究問卷調查以全國各地方政府、受委託執行之協力單位以及基處建設使用端之家長為研究對象，各研究對象問卷發放份數如表 4 所示。

表 4 問卷發放對象與份數

對象	母體群	份數
地方政府	22	22
協力單位、公共 托育服務營運者	計 117 家協力單位 (1 個民間單位通常承接 2 處以上托育服 務機構)	100 (抽樣北、中、 南、東等區域分 佈)
嬰幼兒少照顧者 及其家庭	約 457 處公共托育服務之家長 (含托育規模 12 人以下公共家園 111 處、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67 處、托育資源中心 179 處)	360 (抽樣北、中、 南、東等區域分 佈)

除地方政府發放 22 份問卷外，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7 月提供資料顯示，全國受委託執行之協力單位數為北部（含北北基、桃竹苗）71 家、中部（含中彰投）10 家、南部（嘉南高屏）24 家、東（宜花東）9 家，以及外島 1 家，共 117 家團體中，以 EXCEL 隨機方式抽樣選取 100 家進行問卷發放，樣本分配之情形如表 5 示。

表 5 各地區協力單位問卷數分配

	北部 (含北北基、桃竹 苗)	中部 (含中彰投)	南部 (嘉南高屏)	東 (宜花東)	外島
協力單位總 數	71	10	24	11	1
抽樣數 (協力單 位)	60	9	21	9	1
百分比	61%	9%	21%	9%	0.8%

此外，為了解托育資源使用端家長之滿意度，在初估 300 位家長樣本數，同時考慮 20% 問卷流失率下，共發放 360 份家長問卷。

各協力單位家長問卷發放抽樣步驟如下：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7 月資料統計各協力單位於北中南承辦之托育資源類型，可知各托育資源類型中，公共托嬰中心共 114 家、社區托育家園 113 家、親子館 45 家、托育資源中心 34 家，以及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 3 家，共計 309 家；再以此計算各類公共托育資源類型之比例。
2. 以公共資源類型之比例乘以發放家長問卷總數（360 份），得各類公共托育資源類型家長問卷所需份數，包含公共托嬰中心 133 份、社區托育家園 132 份、親子館 53 份、托育資源中心 39 份，以及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 3 份。
3. 以各類型公共托育資源於各（北、中、南、東、外島）區所占比例乘以各類型應發放之問卷數，得各區各類型公共托育資源家長問卷發放數，如表 6 所示。

表 6 家長問卷隨機抽樣分析

類型	公共托嬰中心	社區托育家園	親子館	托育資源中心	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	總數
總數(S)	114	113	45	34	3	309
各類公共資源比 (P) (S)/309	0.368932	0.3656958	0.1456311	0.1100324	0.0097087	
各類問卷發放數 (Q) (P)*360	132.81553	131.65049	52.427184	39.61165	3.4951456	
實際發放數						
北	115	85	27	5	2	234
中	7	7	1	2	0	17
南	1	28	11	28	1	69
東	10	5	14	4	0	33
外	0	7	0	0	0	7

4. 依照各區域協力單位總數，以 EXCEL 隨機函數公式

=INDEX(A1:A117,INT(117*RAND()+1))，即將指定範圍的協力單位筆數資料透過隨機函數換算成數值並無條件捨去小數點之後，回傳相關資訊到指定欄位中。

(三) 焦點座談

為真實探究公共托育計畫執行過程中利益團體及受委託承辦單位之看法與建議，本研究假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以及花蓮縣等北、中（含離島）、南、東區共進行四場焦點座談。邀集 4 地方政府承辦人員、4 個相關協力民間單位或各類公共托育服務營運代表、4 位家長，與 4 位學者，總計 16 名代表、20 人次與會討論，以瞭解前述人員對公共托育計畫執行看法，藉由其遭遇之經驗，整理出計畫執行之優勢與劣勢，以及未來計畫修正之具體建議。

(四) 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對象包括中央部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地方政府、公共托育服務協力單位計畫負責人總計 3 名進行訪談，藉以深入瞭解該計畫緣起、當初所欲達成之政策目標、計畫目前之整體執行情形、對該計畫的

相關評估，以及計畫推動上有無遭遇到困難與問題等。研究小組依據研究目的及欲探究重點預擬訪談大綱，並在訪談過程中使用訪談大綱做為輔助工具，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個案、訪談大綱重點諸如：設置與營運過程遭遇問題、民眾與各機關協調互動優缺點與改善建議、推動策略之妥適性等議題。

(五) 實地訪查

本研究同時運用實地訪查方式，考量北、中、南、東四個地理區域，以及地方縣市資源配置情形，以立意取樣方式至基隆市、彰化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四縣市 9 處公共托育設施服務據點(社會或家庭福利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對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公共托育服務計畫執行成效。實地訪查重點包括：設置歷程、服務輸送概況、執行策略困境因應與實施效益。焦點團體、實地訪查與深度訪談一覽表如表 7 所示。

表 7 焦點團體、實地訪查與深度訪談一覽表

焦點座談 4 區	實地訪查 4 縣市 (9 處中心)	深度訪談 3 位
<p>地方政府 4 處代表：花蓮縣、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p> <p>承辦單位 4 家代表：</p> <p>東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南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中區-弘光科技大學教保產業發展中心、北區(離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p> <p>家長 4 位：東、南、中、北區</p> <p>學者 4 位：</p> <p>慈濟大學兒童發展家庭教育學系 鄭雅莉副教授兼系主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張富萍助理教授、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及文教所副教授兼人文及管理學院副院長 洪智倫、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葉素珠</p>	<p>東：花蓮縣</p> <p>新秀社福中心、吉安社福中心、花蓮市社福中心</p> <p>南：屏東縣</p> <p>九如托育資源中心、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綜合館</p> <p>中：彰化縣</p> <p>二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溪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北：基隆市</p> <p>基隆仁愛親子館、基隆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正義館</p>	<p>中央部會：衛福部社家署</p> <p>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p> <p>協力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p>

綜上，依據本研究之評估重點及概念架構，匯整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及收集之資料特性、評估面向、方法與對象，整理如表 8。

表 8 本研究評估面向、方法與對象

層級	面向	母數 (N)	質化資料 (n)	量化資料	評估層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政策法規與計畫目標	1	深度訪談 (1)	次級資料（成果報告，服務數據，經費支用等）	目標評估 過程評估 結果評估
地方政府	行政體制與資源供給	22 地方政府	焦點座談 (4) 實地訪查 (4) 深度訪談 (1)	問卷、次級資料	目標評估 過程評估 結果評估
協力民間單位與服務營運者	服務輸送與協調	公共托育、托育資源中心等	實地訪查 (4) 焦點座談 (4) 深度訪談 (1)	問卷、次級資料	目標評估 過程評估 結果評估
家長	使用需求與成效滿意	約 8,000 人次	實地訪查 (4) 焦點座談 (4)	問卷、次級資料 (滿意度調查、家長意見等)	過程評估 結果評估 滿意度評估
專家學者	整體評估與外部稽核		焦點座談 (4)	研究文獻、次級資料	目標評估 過程評估 結果評估

二、研究步驟

STAGE 1：質性與量化規劃與實施階段（110年7月~10月）：

進行3場次專家焦點團體（中、南、東區）、1位深度訪談與3處（中、南、東區）實地訪查→問卷規劃與發送

1. 本階段經研究小組與國發會工作會議備查後，於東、南、中區舉辦3場次專家焦點團體，1位地方政府重要關係人之深度訪談；針對公共托育計畫的挑戰與困境進行討論；於首場(東區)進行問卷預測意見彙整修正。
2. 經焦點團體與實地訪查徵詢後的問卷初稿，經國發會備查後，進行量化問卷的執行。
3. 針對已經設立公共托育設施場域，完成（中、南、東區）3縣市7處實地訪查，並與問卷結果交叉分析。

STAGE 2：量化調查籌備與質性個案研究執行階段（110年7月~11月）： 進行質化與量化資料問卷分析→提出期中報告

1. 本階段依據選取的問卷對象，積極催收問卷與進行分析。
2. 研究團隊同步就質性資料與回收問卷進行分析，於11月初提出期中報告初稿，並召開審查會議
3. 於11月完成北區焦點座談(桃園市)，北區(基隆市)2處實地訪查，協力單位代表深度訪談。

STAGE 3：反思與政策討論階段（110年7月~111年1月）：

參考期中審查報告，就期中報告資料與中央部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行深度訪談，針對本研究資料分析達成初步結果時，根據研究成果，執行最後討論，交叉對照公共托育計畫反應之困境與現實執行面如何處理，並進行最後計畫結案報告的籌備與撰寫，提供本研究目的參酌的相關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首先分析我國 0~2 歲公共托育相關研究；其次，就鄰近國家且面臨相同出生率低落之韓國、日本探討其所採策略；再者，以全球最早發展學前教育的英國為標的，綜整分析各國 0-2 歲托育制度概況、所採政策政策方向、機構供應量、收費與執行成效等面向回應公共托育議題。最後，小結各國特色與借鏡之處。

第一節 臺灣公共托育相關研究探析

一、 相關研究介紹

本研究對準我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進行效益評估，因此，相關研究介紹聚焦於千禧年後，臺灣生育率落後全球平均，急速下降跌至谷底，迄今仍難轉上揚的階段。

當此「國安危機」首度出現，盡管政府努力端出各種誘因，少子女化危機的數字，仍是更加觸目驚心。2020 年出生 16 萬 5,249 名嬰兒，死亡 17 萬 3156 人，人口數較 2019 年底減少 4.2 萬人 (-1.8‰)，首度呈現人口負成長（內政部統計處，2021）。「生不如死」的警現，對 107 年行政院提出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的績效，嚴格檢視出尚有未逮之處。該計畫除了生養配套、生育津貼與托育補助等經濟支持外，鼓勵生育的核心策略，即是提供近便與負擔得起的托育服務（行政院，2018）。

另角度審視「傳家寶」日益減少的現象，少子化浪潮是否是先進國家必經歷程？又是什麼原因讓臺灣年輕頂客族群（double income, no kids）增加、不婚或不生主義者漸成趨勢？當個人主義抬頭，可以不受傳統「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價值觀影響時，適齡生育者能自主決定選擇「生」或「不生」，影響其抉擇生育的條件，不外乎誰來照顧稚齡子女？花多少錢來養育？後者擔心「養不起」，政策則對應以「降低托育負擔」，根據 2014 年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研究」顯示托育費用要降到家戶可支配所得的 10%~15%，才有機會生育第二胎的機率（王舒芸、鄭清霞，2014）。換算數字額度，一般家庭一個月的托育費用，大約落在 8,000~12,000 元間。

當托育費用難題，以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福利策略緩解家庭沒錢養

小孩的難題後，即使是大量的財政投入，如果未能卸下「誰來照顧稚齡子女」照顧者的緊箍咒，對生育的提升，仍是有限（陳碧玉，2020；洪翠枝，2014）。

「誰來照顧稚齡子女」涉及單薪收入或雙薪家庭，尤其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角色驅使下，婦女勞參率、家庭育兒責任的分擔，近便、量足、質優的育兒供應等因素，都會影響家庭「誰來照顧稚齡子女」的選擇。本案研究標的「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能否為良方解藥之一？該計畫運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策略，藉以國家與社會的力量共同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本研究爬梳國內針對這五類據點布建效益的相關研究，從臺灣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以關鍵字「公共托育」、「托育政策」查詢與本研究案關聯性高之學位論文介紹如下表 10。

表 9 本研究案關聯性高之相關學位論文

作者/年代	題目/篇名	對象/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陳碧玉 2020 碩論	公共托育家園政策影響民眾生育意願之探討—以臺南市為例	質性訪談 22 位政府代表、學者、委辦單位、民意代表、民眾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托育家園供應量不足。 2. 公共托育家園缺乏局處橫向聯繫立案困難 3. 民眾對公共托育家園滿意度高；對生育第二胎意願提升效果不彰。
鄭賢明 2020 碩論	城鄉公共托育中心之員工認同感與家長滿意度差異性之質化研究-以唐氏症基金會為例	深度訪談城市（新北市）與鄉村（連江縣）5 位托育人員及 5 位家長	城市（新北市）與鄉村（連江縣）公共托育中心家長滿意度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行政人員行政服務效能的滿意度差異很小。 2. 肯定托育人員的親師互動差異小。 3. 對中心的環境安全與設施設備品質的滿意度差異小。 4. 對托育人員的專業照護滿意度差異小。 5. 對城鄉托育政策大多給予高度肯定。
張靜慧 2020 碩論	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托育現況之研究	深度訪談 6 位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主管人員	營運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設公托家長受惠，但財政壓力、成本增加造成負擔。 2. 收托費用長期未調整影響服務品質。 3. 收托比例無法變動影響托育品質。 經營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自員工、家長及上級的各種需求，人力資

作者/ 年代	題目/篇名	對象/研究方 法	研究發現
			源及財務運用，讓主管人員備感壓力。 2.繁複的評鑑制度及不同標準讓現場人員工作量備增。
魏依樺 2020 碩論	新北市準公共化嬰兒托育政策之研究-以家長觀點	以文獻分析及深度訪談新北市家長	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的托嬰機構或保母是否確可提供具一定品質之服務。
陳文齡 2018 碩論	探討家長選擇公共托育服務之行為意圖-以高雄市為例	問卷調查高雄市 17 所公共托嬰中心 690 位家長	「托育品質」為家長行為信念、「他人影響」為家長規範信念，「自我能力」為家長控制信念，這三者皆有可能影響家長選擇公共托育服務的因素。
林乙葶 2018	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服務滿意度之研究	問卷調查新北市親子館服務品質滿意度 656 使用者	1.參與各項活動排序為音樂活動、體能活動、律動活動。 2.服務品質九項構面，以「活動內容」最高，其次是「工作人員」，「授課老師」為第三。最不樂見是「課程收費」。
蔡淑君 2016 碩論	婦女照顧子女負荷、托育服務品質與其再生育行為意向之相關研究—以新北市新莊、五股、泰山、林口地區公共托育機構為例	問卷調查 464 位新北市新莊、五股、泰山、林口地區公共托育中心之女性家長	1.使用公共托嬰機構的原因最多是因為工作因素沒有時間獲得充足的休息、其次是考量孩子托育照顧品質和想獲得喘息。 2.公托中心女性家長對托育服務之教保品質越高，其再生育行為之知覺行為意圖越高。 3.生育行為意向只有在托育服務品質之「園家關係」與在生育行為意向之「態度」有些許正相關。
陳佩吟 2015 碩論	公、私部門如何協力：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制度的推動與協力治理	深度訪談新北市府人員 1 位 9 位民間團體主管、1 位政策倡議者	1.與政府合作過程，因為不同組織特性、進入時點不同、合作期長短，都會造成互動關係和信任程度差異，雙方關係會在平等、互補、對立、迴避中流動，最後會因為組織理念、組際利益、營運時間長短、資金、人力等因素，影響後續承接意願。 2.新北市管理接觸密度高，互動關係在「合作」與「協調」之間，尚未發展成平等互惠「協力」概念。
洪翠枝 2014 碩論	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推動與運作之研究	深度訪談新北市 5 位倡議公托學者、公托業者、家長	1.托育公共化理念認知不一： (a) 學者期待托育公共化提高生育率、(b) 業者認為托育公共化僅為原托育擴大服務福利政策及 (c) 家長對托育公共化無正確認知僅視為兌現政治承諾。 2.托育公共化制度： (a) 學者認為背離理想托育公共化方向、(b) 業者認為長期低價收費

作者/年代	題目/篇名	對象/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將影響服務品質、(c) 家長滿意服務內涵、(d) 業者及家長認為對生育率無加分作用以及(e) 健全托育制度會提高婦女就業率。 3. 托育公共化困境： (a) 學者認為資源分配不均，需重新調整、(b) 業者認為經費來源不足，營運成本高及(c) 家長認為無長期規劃容易陷入經費不足窘境。
黃雪擘 2014 碩論	地方政府的政策學習—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政策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	托育政策執行關鍵因素：1、上位支持（決策者態度）；2、善用高層溝通協調平台；3、跨局處、跨領域整合與合作機制；4、活化利用閒置空間；5、產官學合作模式；6、適時滾動式修正；7、媒體與公共關係運作等。

為了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布建現況，以關鍵字「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福利館」、「兒少緊急安置機構」查詢與本研究案關聯性高之學位論文、政府專案研究介紹如下表 11。

表 10 本研究案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兒少安置機構布建關聯性高之學位論文、政府專案研究案

作者/年代	題目/篇名	對象/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王培沂 2018 碩論	公立社會福利機關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研究—以高雄市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例	個案研究 高雄市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轉型成本由政府負擔且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有意願承接，且承作範圍不限於東區（旗山、六龜、甲仙）而是全高雄，則轉型可行性與成功可能性將大為增加。 2. 高雄全區轉型成本所費不貲，若由政府負擔全部轉型成本，實務上並不可行。 3. 初期暫以東區、北區等原高雄縣範圍試辦區或為可行，對民間經營團隊而言可收規模經濟之效，對政府機關而言可收擰節效果。
李怡慧 2014 碩論	母親參與南部某縣市社區福利服務中心學齡前親職教育活動之研究	半結構式訪談 8 位母親	1. 學齡前的親職教育活動，首需獲民眾認同，才能產生互動並引發正面的效益； 2. 經濟弱勢家庭，參與活動的依據以費用優惠為準則。 3. 無法來參與活動的親子或家庭，對於親職教育的活動是最有需求的。
陳菁菁	兒少安置機	半結構式	1. 類家庭情境中，保育員與幼兒缺乏重要的情感

作者/年代	題目/篇名	對象/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2021 碩論	構保育員提供的服務內容與所面臨的困境及解決方法之研究	訪談兒少安置機構保育員	支持與連結。 2. 保育員的兒童發展概念不足，缺乏合適引導幼兒在生活中學習的策略以及情境營造的能力。 3. 保育員缺乏對發展或是行為的敏感度，導致錯失預防的關鍵時機。 4. 照顧人力輪替，沒有合適的溝通與協調。 5. 人力配置不足，導致專業品質無法提升。
蔡岱紋 2015 碩論	機構服務品質之研究: 以臺中某兒少安置機構為例	深度訪談個案研究 臺中某兒少安置機構	兒少安置機構承接來自不同家庭類型的個案，這些個案分別經歷家庭失功能、失親失依及家暴受虐等生命經驗，形成個案出現諸多人格及行為違常症狀，包括自我形象低落、情緒困擾、學習障礙、行為偏差等，在此情況下，兒少安置機構的教養服務，理應能協助個案在生命歷程有著正向的影響。 政府部門建議： 1.修正相關法令，增編預算協助安置機構辦理各項服務活動； 2.政府施政重點應聚焦特殊兒童照顧安置的需求，尤其身心障礙兒童就學、就醫、就養及就業之需求滿足； 3.建立完善的個案管理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個案的服務品質。 民間機構建議： 1.機構要營造有家的溫馨感覺；2.培育專業服務團隊； 3.機構永續經營的概念；4.推動優質的品質管理觀念。

最後，從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ntin），以關鍵字「托育」、「托嬰」查詢與本研究案關聯性高之專題研究介紹如下表 12。

表 11 本研究案關聯性高之相關政府專案研究

作者年代	名稱/機關	對象/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陳若琳、薛承泰 2019	新北市公共托育現況與需求調查/新北市	問卷調查 新北市嬰幼兒家長 1,367 份	1. 選擇公托中心家長排序為「費用合理」，「離住家近」，「信任政府輔導辦理的托嬰中心」。 2. 整體家長對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內容的使用經驗或認識，各項平均數皆傾向滿意。在公共托育設施或服務方面，依序為「公共托育中心」，「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合作聯盟私立托嬰中心」。 3. 整體家長對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內容的使用經驗或認識，各項平均數皆傾向滿意，在公共服務和補助

作者 年代	名稱/機關	對象/研究 方法	研究發現
			<p>方面，依序為「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課程」，「玩具銀行/玩具圖書館/玩具行動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使用公共托育中心家長的育兒支持高於使用合作聯盟托嬰中心的家長、以及高於使用居家托育服務的家長。 5. 家長最常帶寶寶使用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公共親子中心的時間主要為「平日上午」；「母親」是最常帶寶寶使用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公共親子中心的家庭成員；使用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公共親子中心的頻率，以「一週1-2次」為較高。 6. 最常參加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公共親子中心舉辦的「親子共玩」、「體能律動」、「親子音樂」等親子活動；親職活動主題為則為「親職教養或教育」以及「嬰幼兒照顧技巧」。 7. 公托中心家長的親職壓力低於合盟托嬰中心的家長、低於居家托育服務的家長、低於社區親子服務、以及低於育兒津貼補助的家長。 8. 對未來公共托育服務需求：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如：親子戶外活動空間、共融式遊戲場所及活動等）、平價公共托育服務、增設公共托育中心（公共托育家園）、連結機構式與居家式托育服務資源（如：遇腸病毒停課，轉介其他托育照顧方式）」等需求。
段慧瑩、胡佩怡 2018	企業托育在各國托育政策之角色與推動評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質性個案研究、深度訪談，量化調查 317份企業問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分析顯示育兒階段員工之留任率提高，較低的托育費用，托育品質較有保障。企業對於設置與營運托育機構，需要更多的專業協助與法令因應調整。 2. 企業對友善托育能減緩員工流動、提升企業形象方面具有七到八成的高度共識。 3. 企業配合政策的動機，則需要額外的預算和盈餘才能設置托兒機構或給予津貼。 4. 企業設置或簽約的托兒機構，能夠保障員工子女托育的品質，僅一半的企業認同。 5. 鼓勵企業的策略，九成肯定為稅賦優惠，其次為直接補助企業設置托兒機構的費用，提供企業設置托育機構的外部輔導管理機制，增加專業支持與資源。
陳俊全 2017	臺北市社區公共保母政策評估研究案/臺北市	質性訪談、實地訪視；量化家長問卷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機構的經營管理能力影響社區公共保母服務內涵。 2. 新立案機構須歷經至少六個月調適期。 3. 服務模式有檢討空間，人力財務是最大問題。 4. 訪視輔導指標與架構可維持。

作者 年代	名稱/機關	對象/研究 方法	研究發現
			5. 平價、優質可達成，普及仍待努力。
彭賢 恩 2014	臺北市社會福利機構服務滿意度調查研究 —以老人服務與托育服務為例/臺北市	親子館 1,068 份 使用者問卷調查， 338 份公 設民營托 嬰中心家 長問卷調 查	<p>親子館滿意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設備：「遊戲空間規劃」93.8%，「置放鞋子、推車、置物空間」（91.6%）、「遊戲設備」（86.6%）、「廁所空間」（86.0%）、「哺乳、換尿布空間」（84.9%）。 2. 預約與候補服務：「現場候補流程」92.2%，「入館預約制度」（88.0%）、「開放時間」（79.5%）。 3. 活動方面：91.4%對親子館舉辦的活動感到滿意。 4. 育兒資訊：87.3%滿意親子館提供的育兒/親職資訊及諮詢服務；早期療育資訊、諮詢及轉介方面，僅有18.6%的受訪者知道親子館有提供此項服務。 5. 人員部分：98.7%對「現場服務人員」服務品質感到滿意。 6. 整體硬體設施及服務滿意度平均分數分別為 87.61 分及 90.94 分。 <p>托嬰中心滿意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設備：「中心設備」97.0%，「空間規劃」（96.7%）、「安全防護措施」（89.0%）、「情境設計」（74.6%）。 2. 在日常照顧：「托育人員服務態度」98.8%，「接送管理」（92.6%）、「托育人員專業能力」（92.3%）、「日常生活照護」（91.7%）、「中心餐點」（87.9%）、「照護過程透明度」（78.4%）。 3. 健康照顧：「健康照護服務」86.4%，「護理人員服務態度」（81.9%）、「傳染疾病預防與管控」（80.8%）、「護理人員專業能力」（80.4%）。 4. 學習活動：「互動情形」97.6%，「學習活動設計」（86.4%）、「教導方法」（83.7%）、「學習活動引導與進行」（83.1%）。 5. 親師交流：93.2%對中心提供幼兒觀察與紀錄的情形感到滿意；育兒資訊與親職教育，88.1%滿意。 6. 行政作業：90.2%滿意收費合理性感；96.2%對行政人員的服務品質滿意。 7. 延托需求：57.1%的有延長托育時間的需求，而希望延長之時間則以「至少可延長到晚上七點」的比例最高，占 55.4%。 8. 交通便利：有開車接送幼兒者，52.9%對中心的停車便利性感到滿意。 9. 整體硬體設施及服務滿意度評分，其平均分數分別為 87.99 分及 89.55 分。

二、 相關研究分析

上述研究介紹，係以國內學位論文與政府專案研究為主，作為本研究場域現況分析依據，以下從公共托育目標與行政支援、托育資源供給與需求、民間團體與相關機構互動、優缺點與執行績效等面向分析。

(一)公共托育目標與行政支援

公共托育計畫目標從不同利害關係人立場，各界解讀略有差異。學者與政府部門認為以公共托育為提高生育率之良方（洪翠枝，2014），然而家長、個別業者質性訪談回應使用公共托育對生育意願影響不大（洪翠枝，2014；陳碧玉，2020）；生育意願是與托育服務品質有正向相關（張靜慧，2020；蔡淑君，2016）。而不論是質性或量化研究，皆肯定與滿意公共托育的品質，有助於婦女就業率（陳碧玉，2020；陳若琳、薛承泰，2019；洪翠枝，2014），也無城鄉差異性（鄭賢明，2020）。換言之，優質的公共托育設施實有助於民眾生育意願提升。

公共托育目標的實踐有賴有效行政支援，尤其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大力支持，也是目標有效達成的關鍵因素（黃雪曄，2014；陳佩吟，2015），跨局處橫向聯繫，於立案階段尤其需要（張靜慧，2020；陳碧玉，2020）。至於，企業與機關（構）托兒設施建置，需要更多的專業協助與法令因應調整（段慧瑩、胡佩怡，2018）。

(二)托育資源供給與需求

所有研究均指向公共托育供不應求（陳碧玉，2020；張靜慧，2020；陳文齡，2018；蔡淑君，2016；陳俊全，2017）。從營運者角度分析則指陳各大學校院培育不足供給現場需求，專業人力欠缺與財務支應（撥款核銷期程）是最大挑戰（陳俊全，2017；陳碧玉，2020；監察院，2019；張靜慧，2020）。企業配合托育政策的動機，則需要額外的預算和盈餘才能設置托兒機構或給予津貼（段慧瑩、胡佩怡，2018）。

家長高度肯定公共托育的平價收費（陳俊全，2017），經營者卻認為長期低價收費將影響服務品質（張靜慧，2020；洪翠枝，2014）

(三)民間團體營運與相關機構互動

立案歷程程序繁瑣至少需要 6 個月適應（陳俊全，2017），來自員工、家長及上級的各種需求，人力資源及財務運用，繁複的評鑑制度，讓主管人員備感壓力（陳佩吟，2015；張靜慧，2020）。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屬互動關係在「合作」與「協調」之間，尚未發展成平等互惠「協力」

概念（陳佩吟，2015）。不過，也有研究指出，輔導評鑑仍是有效的品質管理策略（陳俊全，2017）。

（四）優缺點與執行績效

根據行政院於110年8月6日核定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分析至109年7月底設置之244處公共托育設施，以運用學校閒置校舍118處最多(48.4%)，其次為一般公有房舍50處(20.5%)，依序為現有活動中心或社福中心39處(16%)，市場14處(5.7%)，新建物公益回饋空間8處(3.3%)，租借私人場地7處(2.9%)，其他(民間團體無償借用、價購或公共住宅參建)8處(3.2%)。一旦公有場地短缺，增設就出現困難。究其設置困境，因設置公共托育設施成本高，各地方政府轄內委託民間資源承辦單位能量不一，大多以私立幼托機構為委託單位，加上國內城鄉差距甚大，一旦設置開辦後即要長期負擔營運成本與督導管理責任，導致普及性與永續性成為其發展的限制(行政院，2021)。

此外，截至109年7月未設置公共托育設施的縣(市)，係因場地確認耗時，復因規劃設計、圖說審查作業費時，或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等因素，致工程發包期程落後；另有部分案件發包後，因建照、氣候、廠商量能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故執行不如預期；另有部分案件因結合新建工程，需俟建物完成後再進行籌設(行政院，2021)。檢視資料，截至107年底，全國共設置182處公共托育設施(包含60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122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08年原預定累計設置126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157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際達成132及84處；109年原預定累計設置146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217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際達成154及110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數量明顯落後，執行普及性績效尚待提升。

綜整上述資料分析本研究標的之5類機構執行現況優缺點如下：

1. 公共托育設施

不論是從質性或量化調查，或是各縣市自行委託調查的整體性分析，皆顯示公共托育計畫所設置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及企業托育設施，家長普遍高滿意度與肯定托育品質（陳俊全，2017；陳若琳、薛承泰，2019；彭賢恩，2014；陳碧玉，2020；洪翠枝，2014；段慧瑩、胡佩怡，2018）。選擇公托中心家長原因主要為費用合理、離住家近、設備設施佳以及政府輔導辦理的托嬰中心具有公信力（陳若琳、薛承泰，2019；陳文齡，2018；張靜慧，2020；彭賢恩，2014）。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及企業托育設施執行的缺點，有研究指出為資源分配不均（洪翠枝 2014）、收托生師比例過高影響托育品質（張靜慧，2020）、繁複與不同標準的的評鑑稽核讓現場人員工作量備增（張靜慧，2020）、都會地區停車方便性也相對較低（彭賢恩，2014）。

2. 托育資源中心

從數據來看，民眾與親子參與托育資源中心踴躍，軟硬體的設施設備、人員服務與動靜態活動內容皆有高度滿意，透過玩具銀行、外展行動資源等多元服務方式，業已發揮社區育兒諮詢與資源提供角色功能（彭賢恩，2014；陳若琳、薛承泰，2019；林乙葶，2018）。相對於收費課程較不樂見（林乙葶，2018）。有更多共融設施與服務，以及因故停課或工作需求的臨托服務或連結其他托育資源的轉介（陳若琳、薛承泰，2019）。至於托育資源中心的營運困境，仍是以場址尋覓不易、跨領域橫向協調等事項（黃雪擘，2014）。

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安置機構

此外，除上述公共托育設施與托育資源中心，同時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以行政區、警察分局區或 15 萬人等標準設置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擇偏遠或資源貧瘠地區透過運用公有閒置空間增設服務窗口，以落實福利服務普及與近便。與本研究案相關研究分析如下：

委辦民間團體承辦社福機構成本高，安置機構辦理服務活動的預算協助增編，優質管理觀念尚待強化推動（王培沂，2018；蔡岱紋，2015）；使用者對中心提供服務仍以費用優惠為考量，活動辦理要強化民眾的認同，親職教育相關活動需求性高（李怡慧，2014）；中心或機構人員不論在人員數量與服務素養都有提升的空間（陳菁菁，2021）。

第二節 韓國公共托育服務探析

一、0-2 歲托育制度概述

韓國學前教育採幼兒園教育、托兒所保育二軌發展，幼兒園指依據《嬰幼兒照顧法》設置及營運的機構，類型包含國立幼兒園、公辦幼兒園（地方政府設立管理）、私立幼兒園三種，招收對象為 3-5 歲幼兒，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托兒所則是依據《嬰幼兒保育法》設置的機構，將嬰幼兒托育視為社會福利服務，收托對象以 0-5 歲嬰幼兒為主，並以保護、養育嬰

幼兒健康與安全為目的。

韓國對於國家照顧嬰幼兒的責任訂有法律規範，依據《嬰幼兒照顧法》(영유아보육법)第 4 條，國家、地方政府及家長對嬰幼兒的健全照顧負有責任，各地方政府應設立適當的托兒所照顧嬰幼兒。《嬰幼兒保育法》及《嬰幼兒照顧法》實施令更明確敘明，國家和地方自治體應負責(1)提供非全日制托兒服務；(2)收集和提供托兒資訊；(3)提供托兒服務、教材；(4)提供諮詢和托育人員求職資訊；(5)托兒所的設置和運營的諮詢和諮詢；(6)提供弱勢嬰幼兒托育資訊；(7)家長的諮詢和教育；(8)為嬰兒提供體驗和遊戲空間；(9)設置並運營綜合保育支援中心，進行兒虐預防教育；(10)保育中心運營和家庭育兒支援所需的其他功能。

《嬰幼兒照顧法》將韓國的托兒所區分為國家公共托兒所(국공립어린이집)、社會福利法人托兒所(사회복지법인어린이집)、法人/團體托兒所(법인·단체등어린이집)、企業托兒所(직장어린이집)、家庭托兒所(가정어린이집)、家長互助托兒所(협동어린이집)、私立托兒所(민간어린이집)，其中國家公共托兒所係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立或營運的托兒所，營運方式除了自行營運之外，也可委託營運。不同型態托兒所收托數有所不同，國家公共托兒所收托嬰幼兒數至少須 11 名以上。

表 12 韓國托兒所類型

類型	營運單位	規模
國家公共托兒所	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成立並運營(包括委託運營)的托兒所。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有權將已成立的國家公共托兒所委託法人、團體或個人運營。	11 位以上
社會福利法人托兒所	依據《社會福利事業法》，由社會福利法人成立並運營的托兒所。	21 位以上
法人/團體托兒所	由各種法人(除社會福利法人之外的非營利法人)或團體等成立並運營的托兒所(學校法人、宗教團體等)。	至少 21 位
企業托兒所	由雇主以受雇人為對象，在用人單位內部或相當於此的周圍地區、職工住宅等勞動者密集居住區單獨或聯合成立並運營的托兒所。	至少 5 位
家庭托兒所	指由個人在家中或同等場所設置和運營的托兒所	5 位以上最多 20 位
家長互助托兒所	由個人在家庭或相當處所成立並運營的托兒所。	11 名以上
私立托兒所	除國家公共托兒所、社會福利法人托兒所、法人/團體托兒所、企業托兒所、家庭托兒所或家	21 位以上

長合作托兒所之外的托兒所。

資料來源：韓國《嬰幼兒照顧法》

近年來韓國陸續推動托育支援體制改革，依據 2019 年 4 月修訂規定，2020 年 3 月起托兒所托育時間分為基本托兒（9:00-16:00）和延長托兒（16:00-19:30），一般嬰幼兒適用於基本托兒時間，延長托兒則針對有額外照顧需求的家長提供服務。其中 0-2 歲嬰幼兒申請托兒所延長托育的家長必須是雙薪、多子女家庭或是家長求職準備中方具申請資格（韓國衛生福利部，2021）。

由於國家公共托兒所受到家長歡迎，家長必須依據身分別取得不同積點，並按累積的積點高低順序入園。民眾若欲使用國家公共托兒所，可進透過生育托育綜合網站（www.childcare.go.kr）申請，或是直接至所在地托兒所提出申請。

二、0-2 歲政策方向

擴展公共托兒所是韓國重要的托育政策，依據韓國 2018-2022 年第三次中長期托育基本計畫，強化托育公共性、重組托育服務體系、提供有效托育服務、提供托育服務質量、擴大家長支持被視為主要目標，在政策引導下，擴大國家公共托兒所就成為近期政府努力目標（韓國衛生福利部，2021）。

為了支持國家公共托兒所的擴建，韓國衛生福利部提出三大策略，包括（韓國衛生福利部，2021）：

- (一) 規劃優先設置區域：在低收入居民密集居住區、農村和工業園區內，兒童數量、可及性、低收入家庭百分比和托兒所供給數量作為綜合分析依據，優先選擇設置國家公共托兒所。
- (二) 規劃強制設置區域：依據 2019 年 6 月通過的年嬰兒照顧法，2019 年 9 月 25 日以後社區住宅超過 500 戶以上者，地方政府必須在社區住宅內設置國家公共托兒所。
- (三) 透過各種支持方式快速擴展，作法包括：
 1. 透過購買或長期租賃現有建築以設置國家公共托兒所。
 2. 透過法規修改，2018 年 2 月以後允許公寓式大樓 2 樓或是政府公共設施 5 樓設置國家公共托兒所。
 3. 在 500 戶以上社區住宅中強制設置國家公共托兒所。為了確保托兒所的安全性，韓國政府對於托兒所設置建築訂有嚴格的

標準，但是為了國家公共托兒所的推展，雖然國家公共托兒所必須在符合托兒所建築法規範的建築物設置，但若照顧嬰幼兒規模少於 20 名時，可以設置在獨立式住宅和多單元住宅中。此外，依據《嬰幼兒照顧法》第 39 條規定，國家公共托兒所若使用國有財產，可依公共財產和物品管理法無償出借或使用。

韓國由韓國托育振興院(Korea Childcare Promotion Institute)扮演國家公共托兒所擴展與品質管控的角色。托育振興院對於國家公共托兒所扮演擴展與品質管控的角色。為確保托育品質，在擴展方面，振興院負責推動國家公共托兒所建置，地點選擇、訂定作業指南、支持擴建營運流程（新建、改建、租用）、教育地方政府工作者、統計管理、宣傳調查等。在品質管控方面，振興院負責對國家公共新擴建機構托育人員專業教育、營運諮詢管理、培訓課程、辦理講座等。

三、機構家數與收托人數

韓國少子化趨勢嚴重，隨著嬰幼兒人數的減少，韓國各類型托兒所總家數在 2015 年尚有為 42,517 家，2019 年降至 37,371 家。雖然韓國托兒所總家數逐年減少，但近年來在國家積極推動公共育兒機構政策方向下，國家公共托兒所家數與占比逐年增加。2015 年國家公共托兒所家數為 2,629 家，占整體托兒所的 6.2%，2019 年增加至 4,324 家，占比增加至 11.6%。

表 13 韓國各類型托兒所家數與占比

單位：家；%

類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全體	42,517	100.0%	41,084	100.0%	40,238	100.0%	39,171	100.0%	37,371	100.0%
國家公共托兒	2,629	6.2%	2,859	7.0%	3,157	7.8%	3,602	9.2%	4,324	11.6%
社會福利法人托兒	1,414	3.3%	1,402	3.4%	1,392	3.5%	1,377	3.5%	1,343	3.6%
法人團體托兒	834	2.0%	804	2.0%	771	1.9%	748	1.9%	707	1.9%
企業托兒	785	1.8%	948	2.3%	1,053	2.6%	1,111	2.8%	1,153	3.1%
家庭托兒	22,074	51.9%	20,598	50.1%	19,656	48.8%	18,651	47.6%	17,117	45.8%
家長互助托兒	155	0.4%	157	0.4%	164	0.4%	164	0.4%	159	0.4%
私立托兒	14,626	34.4%	14,316	34.8%	14,045	34.9%	13,518	34.5%	12,568	33.6%

資料來源：韓國電子國家指標系統

在收托嬰幼兒數方面，隨著生育率下降，韓國整體送托嬰幼兒數也逐年減少，然而國家公共托兒所收托數卻呈現反向成長。2015 年國家公共托兒所收托人數為 165,743 人，占總收托人數 11.4%；2019 年收托人數增加

至 232,123 人，占比達 17.0%，並且在各類型托兒所中，與私立托兒所成為唯二收托人數增長的類型。在政策推動下，國家公共托兒所逐漸成為 0-2 歲嬰幼兒重要的收托機構。

表 14 韓國各類型托兒所收托人數與占比

單位：人；%

類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全體	1,452,813	100.0%	1,451,215	100.0%	1,450,243	100.0%	1,415,742	100.0%	1,365,085	100.0%
國家公共托兒	165,743	11.4%	175,929	12.1%	186,916	12.9%	200,783	14.2%	232,123	17.0%
社會福利法人托兒	99,715	6.9%	99,113	6.8%	96,794	6.7%	92,787	6.6%	86,775	6.4%
法人團體托兒	46,858	3.2%	45,374	3.1%	43,404	3.0%	41,298	2.9%	38,538	2.8%
企業托兒	747,598	51.5%	745,663	51.4%	738,559	50.9%	711,209	50.2%	664,106	48.6%
家庭托兒	344,007	23.7%	328,594	22.6%	321,608	22.2%	302,674	21.4%	273,399	20.0%
家長互助托兒	4,127	0.3%	4,240	0.3%	4,508	0.3%	4,360	0.3%	4,121	0.3%
私立托兒	44,765	3.1%	52,302	3.6%	58,454	4.0%	62,631	4.4%	66,023	4.8%

資料來源：韓國電子國家指標系統

四、收費與補助

托兒費用的訂定係由中央托育政策委員依據韓國衛生福利部每 3 年辦理一次的育兒費用調查結果審議確定費用。中央雖訂有收費標準，但依《嬰幼兒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地方政府彈性，因此各地方政府可在中央政府收費最高金額限制標準下，依據托兒所類型與條件訂定不同收費標準。

韓國對於 0-2 歲嬰幼兒送托提供補助，依據 2021 年版托育計畫指南，補助金額依年齡不同而有差別，基本托兒（上午 9:00-16:00），夜間托兒（19:30-7:30）補助金額相同，0 歲補助 484,000 韓元，1 歲補助 426,000 韓元，2 歲補助 353,000 韓元。欲申請補助的家長需辦理兒童幸福卡，政府會將補助款撥付至兒童幸福卡當中。

政府除了家長托育費用之外，也會提供托兒所補貼，國家公共托兒所還可獲得額外補貼，一般托兒所補貼項目包括：主任薪資補貼、保育員薪資補貼、替代托育人員勞動成本補貼、廚師工資補貼（部分托兒所），國家公共托兒所另補貼額外一名托育人員與一名廚工 100% 薪資。

表 15 韓國 2021 年托育補助費用

單位：韓元

年齡	補助金額		
	基本托兒	夜間托兒	24 小時托兒
0 歲班	484,000	484,000	726,000
1 歲班	426,000	426,000	639,000
2 歲班	353,000	353,000	529,000

資料來源：韓國衛生福利部 보건복지부，2021 년도 보육사업안내

就各地方政府托兒所收費狀況觀察，依據釜山政府公告 2021 年 3 月起的最後收費標準，扣除補助款之後，0-2 歲家長每月需支付金額在 194,000 韓元至 528,000 韓元之間。以 0 歲嬰幼兒為例，送托嬰幼兒政府補助每月 484,000 韓元，父母每月需支付 528,000 韓元托育費用。

表 16 韓國 2021 年釜山市托育費用

單位：韓元

年齡	政府補助費用	機構托育費
0 歲班	484,000	528,000
1 歲班	426,000	287,000
2 歲班	353,000	194,000

資料來源：韓國釜山市政府

五、執行成效

韓國家長對於國家公共托兒所大多有很高的滿意度，依據釜山政府對民眾使用國家公共托兒所家長滿意度進行調查發現，90.7% 肯定國家公共托育減輕養育負擔；92.6% 認為有助提高與穩定父母就業；99.4% 會推薦親朋好友自己使用的國家公共托兒所；96.4% 認為環境與服務優良；94.9% 對於托兒環境感到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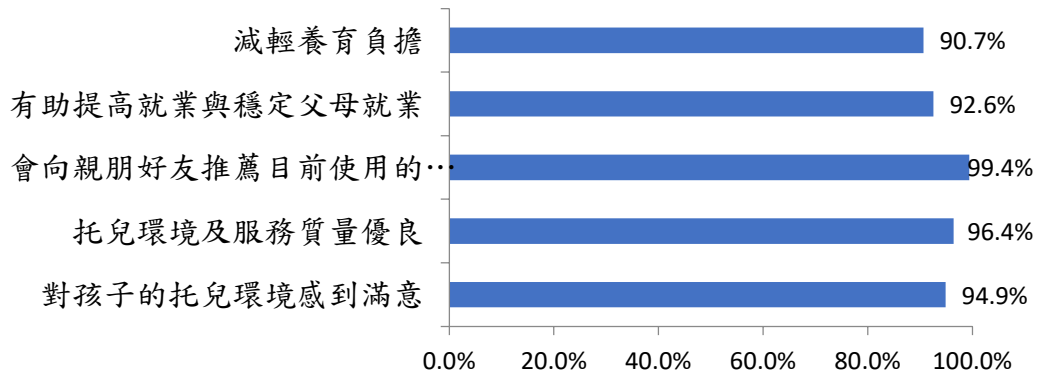


圖 5 韓國釜山市民眾對於國家公共托育使用滿意度

資料來源：韓國釜山市政府

第三節 日本公共托育服務探析

為解決符合《兒童福祉法》規範的保育所數量及可收托名額不足，致使達到入所條件卻無法入所的待機兒童問題，近幾年來擴增托育收托量能是日本政府重要的政策推動方向之一。有別於韓國由國家擴增公共托育機構模式，日本修改、放寬既有法規，以彈性的方式擴增多元托育設施，增加可能的收托名額。在政策方向下，日本保育所等相關機構公私比於 2018 年已增加至 3:7，保育所占所有收托 0-2 歲機構占比以及可收托數占比均逐年下降。以下針對日本對於 0-2 歲托育政策與作法進行說明。

一、0-2 歲托育制度概述

日本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照顧與教育機構以幼稚園、保育所為主，其中幼稚園收托 3-5 歲幼兒，保育所收托 0-5 歲幼兒。2012 年日本政府依據「幼兒、育兒支援法（子ども・子育て支援法）」、「認定幼稚園法部分修正（認定こども園法の一部改正）」、「執行幼兒、育兒支援法及認定幼稚園修正法之相關法規（子ども・子育て支援法及び認定こども園法の一部改正法の施行に伴う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等育兒相關 3 法，提出「幼兒、育兒支援新制度（子ども・子育て支援新制度）」，並普及認定幼稚園（認定こども園）並新增地域型保育事業所之後，認定幼稚園及地域型保育事業所也成為主要收托 0-2 歲嬰幼兒場域。

就各類型收托機構觀察，日本保育所分為公、私立保育所 2 種，公立保育所由地方政府所負責，設施採行統一標準，並常基於私立保育所設置不足而開設。私立保育所大多具不同的保育理念，保育方式多元。

認定幼兒園為具備幼稚園與保育所特質的機構，其認定係由內閣府、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訂定基準，都道府縣認證。認證幼兒園包含四種型態：

- (一)幼保連攜型：具備幼稚園功能與保育所功能的單一設施，可發揮認定幼兒園機能的類型，可設置單位包含中央、地方政府、學校法人、社會福利法人。
- (二)幼稚園型：認可幼兒園具備保育所功能，並能提供保育服務時間。可設置單位包括中央、地方政府、學校法人。
- (三)保育所型：認可保育所在收托保育嬰幼兒之外，具備類似幼稚園機能，可實現認定幼兒園功能，可設置單位無限制。
- (四)地方裁量型：地方的教育、保育設施，非認可幼稚園、認可保育所，但能發揮認定幼兒園必要功能，可設置單位無限制。

地域型保育事業所是由市町村地方政府、民間業者、事業機構等設置，市町村等地方政府認證。地域型保育事業機構包括：

- (一) 小規模保育事業，在保育者住宅、其他場所設施收托，收托名額 6-19 名。
- (二) 家庭保育事業，在保育者住宅，其他場所設施收托，收托名額 1-5 人。
- (三) 事業所內保育事業，可收托事業機構內工作者的子女與當地具保育需求的嬰幼兒。收托人數若在 20 人以上，各項標準必須符合保育所標準規定。
- (四) 居家訪問型保育事業，在嬰幼兒家庭收托。

表 17 日本各類型托育機構概況

類型	保育所	認定幼兒園	地域型保育
主管機關	厚生勞動省	內閣府、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	地方政府
收托年齡	0-5 歲	0-5 歲	0-2 歲
保育時間	保育短時間 保育標準時間	保育短時間 保育標準時間	保育短時間 保育標準時間
類型		幼保連攜型、幼稚園型、保育所型、地方裁量型	小規模保育事業、家庭保育事業、事業所內保育事業、

說明：保育標準時間為 11 小時，保育短時間為 8 小時。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

依據「幼兒、育兒支援新制度」規定，家長若有送托需求，需先至市町村進行保育必要事由認定，經認定通過後，市町村會提供家長認定證以利家長向所欲送托機構申請，由於入園審核採點數積分制（各地方政府地定的積分標準不同），市町村會依家長在保育必要事由的積分進行排序，決定收托先後順序。中央認定的保育必要事由包括下列幾項：

- (一) 就業（全職、兼職、夜間工作、在家工作）
- (二) 照顧者懷孕、生產
- (三) 照顧者身心障礙、罹患疾病
- (四) 家中親屬需介護、看護
- (五) 遭遇災難，處於恢復階段
- (六) 照顧者求職期間
- (七) 照顧者在學或職業訓練中
- (八) 家庭存在兒虐風險
- (九) 照顧者育兒假中，已使用保育但仍有繼續使用必要
- (十) 其他地方政府批准事項

保育必要事由認定結果包括 1 號認定（教育標準時間認定）、2 號認定（保育認定）、3 號認定（保育認定）三種，0-2 歲嬰幼兒若具合保育必要事由認定，可採 3 號認定（保育認定）資格登記送托至保育所、認定幼兒園、地域型保育事業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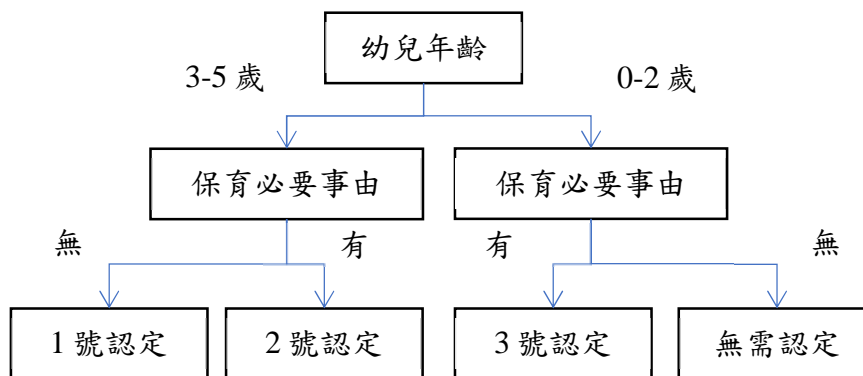


圖 6 日本 保育必要事由認定方式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

表 18 日本各類型認定的可利用機構與年齡

種類	利用設施	嬰幼兒年齡
1 號認定	幼稚園、認定幼兒園	3-5 歲
2 號認定 (保育認定)	保育所、認定幼兒園	3-5 歲
3 號認定(保育認定)	保育所、認定幼兒園、地域型保育	0-2 歲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

二、0-2 歲政策方向

(一) 育兒安心計畫與新育兒安心計畫

為了解決過多等待托育但無法順利送托的待機兒童問題，提高 25-44 歲婦女就業，厚生勞動省 2013-2017 年度透過待機兒童加速消化計畫（待機兒童解消加速化プラン），成功在 5 年內增加 53 萬收托數，並將 25-44 歲女性就業率提升至 72.7% 之後，2018-2020 年度提出育兒安心計畫（子育て安心プラン），透過擴增托育收托量、培植確保托育人力、增加家長支持、提升托育品質、確保計畫推動財源、保育相關的勞動職場改革（男性育兒、育兒休假制度等），預計在 3 年間創造出 32 萬收托名額（首相官邸，2018）。

基於育兒安心計畫基礎上，日本政府再提出 2021-2025 新育兒安心計畫（新子育て安心プラン），具體策略包括：(1) 依據地方特性給予支援；(2) 提高吸引力以確保托育人力；(3) 充分利用地方育兒資源。

其中依據地方特性提供支持方面，日本政府採行策略包括：

A. 對托育需求增加的地區提供支援，策略包含：

(A) 參與新育兒安心計畫地方政府，中央提供的保育所、認定幼兒園、小規模保育事業的設施整備等補助經費比率由 1/2 增加至 2/3，若使用租賃場地，修繕費也依收托規模增加。

(B) 參與待機兒童對策協議會的地方政府可獲得以下補助：

- 以租賃設置保育所的修繕補助額增加，金額由 27,000 千日幣增加至 35,000 千日幣（以 20-59 人規模為例）。
- 都市型保育所若租金超過政府公定價格 2 倍以上場地則增加補助，補助金額由 12,000 千日幣增加至 22,000 千日幣。
- 從事待機兒童對策協議會工作的職員補助 2,678 千日幣（中央補助 1/2、都道府縣 1/2）。

B. 支持需要促進媒合的地區，作法包括擴大對托育諮詢的支持、提供巴士等接送支持、增加維修補助，增加使用者便利性。

C. 針對人口減少區域保育狀況予以檢討策進。

在提高吸引力以確保托育人力部分，中央政府措施包括：

A. 廣告宣導托育人員、托育現場工作的魅力

(A) 為了增加托育人員數量，減低托育現場人力不足壓力，政府挹注經費，透過托育體驗活動、網站宣導、在高中就業指導中增加對托育人員職務的廣告宣傳等方式，宣傳托育人員職業與現場工作魅力。

(B) 建立托育人員諮詢制度、繼續就業制度，透過托育人員諮詢窗口的設立，提供人際關係、勞動條件等諮詢，並就諮詢結果向托育設施提供必要的指導與建議。

B. 加強托育人員招募業務

為了減輕托育機構托育人員工作負擔，減低離職可能性，中央補助經費聘請完成實習者在托育機構擔任現場托育人員的協助人力。未滿 121 人規模的托育機構每年補助 2,333 千日幣，難以招聘托育人員地區補助 3,111 千日幣；超過 121 人規模以上每年補助 4,666 千日幣，難以招聘托育人員地區補助 6,222 千日幣。

C. 活用短工時托育人員

由於部分地方政府托育人員不足，政府鼓勵托育機構聘用每天工作少

於 6 小時或每月工作未滿 20 天的短工時托育人員，增加潛在托育人員進入托育現場再就業的可能性，另由於托育人員人力照顧訂有照顧比，日本政府將 2 名短工時托育人員視為 1 名全職托育人員人力計算。

D. 都道府縣托育人員、保育所支援中心設置營運

為推動離職托育人員再就業諮詢、求職面談等人力開發工作，挖掘潛在的托育人力，政府提供下列補助：(1)補助托育人員、保育所支援中心營運費 7,200 千日幣；(2)補助就業支援協調員薪資 4,000 千日幣，若每年促使 50 名以上托育人員就業，可獲得額外補助；(3)補助再就業前教育訓練經費 469 千日幣；(4)若活用保育人員名錄(登記簿)促進就業，可補助 3,664 千日幣。

E. 為年輕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提供支援巡迴服務

為改善托育機構工作環境，防止托育人員離職，中央政府補助托育機構顧問、托育人員顧問、巡迴顧問費用，以利透過巡迴方式對托育機構提高托育品質、預防事故、與家長與居民糾紛處理等建議與指導；對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業務一般性建議與指導；並確保課後照顧、兒童照顧安全。

為利計畫推行，日本政府預計在 2026 年之前編列 1,440 億日幣追加預算，其中使用於保育所等 0-2 歲金額為 1,000 億日幣，2022 年並已編列 529 億，使用於 0-2 歲保育所等金額 306 億日幣。新育兒安心計畫目標 4 年內增加 14 萬收可托數名額，其中屬於 0-2 歲（3 號認定）估計能由 2020 年的 132.6 萬人增加至 2024 年的 140.9 萬人，可收托數增加 8.3 萬名額。

表 19 日本新安心育兒計畫預計每年收托人數

單位：萬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計	315.3	321.6	325.5	327.8	329.4
2 號認定 (3-5 歲)	182.7	185.5	186.8	187.8	188.5
3 號認定 (0-2 歲)	132.6	136.1	138.7	140.0	140.9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

(二) 幼保免費政策 (幼兒教育・保育の無償化)

有鑑於育兒費用及教育費用過高已經為青年世代少子女化的主因之一，日本政府希冀透過實施免費幼兒教育制度與增設托兒機構，減輕民眾工作與育兒的負擔。2019 年日本提出幼教幼保無償化，並於 2020 年度 4 月起全面實施，具體內容如下：(1) 以 3-5 歲幼兒為招生對象的一般幼兒園、保

育托兒所、認定幼兒園均實施免費教育制度。(2) 針對未實施上述新制度的幼托機構，政府將設定學費上限金額，以減低民眾負擔。(3) 為解決名額不足而造成等候進入幼托機構的幼兒一直無法遞補進入之困境，日本政府將提前推行「育兒安心計畫」，預計在 2020 年以前備妥足以接應 32 萬名孩童的幼托機構。(4) 目前免費教育制度以清寒家庭的第 2 胎起為對象，未來將擴大範圍，期使所有嬰幼兒皆能享受免費教育待遇（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18；林信志，2019）。雖然制度係以 3-5 歲幼兒為對象，但是 0-2 歲幼兒家庭若為免稅家庭，子女送托亦為免費對象。

三、機構家數與收托人數

依據社會福祉設施等調查最新公布資料顯示，2019 年日本保育所（含認定幼兒園、保育所）共計 28,737 所，可收托額達 2,787,946 名。其中保育所計 22,711 所，占總保育機構的 64.6%，收托名額 2,171,997 名，占總收托名額的 75.2%；具保育功能的認定幼兒園（保育連攜型、保育所型）6,026 家，占 21.3%，收托名額 615,949 名，占 21.3%；地域型保育事業所 6,441 所，占 18.3%，收托名額 99,802 名，占 3.5%。

整體觀之，保育所仍是日本現行保育的主要送托機構，但相較於 2015 年，保育所占比由 85.9% 逐年減少至 64.6%，收托名額占比亦由 90.3% 減少至 75.2%。認定幼兒園機構數由 8.4% 增加至 17.1%，地域型保育事業所從 5.7% 提增至 18.3%。

表 20 日本保育機構數與收托名額

單位：所；人

類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設施數	收托額	設施數	收托額	設施數	收托額	設施數	收托額	設施數	收托額
保育所等	25,580	2,481,970	26,265	2,557,133	27,137	2,645,050	27,951	2,715,914	28,737	2,787,946
保育連攜型 認定幼兒園	1,938	186,386	2,790	270,800	3,620	365,222	4,413	438,454	5,144	517,784
保育所型 認定幼兒園	330	31,188	476	50,854	591	64,809	716	78,851	882	98,165
保育所	23,312	2,264,396	22,999	2,235,479	22,926	2,215,019	22,822	2,198,609	22,711	2,171,997
地域型保育 事業所	1,555	24,281	2,535	40,769	3,401	55,731	5,753	87,275	6,441	99,802

說明：2017 年以前地域型保育事業所不包含家庭的保育事業所、居宅訪問型保育事業所、事業所內保育事業所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令和元年、平成 30 年、29 年、28 年、27 年社會福祉設施等調查。

由於社會福祉設施等調查並未針對公私立狀況予以分析，本研究另以厚生勞動省公布的厚生統計要覽為內容。依據厚生勞動省最新公布的令和 2 年度厚生統計要覽，2018 年日本保育所共計 27,951 所，其中公立 8,495 所，私立 19,456 所。實際收托人數方面，公立收托 758,915 人，私立收托 1,777,049 人。就趨勢觀察，2010 年公私立保育所占比為 46:54，2018 年公私立已至 30:70，私立保育所占比大幅增加。

表 21 日本保育所公私立機構數與收托數

單位：所；人

年度	2010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機構數量	21,681	24,234	24,771	25,660	27,951
公立	9,887	8,854	8,533	8,497	8,495
私立	11,794	15,380	16,238	17,163	19,456
可收托名額	2,033,292	2,351,796	2,409,496	2,505,390	2,715,914
公立	928,931	866,645	848,278	851,145	899,161
私立	1,104,361	1,485,151	1,561,218	1,654,245	1,816,753
實際收托名額	2,056,845	2,295,346	2,332,766	2,397,504	2,535,964
公立	849,555	770,461	748,142	742,492	758,915
私立	1,207,290	1,524,885	1,584,624	1,655,012	1,777,049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

四、收費

日本托育收費視家長薪資而定，中央依據家長課稅所與保育時間訂有針對各種保育認定幼兒使用托育機構需負擔的金額，保育所、認定幼兒園、地域型保育收費大多相同。整體觀之，使用保育標準時間者收費金額由 0~104,000 日幣；保育短時間者收費金額由 0~102,400 日幣。此外，政府對多子女家庭提供第 1 名嬰幼兒送托全額，第 2 名半價，第 3 名免費福利。

表 22 日本符合 0-2 歲保育認定嬰幼兒家長每月負擔費用標準

單位：日幣

階級區分	保育標準時間	保育短時間
生活保護	0	0
免課稅	9,000	9,000
所得未達課稅	19,500	19,300
所得課稅額未滿 97,000 日幣	30,000	29,600
所得課稅額未滿 169,000 日幣	44,500	43,900
所得課稅額 301,000 日幣	61,000	60,100
所得課稅額 397,000 日幣	80,000	78,800
所得課稅額 397,000 日幣以上	104,000	102,400

資料來源：日本文部科學省

雖然中央對於家長每月繳交金額訂有標準，但各地方政府仍會依據自行訂定的保育費計算方式訂定實際採用的標準，以東京都中央區為例，該區收費級距劃分較中央標準細，收費則為 0~64,000 日幣。領取社會福利家庭、具有免稅/免徵/減免稅家庭、因災害等意外事件造成損失、醫療費高額家庭、無法工作家庭成員增加、家中經濟來源主要工作者失業、收入急遽減少家庭則可申請保育費用減免申請。

表 23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政府認可保育所、認定幼兒園（保育所部分）、地域型保育事業收費標準

單位：日幣

等級	保育費收費依據稅額區分	保育標準時間	保育短時間
A	生活保護	0	0
B	免課稅	0	0
C	所得未達課稅	1,600	1,600
D1	未滿 2 萬	2,100	2,000
D2	2 萬以上-未滿 4 萬	2,700	2,600
D3	4 萬以上-未滿 6 萬	5,700	5,600
D4	6 萬以上-未滿 8 萬	7,100	6,900
D5	8 萬以上-未滿 10 萬	8,100	7,900
D6	10 萬以上-未滿 13 萬	13,100	12,800
D7	13 萬以上-未滿 16 萬	16,300	16,000
D8	16 萬以上-未滿 19 萬	18,400	18,000
D9	19 萬以上-未滿 21 萬	20,200	19,800
D10	21 萬以上-未滿 23 萬	21,800	21,400
D11	23 萬以上-未滿 25 萬	23,500	23,100
D12	25 萬以上-未滿 27 萬	25,000	24,500
D13	27 萬以上-未滿 29 萬	26,500	26,000
D14	29 萬以上-未滿 30 萬	27,800	27,300
D15	30 萬以上-未滿 31 萬	29,200	28,700
D16	31 萬以上-未滿 33 萬	30,500	29,900
D17	33 萬以上-未滿 34 萬	31,800	31,200
D18	34 萬以上-未滿 35 萬	32,900	32,300
D19	35 萬以上-未滿 36 萬	34,100	33,500
D20	36 萬以上-未滿 42 萬	37,100	36,400
D21	42 萬以上-未滿 48 萬	41,800	41,000
D22	48 萬以上-未滿 54 萬	45,900	45,100
D23	54 萬以上-未滿 61 萬	49,100	48,200
D24	61 萬以上-未滿 69 萬	51,500	50,600
D25	69 萬以上-未滿 80 萬	53,900	52,900
D26	80 萬以上-未滿 91 萬	56,400	55,400
D27	91 萬以上-未滿 103 萬	58,900	57,900
D28	103 萬以上-未滿 116 萬	61,400	60,300
D29	116 萬以上	64,000	62,900

資料來源：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政府

五、執行成效

為了減少待機兒童並提升女性就業率，擴增托育機構與可收托名額是日本政府採行的策略之一。在政府開放法規，以彈性且更多元的托育方式增加可收托名額下，日本待機兒童數量逐年減少，2020 年 0-2 歲待機兒童數為 1 萬餘人，利用保育的嬰幼兒數近 111 萬人，保育利用率 39.7%。就 2016 年至 2020 年數據觀察，0-5 歲實際收托數由 272.3 萬人增加至 313.5 萬人；待機兒童數由 2.3 萬人降至 1.2 萬人；女性就業率則由 71.6% 增加至 77.7%。

表 24 近 5 年日本待機兒童數與女性就業率（全體 0-5 歲）

單位：人；%

年度	實際收托數	待機兒童數量	女性就業率
2016 年	2,723,000	23,553	71.6%
2017 年	2,836,000	26,081	72.7%
2018 年	2,944,000	19,895	74.8%
2019 年	3,056,000	16,772	76.5%
2020 年（4 月數據）	3,135,000	12,439	77.7%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

表 25 日本 2020 年 0-2 歲保育利用概況

單位：人；%

	總幼兒數	待機兒童數	保育利用嬰幼兒數	保育利用率
0-2 歲全體	2,797,000	10,830	1,109,650	39.7%
0 歲	894,000	1,227	151,362	16.9%
1-2 歲	1,903,000	9,603	958,288	50.4%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2021），令和 3 年版少子化社會對策白書

第四節 英國公共托育服務探析

一、0-2 歲托育制度概述

英國 0-2 歲嬰幼兒教育與保育屬於學制內 0-4 歲托育與早期教育 (childcare and early years education)，由教育部主責。英國 0-4 歲托育服務包含日間托兒所(Day nursery)、幼兒園(Nursery school)、小學或嬰幼兒學校附設托兒班(Nursery class attached to a primary or infants'school)、遊戲團體或學前班(Playgroup or pre-school)、晨間照顧(Breakfast club)、課後照顧(After-school club or activity)、兒童託管人(Childminder)、保母(Nanny or au pair)、到府保母(Babysitter who came to home)、預備班(Reception class)等，教育部將其視為由正規提供者(Formal providers)提供的托育服務；由祖父母、兄弟、鄰居、朋友進行的托育則視為非正規提供者(Informal providers)提供的托育服務。依據英國教育部調查，2019 年 0-2 歲家長 61%將嬰幼送托，41%使用正規托育(英國教育部，2019)。

為確保托育品質，托兒所、保母等托育提供者須在英國教育、兒童服務及技能局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Ofsted) 註冊，並接受監督管理。Ofsted 定期對兒童保育提供者進行檢查，並接受家長申訴。依據 2021 年最新公布的檢查結果，96%受檢查的註冊托育與早期教育服務機構被評定為優良或良好。

二、0-2 歲政策方向

英國雖然訂有免費托育服務政策，但適用對象為 3、4 歲兒童，依據 15 小時免費兒童托育政策 (15 hours free childcare) 規定，3、4 歲兒童以及困難家庭的 2 歲兒童可獲得每週 15 小時，每年 38 週，每年 570 小時的免費托育服務 (普遍權利)；2017 年 9 月起推行的 30 小時免費兒童托育政策 (30 hours free childcare) 進一步提供有 3、4 歲兒童的在職父母每週 30 小時的免費托育 (擴大權利)。由於免費托育服務適用對象限定於 3-4 歲幼兒，因此 0-2 歲嬰幼兒並無法獲得上述免費托育服務。

現行 0-2 歲嬰幼兒可利用的補助為免稅托育服務 (Tax-free childcare)，2017 年 4 月英國啟動免稅托育服務計畫，逐漸代替原本實施的兒童托育券計畫 (Childcare Voucher Scheme)，托兒券和其他雇主計畫業已於 2018 年 10 月停止新申請。依據規定，英國全境所有家庭都可申請免稅托育服務 (tax-free childcare)，申請條件為：

- (一)家長或伴侶必須有工作（含病假、育嬰假、產假、陪產假、收養假等）。
- (二)家長在未來 3 個月內可獲得一定收入，金額至少是全國最低工資或是平均每週有 16 小時生活工資，年收入需低於 10 萬英鎊，並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請稅收抵免或其他福利（例如求職者津貼）。
- (三)兒童在 11 歲以下並且與家長同住。
- (四)必須是英國國民或定居者。

申請免稅托育服務者必須在政府網站上開設學費帳戶（<https://childcare-support.tax.service.gov.uk/par/app/applynow>）。通過審核後，將兒童送到通過政府認證、提供服務的托育機構，政府會補助 20% 的學費。政府補助額度每 3 個月最多 500 英鎊，每年最多 2,000 鎊，若兒童符合身心障礙標準，年度補助額度增加至 4,000 英鎊（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17）。

三、免稅托育帳戶使用兒童數、托育機構數與收托比例

(一)使用免稅托育帳戶兒童數 (Tax-Free Childcare Accounts)

英國政府 2017 年 4 月推動免稅托育制度後，每月公布使用免稅托育服務的兒童數目。由於每月使用人數起伏（每年 9-11 月使用人數最多），本計畫以每年 12 月數據為內容，2021 年則以最新公布的 6 月數據為內容。

2017 年 4 月免稅托育制度甫推動之際，使用服務的 0-2 歲嬰幼兒為 660 人，隨著制度的推展，使用免稅托育制度嬰幼兒數目逐年增加，2020 年 12 月使用人數已達 161,835 人，2021 年 6 月進一步增加至 185,915 人。

就各年齡層使用狀況觀察，自制度推動以來，1、2 歲使用人數相對較多，0 歲較少。以 2021 年 6 月數據為例，2 歲幼兒使用人數 97,740 人，占當月 0-2 歲總使用人數 52.6%，1 歲占 43.1%，0 歲僅占 4.3%，詳見表 27。

表 26 英國使用免稅托育制度兒童數

單位：人；%

年度	0 歲		1 歲		2 歲		0-2 歲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2017 年 4 月	85	12.9	385	58.3	190	28.8	660	100.0
2017 年 12 月	1,455	6.7	11,375	52.5	8,830	40.8	21,660	100.0
2018 年 12 月	3,690	5.9	30,850	49.4	27,865	44.7	62,405	100.0
2019 年 12 月	7,015	5.1	68,950	50.2	61,305	44.7	137,270	100.0
2020 年 12 月	6,375	3.9	70,710	43.7	84,750	52.4	161,835	100.0
2021 年 6 月	8,045	4.3	80,130	43.1	97,740	52.6	185,915	100.0

資料來源：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二) 托育服務提供者與設置設施數量

為了解托育服務提供者狀況，英國每 2 年進行托育服務提供者調查。然而由於英國托育服務提供者調查並未對 0-4 歲內的不同年齡進行統計，而是就整體 0-4 歲托育與早期教育進行計算，因此本部分僅能就 0-4 歲托育狀況進行說明。

英國教育部對於提供保育及早期教育服務者分為三大類，包括學校型提供者的托育服務 (school-based providers)、團體型提供者的托育服務 (group-based providers)、兒童托管人 (Childminders)，相關說明如下：

1. 學校型提供者的托育服務 (school-based providers)，包括：
 - (1) 提供保育服務的學校 (School-based providers offering nursery)：指提供托育服務的國家資助學校；
 - (2) 認定幼兒園 (Maintained nursery school)：指由國家資助的幼兒園。
2. 團體型提供者的托育服務 (group-based providers) 包括：
 - (1) 私人提供者 (Private group-based providers)：指私人公司 (含營利性和非營利性) 經營的托育服務，也包括雇主經營的員工托育服務；
 - (2) 志願團體提供者 (Voluntary)：指由社區團體、慈善機構、教堂或宗教團體等志願組織設置的托育服務；
 - (3) 學校/學院/其他未分類 (School/college/LA/other unclassified)。
3. 兒童托管人 (Childminders)，指在家中提供托育服務者，並由 Ofsted 定期監督。

依據教育部公布的最新統計，2019 年學校型托育服務提供者計 9,051 個，設置 328,000 處托育設施；團體型提供者 24,001 個，設置 1,088,100 處托育服務設施；兒童託管人 39,367 人，並有 239,700 處托育設施。整體觀之，英國托育服務提供者兒童託管人數最多，占 54%，其次為團體型提供者，達 33%，學校型提供者占 12%。但就設置托育設施數量觀察，團體型提供者設置的托育設施數量最多，占 66%；其次為學校型，占 20%；兒童託管人雖然數量最多，但托育服務設置數量最少，占 14%。

表 27 英國托育服務提設置設施數

單位：個；處

類型	托育服務提供者		設置設施數	
	2018	2019	2018	2019
學校型提供者	8,644	9,051	330,300	328,000
提供保育服務的學校	8,246	8,662	293,200	291,500
認定幼兒園	398	389	37,100	36,500
團體型提供者	23,633	24,001	1,056,600	1,088,100
私立	14,290	14,658	717,500	755,000
志願團體	8,619	8,558	303,300	297,700
學校/學院/其他未分類	724	786	--	--
兒童託管人	40,940	39,367	243,300	239,700

說明：原始統計資料在團體型提供者統計中另有學校/學院/其他未分類的項目，但設施數並未有該分類。

資料來源：英國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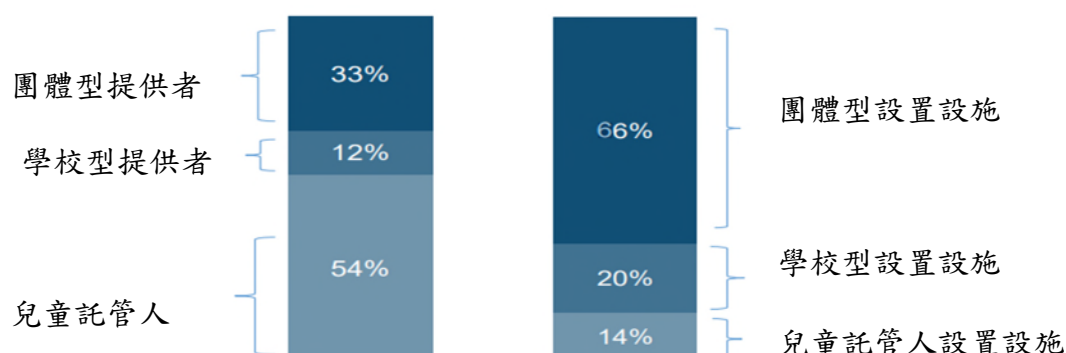


圖 7 英國托育服務提供者與設置設施設占比

資料來源：英國教育部

就各類型托育設施平均收托人數觀察，2019 年學校型提供者設置的托育設施平均收托 37 人，團體型提供者設置設施收托 46 人。各類型設施收托人數以認定幼兒園收托數量最多，達 97 人；提供保育服務學校、志願團體設置設施的平均收托數較少，分別為 34 與 35 人。

表 28 英國各類型托育設施平均收托人數

類型	單位：人	
	2018	2019
學校型提供者設置	39	37
提供保育服務的學校	36	34
認定幼兒園	94	97
團體型提供者設置	45	46
私人設置	50	52
志願團體設置	35	35
兒童託管人	6	6

資料來源：英國教育部

3. 收托人數

英國並未針對使用托育資源人數進行統計，僅依家長調查中的托育服務使用比例估算出可能的使用兒童數。2019 年英國約 76% 的 0-4 歲兒童在最近一學期間使用托育服務，經估算相當於 190 萬兒童使用托育服務，其中 64% 使用日間托兒所、幼兒園、小學或嬰幼兒學校附設托兒班、保母等正規托育服務，33% 為祖父母、鄰居、朋友等托育的非正規托育服務。2010 年迄今，英國兒童送托（含正規與非正規）比率均在 7 成以上，送托至正規托育提供者的比例雖上下起伏，但相較於 2010 年的 60%，2019 年比例較為增加（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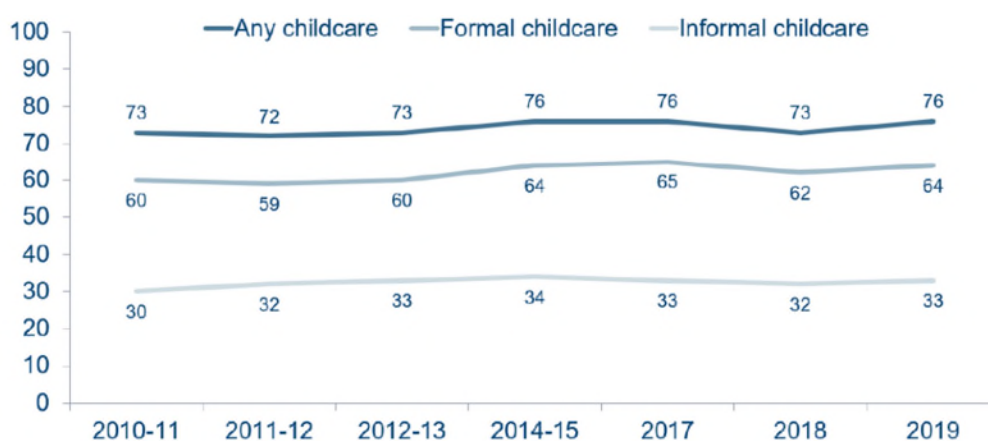


圖 8 英國使用托育服務的比率 (0-4 歲)

資料來源：英國教育部

就 0-2 歲嬰幼兒送托觀察，61% 家長將嬰幼兒送托，39% 未送托。送托嬰幼兒當中，41% 使用正規托育服務，37% 由祖父母、鄰居協助托育。英國使用托育服務的比例隨著嬰幼兒年齡增加而提升，使用正規托育服務的 0 歲嬰兒比例為 11%，1 歲為 36%，2 歲增加至 57%。就送托設施類型觀察，0-2 歲嬰幼兒送至托兒所比率最多（20%），其次是幼兒園（8%）與兒童託管人（7%）。

表 29 英國 2019 年各類托育型態送托比例

類型	單位：%			
	0 歲	1 歲	2 歲	0-2 歲
使用托育服務	32	62	71	61
正規托育服務	11	36	57	41
幼兒園	2	4	13	8
小學或幼兒學校附設托兒班	0	1	3	1
日間托兒所	5	19	28	20
遊戲團體或學前班	1	2	7	4
晨間照顧	0	*	0	*
課後照顧	0	*	1	1
兒童託管人	2	9	6	7
保母	1	1	*	1
非正規托育服務	24	43	35	37
未使用托育服務	68	38	29	39

說明：*表示數據小於 0.5% 但大於 0。

資料來源：英國教育部

四、托育費用

家長支付的托育費用取決於嬰幼兒托育的小時數以及所使用托育提供者的類型，因此並未有統一金額。就 2019 年家長實際將 0-2 歲送托的時數與托育費用觀察，0-2 歲平均每週送托的時間為 19.6 小時，平均每週托育費用 112.93 英鎊。

表 30 英國 2019 年 0-2 歲每週平均托育費用與時數

單位：英鎊；小時

年齡	0 歲	1 歲	2 歲	0-2 歲
每週平均托育費用	92.91	131.53	102.00	112.93
每週平均托育時數	17.9	21.4	18.7	19.6

資料來源：英國教育部

就家長在各類型托育服務實際繳交的托育費用觀察，家長送托比例最高的日間托兒所平均每週托育費用為 96.61 英鎊，每小時收費 3.72 英鎊。各類型托育服務中以使用保母服務的每週平均托育費用相對較多，達 160.71 英鎊。若就每小時費用觀察，使用保母、到府保母、兒童託管人服務者須支付的金額較托兒所、幼兒園等高。

表 31 英國 2019 年各類托育設施家長支付的托育費用

單位：英鎊；小時

類型	平均每週托育費用	平均每小時托育費用
幼兒園	80.73	3.72
小學或幼兒學校附設托兒班	32.24	1.87
日間托兒所	96.61	4.33
遊戲團體或學前班	29.24	2.42
兒童託管人	97.52	5.29
保母	160.71	6.40
到府保母	49.54	6.22
晨間照顧	19.45	4.35
課後照顧	23.47	4.85

資料來源：英國教育部

五、執行成效

在政府的推廣宣傳下，家長對於免稅托育服務制度的知曉度逐漸增加，2019 年 0-4 歲孩子父母約 40% 知道免稅托育服務制度，其中雙職家庭（52%）、有工作的單親家庭（38%）知道的比例較高，無工作家庭相對偏低（19%）。

此外，家長對於英國托育服務品質大多持肯定態度，73% 家長認為當地托育服務的整體質量非常好或相當好，只有 6% 家長認為非常或相當差。在托育數量上，50% 家長認為當地托育機構名額「大致合適」，僅 2% 的家長表示名額不足。此外，父母一方或雙方都在工作的夫妻家庭和單親家庭約 64% 認為能夠找到適合、能與工作時間配合的托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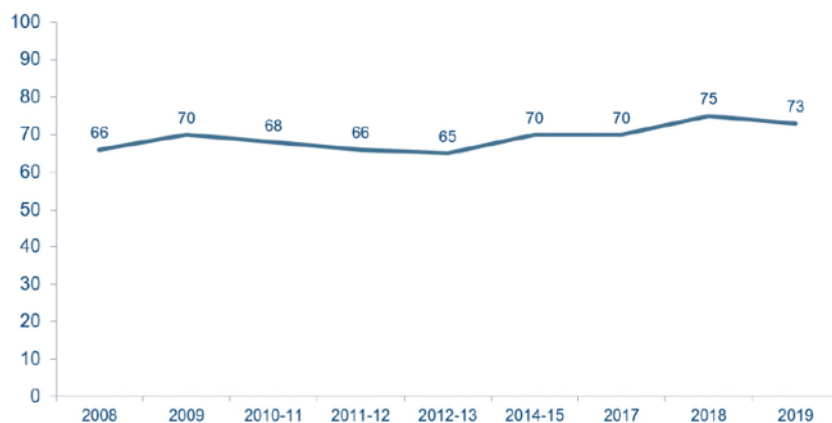


圖 9 英國家長對於托育服務品質與數量滿意者的比例

資料來源：英國教育部

第五節 小結

一、公共托育趨勢

少子女化趨勢下，支持家庭托育是許多國家共同的推行方向，但不同國家在不同國情、制度與政策思維下，作法不盡相同。就韓國、日本、英國公共托育政策方向觀察，韓國積極推動國家建置國家公共托兒所，以增加嬰幼兒收托人數。在政策引導下，近幾年韓國國家公共托兒所家數、收托人數占比逐年增加，國家公共托兒所在韓國育兒支持扮演的角色越來越

重要。

日本則以彈性的方式擴增多元托育設施，而不採用擴增國家公共托育機構模式，透過修改、放寬既有法規，增加可能的收托名額。在政策推動下，日本托育設施公私比於 2018 年逐步增加至 3:7，私立托育設施逐漸增加。此外，傳統保育所占比以及可收托嬰幼兒數占比均逐年下降，保育連攜型認定幼兒園、保育所型認定幼兒園、地域型保育事業所等新型態托育設施數量與收托占比逐漸增加。

英國則採行托育補助政策，並未透過政策擴增托育設施數量。國家對於 0-2 歲嬰幼兒提供免稅托育服務計畫，家長只要具備就業中、擁有一定收入，且兒童在 11 歲以下並與家長同住、為英國居民等條件，即可提出補助申請。

二、中央支持措施

為了加速國家公立托兒所建置，韓國中央政府規劃了優先設置區域、強制設置區域，並且購買或租賃現有建築以設置國家公共托兒所、同時放寬設置樓層規範，以及托兒所可設置在獨立式住宅和多單元住宅等規定；500 戶以上社區住宅也透過法規明定須強制設置國家公共托兒所。政府對於國家公共托兒所會給予額外的補貼(一名托育人員與一名廚工全額薪資)。日本則是依據地方特性給予支援，作法包括：參與中央新育兒安心計畫、待機兒童對策對策協議會的地方政府可獲得較高的設施整備補助經費比例，或是較高的修繕補助額、場地租金補助、工作人員薪資補助。此外，中央也提供需要托育媒合地區諮詢補助、巴士接送補助等措施，以增加使用者便利性，並對於人口較少地區托育狀況則進行研究檢討。除了對地方政府提供補助與支持之外，日本中央政府推動策略還包含確保托育人力、利用活用既有地方育兒資源等。英國則因採行托育補助政策，因此未對國家托育設施設置、地方政府設置補助等訂定相關支持措施。

三、收費機制

韓國、日本中央政府均訂有托育收費最高標準，其中日本收費標準係依家長所得、保育時間訂定級距式收費金額。雖然韓國、日本中央訂有收費最高標準限制，但也給予地方政府彈性，地方政府均可視自身財政狀況、地方需求，在中央訂定最高收費標準下，另行訂定地方性的收費標準。英國在托育收費採行開放市場機制的態度，中央政府並未針對托育服務訂定收費標準，托育費用視托育服務時數與使用托育類型等狀況而有不同，收

費屬市場機制。

四、政策效益

觀察韓國、日本政府認為托育政策均產生不錯的效益，韓國家長對於國家公共托兒所服務與環境有很高的滿意程度，並且肯定托育政策可以減輕養育負擔、穩定父母就業。日本統計數據則顯示，在政府政策推動方向下，原本嚴峻的待機兒童問題逐漸減緩，等待收托兒童數目逐年減少，並且 44 歲以下女性就業率逐年提升。英國調查則顯示家長對於托育服務品質大持肯定態度，半數家長認為當地托育收托名額數大致合適。

五、服務特色

整體觀之，韓國由國家推動國家公共托育設施建置，並對托育設施訂定收費標準，國家補助部分費用。日本放寬法規彈性，並在既有幼教、托育設施擴增 0-2 歲嬰幼兒收托名額，同時推動多元托育服務(如企業托育、小規模保育等)以增加收托名額，並且以家庭收入為依據，訂定級距式收費標準，以達到管控托育收費金額的目的。英國 0-2 歲托育政策則與韓國、日本較不相同，國家不涉及托育機構是否增設，而是提供符合資格家長免稅托育服務計畫的托育補助。

六、借鏡之處

就韓國、日本、英國可供我國借鏡處觀察，為確保品質，韓國托育振興院負責推動國家公共托兒所設置、地點選擇；作業指南訂定、營運流程規範等設置、營運作業，同時辦理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機構營運諮詢管理等業務。因此，托育機構從設置、人力培訓、營運均有行政法人機構提供支持與協助。近年來我國廣推托育設施布建，但各地方政府卻須依據自身經驗、資源、能力處理托育設施的場地、招標、營運、尋求協力單位、辦理聯繫會議等各項工作，然而由於各地方政府資源不一，致使經驗相對較少的地方政府政策推動易面臨挑戰。雖然設立行政法人協助托育設施布建、營運、人力培訓等業務模式在我國的適用性與合宜性仍待進一步討論，但中央政府或可籌組含建築、工程、採購招標、托育、營運、人力培訓等跨領域專家團隊，提供一站式整合型諮詢服務，中央政府收到地方政府遞件申請後，籌組專案式跨領域團隊提供協助，使地方政府政策推動能獲得諮詢與支持，進而加速政策推動效率。

此外，日本對於參與國家新育兒安心計畫或待機協議會的地方政府提

供較為優渥的補助，補助金額視托育設施規模而有所不同，並且訂有國家、地方政府承擔支付的補助經費比例。雖然目前厚生勞動省並未公告補助計算公式，無法得知中央補助經費計算公式，但透過地方政府補助公告可發現，日本對於補助基準額訂有詳細的計算標準，以大阪市公告數據為例，國家負擔經費的補助基準額為主體工程造价+設計費+開設準備費+土地租賃費，主體工程造价等各項補助經費還會依據設施收托規模別訂有不同經費標準，經費補助除了訂有上限之外，標準編列標準與計算項目相對詳細。由於國內地方政府經常反應補助經費不足，自籌經費占比過高的問題，我國或可借鏡日本作法，對於補助費用能有更細緻的編列基準與計算公式規劃，使補助經費能更符合地方政府需求。

再者，廣設托育設施、增加收托名額的政策方向下，國家是否能有充足的托育人力以因應托育設施擴張所需人力相當重要，日本政府除了對地方政府給予補助支持之外，更積極確保、開發、增加托育人員的可能人力。中央透過挹注經費宣傳托育工作魅力、加強支援托育人員招募、活用短工時托育人員、營運支援中心、補助支援巡迴服務等方式，增加托育人力投入、開發可能的潛在托育人力，希冀在改善托育職場勞動環境、減輕托育人員工作負擔的減輕下，減少托育人員離職率，確保足夠托育人力。我國推動托育設施布建之際，托育人力確保應是不可忽視的一環，尤其在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薪資高於公托情況下，托育設施人力招募不易、人力流失頻傳，日本政府對於托育人力確保的措施或可做為我國托育計畫配套措施之參考。

第三章 計畫執行情形

本章首先呈現地方政府問卷統計結果，並進行分析；其次，為協力單位問卷統計結果與其分析；再者為家長問卷統計結果與其分析；最後，則為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專家深度訪談等質性資料呈現與分析。

第一節 問卷統計結果與分析__地方政府

壹、 問卷統計結果

地方政府總計22縣市，問卷共發放22份，並全數回收，回收率為100%。以下分從目標評估、過程評估、結果評估，以及推動情形分述統計結果；同時分析填答者背景資料。

此外，有關106年~109年公共托育計畫經費執行概況，涉及不同來源，以及由於地方政府內不同單位執行使用，填答者未必能獲知全貌，本問卷的開放式意見與回饋則羅列於附錄四。

一、 目標評估

表 32 計畫目標一、二與執行策略設定合宜 (N=22)

計畫目標的達成性與執行策略之妥適性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計畫目標一 (如下所述) 與執行策略 (制定合理收托價格及補助開辦與營運費)，設定合宜	7(31.8%)	13(59.1%)	2(9.1%)	0(0%)
2. 我認為上述目標一，已經達成	2(9.1%)	16(72.7%)	4(18.2%)	0(0%)
3. 我認為計畫目標二 (如下所述) 與執行策略(補助建置或館舍相關充實設施設備等經費)，設定合宜 說明：遺漏值 1	4(18.2%)	15(68.2%)	2(9.1%)	0(0%)
4. 我認為上述目標二，已經達成	3(13.6%)	13(59.1%)	6(27.3%)	0(0%)

表 33 認為「公共托育計畫」尚未達成目標的項目為 (N=22)

5.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 <u>尚未達成</u> 目標的項目為：(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已達成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	12(54.5%)	10(45.5%)

區公共托育家園)		
□(2).布建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16(72.7%)	6(27.3%)
□(3).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9(86.4%)	3(13.6%)
□(4).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17(77.3%)	5(22.7%)
□(5).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15(68.2%)	7(31.8%)
□(6).其他：_____		
說明：地方政府均未勾選此項	22(100%)	
□(7).都已達成，以上免填	16(72.7%)	6(27.3%)

表 34 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之執行策略未妥適的項目為 (N=22)

5. 「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之執行策略未妥適的項目為：(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妥適	未妥適
□(1).計畫布建之補助審查、財務運作管考	19(86.4%)	3(13.6%)
□(2).營運費用補助依財力分級補助地方政府	21(95.5%)	1(4.5%)
□(3).以資源不足區域為優先補助對象	21(95.5%)	1(4.5%)
□(4).輔導地方政府擇定設置場地及協調事宜	10(45.5%)	12(54.5%)
□(5).計畫宣導與說明	21(95.5%)	1(4.5%)
□(6).其他：_____		
說明：		
✚ 補助執行期限壓力避免轉嫁予地方政府，另計畫部分補助規定未考量個別地方政府的能量及資源，中央應有因地制宜的政策規劃為佳。	19(86.4%)	3(13.6%)
✚ 中央請款、核銷或保留的規定反覆修正，每年度作法略有不同。		
✚ 因本縣場地舊有設備過於老舊，地方政府自籌均超過 10%，建議中央提高家園開辦費補助款上限，並依個案實際綜合考量核定補助款金額。		
□(7).都已妥適，以上免填	13(59.1%)	9(40.9%)

二、過程評估

表 35 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過程之評估 (N=22)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過程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 我認為衛福部與本縣市「公共托育計畫」業務單位的溝通聯繫良好	4(18.2%)	17(77.3%)	1(4.5%)	0(0%)
2. 我認為本縣市均能依據「公共托育計畫」所訂定之計畫策略執行	4(18.2%)	15(65.2%)	3(13.6%)	0(0%)
3. 我認為本縣市「公共托育計畫」營運管理與服務推動機制，已完備建立	3(13.6%)	17(77.3%)	1(4.5%)	1(4.5%)
4. 我認為本縣市和「公共托育計畫」承辦單位能有效溝通協調，執行各項作業	4(18.2%)	16(72.7%)	2(9.1%)	0(0%)

表 36 縣市執行「公共托育計畫」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 (N=22)

5. 縣市執行「公共托育計畫」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為：(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無面臨困難與阻力	有面臨困難與阻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央輔導與評估機制 (如：輔導資源不足...)	19(86.4%)	3(13.6%)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方政府「公共托育計畫」執行人力 (如：業務單位人力不足...)	8(36.4%)	14(63.6%)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團法人或學校機構接受委託意願 (如：委託單位難覓...)	3(13.6%)	19(86.4%)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等之承辦單位專業性 (如：承辦單位專業性有限...)	14(63.6%)	8(36.4%)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長對「公共托育計畫」相關服務的運用 (如：家長對公共托育認識不足...)	22(100%)	0(0%)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大量佈建，後續之營運地方要投入之經費將造成財政負擔。 ✚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難覓、covid-19 國際新冠肺炎疫情。 ✚ 布建場地難以尋覓，且多為閒置活化利用之場館，後續投入維護、保養之經費龐大，然該計畫多為一次性之補助款項，建議中央應多支持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案件，能有後續相關維護及保養之經費挹注。 	19(86.4%)	3(13.6%)
<input type="checkbox"/> (7). 都無困難，以上免填	20(90.9%)	2(9.1%)

表 37 縣市執行「公共托育設施布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 (N=22)

6. 本縣市執行「公共托育設施布建」過程中主要面臨的困難與阻力為： (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無面臨困難與阻力	有面臨困難與阻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央補助經費、撥付及核銷 (如：經費不足...)	14(63.6%)	8(36.4%)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托育空間地點、場地協調 (如：場地不易取得...)	2(9.1%)	20(90.9%)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共托育空間設計規劃專業 (如：空間設計規劃不符營運需求...)	16(72.7%)	6(27.3%)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共托育設施工程發包 (如：屢次流標...)	7(31.8%)	15(68.2%)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共托育設備、空間工程管理與督導 (如：工程管理督導不易...)	10(45.5%)	12(54.5%)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地資源支援性 (如：跨單位間的橫向協調不足...)	15(68.2%)	7(31.8%)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說明：		
🚧 活用老舊公有閒置空間難度大，得負責解決建築物長期以來的問題。	19(86.4%)	3(13.6%)
🚧 尋覓廠商不易。		
🚧 社政單位缺乏工程人員 (如：技士、技佐) 興辦工程及監工專業知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8). 都無困難，以上免填	21(95.5%)	1(4.5%)

三、結果評估

表 38 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 (N=22)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本縣市在「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已分區布建完善	1(4.5%)	12(54.5%)	8(36.4%)	1(4.5%)
2. 我認為本縣市民眾對於「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運用已有所提升	7(31.8%)	15(68.2%)	0(0%)	0(0%)
3.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公共托育設	8(36.4%)	14(63.6%)	0(0%)	0(0%)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 同意
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 家園)，能有效提升托育照護品質				
4.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托育資源中 心／親子館」，能有效提供家長托育照顧 諮詢及親職教育課程活動、增強社區托 育能量	5(22.7%)	15(68.2%)	1(4.5%)	0(0%)
說明：遺漏值 1 (未建置此類型)				
5.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家庭(社 會)福利服務中心」，能有效針對家庭的 問題及需求，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 整性的服務	6(27.3%)	14(63.6%)	1(4.5%)	0(0%)
說明：遺漏值 1 (未建置此類型)				
6.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兒少家庭福 利館」，能有效提供社區整合性家庭服 務	2(9.1%)	14(63.6%)	2(9.1%)	0(0%)
說明：遺漏值 4 (未建置此類型)				
7.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兒少緊急及 中長期安置機構」，能有效安置教養家庭 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 兒童少年	1(4.5%)	10(45.5%)	4(18.2%)	0(0%)
說明：遺漏值 7 (未建置此類型)				
8.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兒少緊急及 中長期安置機構」數量，能滿足縣市內 安置教養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 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少年	0(0%)	10(45.5%)	5(22.7%)	0(0%)
說明：遺漏值 7 (未建置此類型)				
9. 我認為本縣市所辦理「公共托育」之 相關服務與活動，能落實本公共托育計 畫之達成	5(22.7%)	16(72.7%)	1(4.5%)	0(0%)

四、推動情形概況

表 39 縣市有關「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督導與考核辦法情形 (N=22)












一、本縣市有關「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督導與考核辦法： 次數(百分比)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有；說明：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及訪視輔導計畫。  按季督導及每年評鑑、外聘、內督。  不定期稽查及訪視輔導。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配合本縣托嬰中心評鑑 3 年 1 次。  親子館依勞務採購契約期程 2 年評鑑 1 次。  為提昇服務品質，由市府或單位聘請外聘督導，督導內容包含工作人員與家長之關係建立及溝通技巧、申訴處理、教案規劃、撰寫及執行、兒童發展篩檢、環境布置、教玩具規劃及工作人員支持等。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均依規辦理評鑑及訪視。  輔導，另辦理外聘督導；親子館亦均依規辦理評鑑及輔導。  辦理年度績效評鑑。  督導訪視、聯合稽查、社政稽查及評鑑考核；另承辦單位亦辦理內督及外督會議。  每年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評鑑、每三年辦理托嬰中心評鑑，編列預算進行內部督導與外部督導會議與課程。 	3(13.6%)	19(86.4%)

表 40 輔導「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的方式 (N=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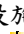
二、本縣市輔導「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的方式為： 次數(百分比)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定期聯繫會報	6(27.3%)	16(72.7)
<input type="checkbox"/> 2.專家實地訪視輔導	4(18.2%)	18(81.8%)
<input type="checkbox"/> 3.安排訪督人員	8(36.4%)	14(63.6%)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定期電話/郵件/通訊軟體聯繫	1(4.5%)	21(95.5%)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分類分階訓練。  本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及訪視輔導(含評鑑)委外方案負責公共托育設施定期的督導，並由機關業務單位負責不定期無預警查核。  年度評鑑。 	19(86.4%)	3(13.6%)

表 41 召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聯繫會議情形 (N=22)

三、本縣市召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聯繫會議： 次數 (百分比)	無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不定期	未填答
	106 年	8(36.4%)	5(22.7%)	6(27.3%)	1(4.5%)	1(4.5%)
107 年	6(27.3%)	5(22.7%)	7(31.8%)	2(9.1%)	1(4.5%)	1(4.5%)
108 年	5(22.7%)	5(22.7%)	8(36.4%)	2(9.1%)	1(4.5%)	1(4.5%)
109 年 說明：未有「不定期」與「未填答」	4(18.2%)	7(31.8%)	8(36.4%)	3(13.6%)		

表 42 「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訪視輔導業務委託法人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單位辦理情形 (N=22)

四、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訪視輔導業務委託法人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單位辦理： 次數 (百分比)	無	有	未填答
	106 年	12(54.5%)	6(27.3%)
107 年	12(54.5%)	6(27.3%)	4(18.2%)
108 年	12(54.5%)	9(40.9%)	1(4.5%)
109 年	10(45.5%)	11(50%)	1(4.5%)

表 43 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辦理年度評鑑或考核情形 (N=22)

五、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辦理年度評鑑或考核：次數(百分比)	無	有	未填答
106 年	7(31.8%)	10(45.5%)	5(22.7%)
107 年	7(31.8%)	11(50%)	4(18.2%)
108 年	4(18.2%)	14(63.6%)	4(18.2%)
109 年	3(13.6%)	16(72.7%)	3(16.6%)

表 44 有關「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退出機制情形 (N=22)

六、本縣市有關「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退出機制：次數(百分比)	無	有	未填答
<p>□1.無；□2.有；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符合契約規定嚴重情形者。 ✚ 評鑑。 ✚ 違反契約規定可解除委辦關係。 ✚ 每年年底依據履約狀況評估後續擴充(依據契約得後擴年度內始得辦理後擴)或重新招標。 ✚ 本府委託民間單位承辦親子館之契約書規定，若有不適任情形得解除契約；另亦定期於每年辦理評鑑，未達甲等者即不續約。 ✚ 不定期稽查及訪視輔導。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配合本縣托嬰中心評鑑 3 年 1 次。 ✚ 親子館依勞務採購契約期程 2 年評鑑 1 次。 	11(50%)	10(45.5%)	1(4.5%)

- ✚ 委託經營勞務契約。
- ✚ 親子館:評鑑丁等或經追蹤評鑑仍未達甲等以上者，不得承辦本縣托育有關之業務。
- ✚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評鑑丙等或經輔導仍未達乙等者，另行辦理招標。
- ✚ 不定期稽查及訪視輔導。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配合本縣托嬰中心評鑑 3 年 1 次。
- ✚ 親子館依勞務採購契約期程 2 年評鑑 1 次。
- ✚ 委託經營勞務契約。
- ✚ 親子館:評鑑丁等或經追蹤評鑑仍未達甲等以上者，不得承辦本縣托育有關之業務。
- ✚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評鑑丙等或經輔導仍未達乙等者，另行辦理招標。

表 45 自行辦理之「公共托育計畫」宣導情形 (N=22)

七、本縣市自行辦理之「公共托育計畫」宣導情形：次數 (百分比)	從未辦理	定期辦理	不定期辦理
	1(4.5%)	3(13.6%)	18(81.8%)

表 46 自行辦理之「公共托育計畫」宣導方式 (N=22)

八、本縣市自行辦理之「公共托育計畫」宣導的方式為 (可複選)：次數(百分比)	無	有	未填答
□1.透過「公共托育設施」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 自行宣導	3(13.6%)	18(81.8%)	1(4.5%)
□2.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含 網路、電子看板)宣導	6(27.3%)	15(68.2%)	1(4.5%)
□3.藉由社區活動/村里民大 會宣導	9(40.9%)	12(54.5%)	1(4.5%)
□4.藉由大型活動宣導，辦 理方式 為：_____	9(40.9%)	12(54.5%)	1(4.5%)
□5.其他： 說明：			
✚ 設置網站，統整育兒資 源中心(車)資訊及連結， 並於重大節慶如兒童 節、515 兒童安全日、母 親節、父親節等，同步 辦理活動，共同行銷。	19(86.4%)	2(9.1%)	1(4.5%)
✚ 專案拍攝本市公托倍增 及親子館廣布宣導影 片。			

表 47 辦理「公共托育計畫」之承辦單位或相關人員獎勵情形 (N=22)

九、本縣市辦理「公共托育計畫」之承辦單位或相關人員獎勵：次數(百分比)	無	有	未填答
106 年	18(81.8%)	3(13.6%)	1(4.5%)
107 年	17(77.3%)	4(18.2%)	1(4.5%)
108 年	16(72.7%)	5(22.7%)	1(4.5%)
109 年	15(68.2%)	6(27.3%)	1(4.5%)

五、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

(一)填答者任職單位

表 48 填答者任職單位(N=22)

任職單位	份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社會處 (含婦幼科、婦幼 新住民科)	12	54.5	54.5
社會局 (社會科)	2	9.1	63.7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1	4.5	68.2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1	4.5	72.7
衛生福利局	1	4.5	77.3
未註明	5	22.7	100.0
總計	22	100.0	

(二)填答者職稱

表 49 填答者職稱(N=22)

職稱	份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科長	1	4.5	4.5
專職人員 (含社工督導、社工人員、科 員)	12	54.5	59.0
約聘人員 (含社工督導、社工人員、科 員)	4	18.2	77.2
臨時人員	1	4.5	81.8
未註明	4	18.2	100.0
總計	22	100.0	

(三)承辦人員年資

表 50 承辦人員年資(N=22)

職稱	份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未達一年	2	9.1	9.1
一至二年	3	13.6	22.7
二至三年	5	22.7	45.4
三至四年	4	18.2	63.6
四年(含)以上	2	9.1	72.7
未填答	6	27.3	100.0
總計	22	100.0	

(四)承辦人員年齡

表 51 承辦人員年齡(N=22)

職稱	份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25~29歲	5	22.7	22.7
30~39歲	7	31.8	54.5
40~49歲	3	13.6	68.2
50歲(含)以上	1	4.5	72.7
未填答	6	27.3	100.0
總計	22	100.0	

(五)承辦人員學歷

表 52 承辦人員學歷(N=22)

選項	份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大學畢業 (含幼教、幼保、 公共行政、社會福 利或工管相關科 系)	13	59.1	59.1
研究所畢業 (含教育所、社工 所)	4	18.2	77.3
未填答	5	22.7	100.0
總計	22	100.0	

貳、 問卷統計分析

依據上述統計結果，彙整分析填答者由社會局(處)婦幼科 (54.5%)之專職人員(54.5%)回覆居多；其任職年資在 2 年以上占半數(50%)，推論其對公共托育計畫內容或業務熟悉。以下從執行計畫之目標、過程、結果與推動情形分析；最後，綜整地方政府對公共托育計畫的建議與特色之開放質性回饋。

一、 目標評估

目標評估旨在了解地方政府於進行「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對於標的計畫所擬定的目標以及執行策略的適切性是否認同，以及達到標的計畫目標的情況。

目標的達成性與執行策略的妥適性而言，地方政府均認同標的計畫擬定的策略（如制定合理收托價格及補助開辦與營運費、補助建置館舍或相關設備充實費用等）有助於達到公共利益以及社會福利機構資源橫向協調運用的目標。

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項目的推動，多數都已達成目標，其中以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增設或改善目標達成情況最高（86.4%），其次為兒少家庭福利館的整建（77.3%）；而在因應托育需求日增設置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目標達成（54.5%）的情況較低。

再者，針對公共托育計畫目標擬定的執行策略項目中，以營運費用依財力補助地方政府、以資源不足區域為優先補助對象，以及計畫宣導與說明的策略受到地方政府的認同；而在補助地方政府擇定設置場地及協調事宜則為所有策略中，半數地方政府（54.5%）認為未達妥適性。

二、過程評估

過程評估旨在了解地方政府執行計畫開始到達成目標的過程中，所遭遇問題（包含行政流程繁瑣、社會大眾與政府機關協調互動的情況、管考機制建立與落實的情況等），以作為評估計畫推動策略的妥適性。

多數地方政府認為「公共托育計畫」業務單位與中央的溝通聯繫良好，並達有效溝通協調；此外，也多數認為在「公共托育計畫」營用管理與服務推動機制也建置完備。仍是有 3 個縣市表達不同意該縣市能依據「公共托育計畫」所訂定的計畫策略執行。

細究各地方政府於執行「公共托育計畫」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上，在「社團法人或學校機構接受委託意願」（19 縣市，86.4%）以及「公共托育計畫執行人力」（14 縣市，63.6%）上面臨困難呈現高的比例。

在「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上，多數地方政府在「公共托育空間地點、場地協調」（90.9%）、「公共托育設施工程發包」（68.2%），以及「公共托育設備、空間工程管理與督導」（54.4%）上面臨困難呈現高的比例。

三、結果評估

過程評估旨在依據公共托育計畫所訂定之各項目標值，檢視縣政府計畫的執行結果。

細究地方政府「公共托育計畫」各項作業執行情況，可看到所有地方政府認為「公共托育設施」運用已有所提升，也認同「公共托育設施」能夠有效提升托育照護品質。

其次，儘管並未所有的地方政府承接「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或「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但以執行相關作業的地方政府填答情況也可看出，多數地方政府認為上述的公共托育設施都能有效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家長托育照顧諮詢，或提供社區整合性家庭服務，以及對於轄內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少年進行有效安置教養。

此外，也發現在「公共托育設施」分區布建上，有將近半數地方政府(40.9%)不同意已達完善。

四、推動情況

多數地方政府均訂有「公共托育設施」承辦單位督導與考核辦法(86.1%)，並同時能以定期會報、專家實地訪視輔導或不定期以電話、郵件或通訊軟體聯繫，以掌握承辦單位執行相關計畫業務的情況。其中，自106年起，地方政府多以每季到每半年一次與承辦單位進行相關聯繫會議。

其次，雖自106年計畫推動始自107年，僅少數地方政府(27.3%)委託法人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單位辦理「公共托育設施」訪視輔導業務，但自108年始，已有過半地方政府(50.0%)委託前述相關單位進行「公共托育設施」訪視輔導業務；此外，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公共托育設施」年度評鑑或考核，但過半地方政府未訂有「公共托育設施」承辦單位退出機制。

多數地方政府均未訂有「公共托育計畫」之承辦單位或相關人員獎勵機制，此情況若與承辦人員年資結果相對應，有近63%承辦人員年資未達四年，或可推斷承辦人員流動率偏高而未能完整掌握地方政府推動「公共托育情況」。

綜整上述，整體以地方政府執行「公共托育計畫」情況，可由幾個層面的改善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包含如下：

- (一)協助地方政府擇定設置場地及協調事宜，尤其中央與地方首長聯繫層級之會議或活動，強化從出生開始托育設備設置的重要性，並藉由此層面的改善提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覓得適當場地的機會，也或能改善「公共托育設施」分區布建情況。
- (二)訂定「公共托育設施」承辦單位退出機制，以確保托育品質的維持或提升。
- (三)訂定「公共托育計畫」之承辦單位或相關人員獎勵機制，確保承辦人員工作的穩定性，始計畫的推動也更能順暢。

五、縣市地方政府對公共托育計畫的建議與特色

除藉由量性資料瞭解地方政府執行「公共托育計畫」於「目標」、「過程」與「結果」等面向之情況外，再以開放性問題，藉由質性資料瞭解地方政府於計畫推動與執行的特色與回饋。

(一)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特色

首先，以各地方政府推動計畫特色來看，不論是在較多館設置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資中心」或「親子館」，或館舍相對較少的「兒少家庭福利館」與「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各機構的設制定以「建置友善環境」，同時以因應各地方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

再者，地方托育政策基本主張以多面向、多管道方式完善托育環境，並透過平抑市場價格之托育補助機制，降低家長托育費用負擔，回應育兒家庭對托育服務平價及近便性的期待，也或藉由社福中心的空間修繕及設備汰換，充實無障礙及友善親子環境，積極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效能。

另一方面，為使地方托育資源更有發展，多數地方政府也積極地培力在地團體，除能更使地方托育資源有特色的展現外，如此或能降低於量性資料中所看到地方政府在「社團法人或學校機構接受委託意願」上所遭遇之困境。

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相關建議

綜整地方政府對於「公共托育計畫」之回饋，也再一次凸顯量性資料中所提及的困難與阻力。

首先，在「公共托育設施布建」，地方政府多反應從尋覓場地、廠商、招標、建置，乃至後續之督導管理皆需耗費大量時間、人力之投入，即使有閒置空間之場地現況大多不佳，需耗費大筆金額進行整修後方可使用。

其次，也因需辦理消防、變更使用執照等，皆致使建置經費大幅提升設置公共托育設施之行政程序繁瑣，耗費時程。因此，建議中央與地方共同在托育設備設置上達共識，並藉由中央與地方的協力關係建立提高公共托育設施尋求合宜場地的機會，而改善「公共托育設施」分區布建情形。

再者，在執行「公共托育計畫」，建議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如經費核銷、採購流程）或依據公共多育設施之環境、建築要件調整公共托育設施所須遵循之法規（如消防法規、建築技術規則），以提高各地社團法人承攬意願，以達公共托育資源設置成效，更使經費運用達預期效益效益。

最後，於「人力」上，不論是現場托育人員或政府單位，「公共托育計畫」或可改善現場托育人員薪資福利、制度，借此提高托育人員留任意願；同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專案人力，減少人員流動力，以利「公共托育計畫」業務推動。

第二節 問卷統計結果與分析—協力單位

壹、問卷統計結果

協力單位問卷共發放 100 份，回收份為 57 份，回收率為 57%，其中有效問卷為 54 份，有效填答率為 94.5%。以下分從目標評估、過程評估、品質評估，以及成效評估，推動情形分述統計結果；同時分析協力單位與填答者背景資料。有關協力單位問卷開放式意見與回饋則羅列於附錄五。

一、目標評估

表 53 計畫目標一與執行策略設定合宜 (N=54)

計畫目標的達成性與執行策略之妥適性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填答
1. 我認為計畫目標一 (如下所述) 與執行策略 (制定合理收托價格及補助開辦與營運費)，設定合宜	30(55.6%)	21(38.9%)	2(3.7%)	1(1.9%)	
2. 我認為上述目標一，已經達成	16(29.6%)	22(40.7%)	12(22.2%)	4(7.4%)	
3. 我認為計畫目標二 (如下所述) 與執行策略 (補助建置或館舍相關充實設施設備等經費)，設定合宜	19(35.2%)	26(48.1%)	6(11.1%)	2(3.7%)	1(1.9%)
4. 我認為上述目標二，已經達成	8(14.8%)	30(55.6%)	13(24.1%)	2(3.7%)	1(1.9%)

表 54 認為「公共托育計畫」尚未達成目標的項目為 (N=54)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 <u>尚未達成</u> 目標的項目為：(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已達成	未達成
□(1).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5(64.8%)	19(35.2%)
□(2).布建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40(74.1%)	14(25.9%)
□(3).增設或改善家庭 (社會) 福利服務中心	39(72.2%)	15(27.8%)
□(4).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35(64.8%)	19(35.2%)
□(5).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27(50%)	27(50%)
□(6).其他：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量不夠。 ✚ 第 3 項很需要加強，目前功能不太大需正視之。 ✚ 友善遊戲場仍太少。 ✚ 公共家園費用仍高(地方議員反應，同時對比準公共幼兒園費用)，公共家園人力不足，4 個托育人員照顧 12 名嬰幼兒，實際上因應行政文書評鑑及餐點衛生，已消耗 1 至 2 名人力，長期屬於緊繃狀態。原意是創造一個簡易公共托育環境，但為了行政文書及評鑑，反倒是最緊繃的工作環境。 ✚ 場地待加強。 	49(90.7%)	5(9.3%)
□(7).都已達成，以上免填	45(83.3%)	9(16.7%)

表 55 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之執行策略未妥適的項目為 (N=54)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之執行策略 <u>未妥適</u> 的項目為：(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妥適	未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布建之補助審查、財務運作管考	33(61.1%)	21(38.9%)
<input type="checkbox"/> (2).營運費用補助依財力分級補助地方政府	40(74.1%)	14(25.9%)
<input type="checkbox"/> (3).以資源不足區域為優先補助對象	39(72.2%)	15(27.8%)
<input type="checkbox"/> (4).輔導地方政府擇定設置場地及協調事宜	29(53.7%)	25(46.3%)
<input type="checkbox"/> (5).計畫宣導與說明	39(72.2%)	15(27.8%)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托育品質上，再度提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地方政府審慎估量社區長期出生人口數，避免設置在已無需求地區。	50(92.6%)	4(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陰地收托弱勢家庭為優先考量，尤其蛋黃區弱勢家庭偏少，浪費閒置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地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7).都已妥適，以上免填	45(83.3%)	9(16.7%)

二、過程評估

表 56 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過程之評估 (N=54)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過程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百分比)				
1. 我認為本縣市業務主管單位能反映本單位意見至中央部會	12(22.2%)	33(61.1%)	7(13%)	2(3.7%)
2. 我認為本單位均能依據「公共托育計畫」所訂定之計畫策略執行	28(51.9%)	25(46.3%)	1(1.9%)	0(0%)
3. 我認為本縣市對本單位之營運管理與服務推動機制，已完備建立	13(24.1%)	30(55.6%)	8(14.8%)	3(5.6%)
4. 我認為本縣市對本單位之營運管理與服務推動機制，已完備建立	16(29.6%)	30(55.6%)	6(11.1%)	2(3.7%)

表 57 執行「公共托育計畫」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 (N=54)

本縣市執行「公共托育計畫」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為： (可複選)次數(百分比)	無面臨困難與阻力	有面臨困難與阻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地方政府輔導與評估機制(如：輔導資源不足...)	35(64.8%)	19(35.2%)
<input type="checkbox"/> (2).地方政府「公共托育計畫」執行人力(如：業務主管單位人力不足...)	28(51.9%)	26(48.1%)
<input type="checkbox"/> (3).本單位(母機構)接受委託意願(如：母機構承辦意願不高...)	44(81.5%)	10(18.5%)
<input type="checkbox"/> (4).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	46(85.2%)	8(14.8%)
<input type="checkbox"/> (5).家長對「公共托育計畫」相關服務的運用(如：家長對公共托育認識不足...)	28(51.9%)	26(48.1%)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經費須由承辦單位先行承擔，驗收至撥款可能常查辦年之久，會造成承辦單位經費壓力。 ✚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難聘，工作量大，責任大。 ✚ 督導及評鑑文書多而實效少，但占用大量工作人力。 ✚ 工作量大，輿論不友善，保母的工作意願降低。 ✚ 評鑑機制宜再簡化。 ✚ 預算不足，導致工作人員薪資福利不佳，流動率高。 ✚ 執行單位沒有合理利潤，並沒有落實總包價。 ✚ (1)地方政府常將自己需執行的績效轉移至托育資源中心業務要求配合完成，無視人力配置不足。(2)地方政府與承辦單位難以是協力關係，往往是上對下的管理關係。 ✚ 經營成本與計畫案補助款金額核定標準未透明。 ✚ 評估社區或鄰近社區需求量以及長期該地區出生趨勢之判斷，應再加強。 ✚ 經費少，期待各單位承接發展特色，卻層層阻擾“權控”，使承接單位難發揮。 	42(77.8%)	12(22.2%)
<input type="checkbox"/> (7).都無困難，以上免填	47(87%)	7(13%)

表 58 執行「公共托育設施布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 (N=54)

本縣市執行「公共托育設施布建」過程中主要面臨的困難與阻力為： (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無面臨困難與阻力	有面臨困難與阻力
<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經費撥付、運用及核銷(如:經費撥付延宕...)	27(50%)	27(50%)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托育空間地點、場地協調 (如：地點過於偏僻...)	37(68.5%)	17(31.5%)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共空間設計規劃專業 (如:空間設計單位與營運單位不同，規劃不符合營運需求...)	38(66.7%)	18(33.3%)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共托育設備管理、空間工程管理與督導 (如: 工程法規難度高...)	33(61.1%)	21(38.9%)
<input type="checkbox"/> (5).在地資源支援性(如:跨單位間橫向協調不足...)	35(64.8%)	19(35.2%)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說明：		
 人才不好聘請。		
 場地為運用閒置空間，修改無法作完善規劃，很多遷就原來設置情形。		
 場地建築有漏水、龜裂等等無法徹底修繕之情況。		
 未能跟上準公共或非營利幼兒園薪資調幅，以至於專業幼保科系畢業生因經濟考量至幼兒園工作。另因計畫人事編制未適宜公共家園實際營運狀況，導致現場人力緊繃。	49(90.7%)	5(9.3%)
 依循中央扁平式的做法，憑證不需繳回，卻造成另一波複雜行政程序，有失中央期待及好意。		
<input type="checkbox"/> (7).無困難，以上免填	44(81.5%)	10(18.5%)

三、品質評估

表 59 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品質評估(N=54)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填答
1. 我認為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與地方政府間的協力關係，有助於托育計畫的推動	36(66.7%)	16(29.6%)	2(3.7%)	0(0%)	
2. 認為本縣市經費補助「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之額度，有助於提升公共托育計畫品質	28(51.9%)	21(38.9%)	5(9.3%)	0(0%)	
3. 我認為本單位承辦(本縣市建置)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有助於公共托育的普及	36(66.7%)	17(31.4%)	0(0%)	1(1.9%)	
4. 我認為本單位承辦(本縣市建置)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所提供的服務品質是一致可靠	32(59.3%)	21(38.9%)	1(1.9%)	0(0%)	
5. 我認為本單位承辦(本縣市建置)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能提升托育照護品質	33(61.1%)	17(31.5%)	0(0%)	1(1.9%)	3(5.6%)
6. 我認為本單位所承辦(本縣市建置)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能促進家長相互支持，提高社區托育服務輸送	39(72.2%)	14(25.9%)	1(1.9%)	0(0%)	

四、成效評估

表 60 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成效評估(N=54)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次數（百分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填答
1. 我認為地方政府與本單位的協力關係，對於「公共托育計畫」的執行與推動具有成效	24(44.4%)	28(51.9%)	2(3.7%)	0(0%)	
2. 我認為地方政府給予本單位的經費補助，對於「公共托育計畫」的執行具有成效	23(42.6%)	26(48.1%)	5(9.3%)	0(0%)	
3. 我認為地方政府的督導與考核機制，對於托育服務品質的維持具有成效	23(42.6%)	28(51.9%)	3(5.6%)	0(0%)	
4. 我認為地方政府的訪視輔導與評鑑行，對於托育服務專業的提升具有成效	17(31.4%)	28(51.8%)	7(13%)	1(1.9%)	1(1.9%)
5. 我認為本單位辦理之托育照顧諮詢、親職教育課程活動及家長支持團體，對於社區托育能量的提升具有成效	25(46.3%)	24(44.4%)	4(7.4%)	0(0%)	1(1.9%)
6. 我認為本單位辦理之公共托育宣導（或外展）、親職講座等大型活動，對於民眾與社會各界對於公共托育的認識具有成效	23(42.6%)	27(50%)	4(7.4%)	0(0%)	

五、承辦單位基本資料

表 61 協力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類型（N=54）

承辦公共托育設施類型 次數（百分比）	僅承辦社區家園	同時承辦社區家園、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同時承辦社區家園、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同時承辦社區家園、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兒少家庭福利館	僅承辦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未填答
	19(35.1%)	17(31.4%)	1(1.9%)	1(1.9%)	15(27.8%)	1(1.9%)

六、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

表 62 承辦「公共托育計畫」年資 (N=54)

承辦年資 次數 (百分比)	未滿 一年	一年以上 未滿兩年	兩年以 上未滿 三年	三年以 上未滿 四年	四年以 上未滿 五年	五年以 上未滿 六年	六年 (含)以 上
	5(9.3%)	10(18.5%)	6(11.1%)	8(14.8%)	7(13%)	4(7.4%)	14(25.9%)

貳、問卷統計分析

依據上述統計結果，彙整分析填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計畫 6 年以上占 25.9%，4~6 年間占 20.4%，2~4 年間占 25.9%，其營運經驗已屬穩定，推論其對公共托育計畫內容或業務熟悉。以下從執行計畫之目標、過程、品質與成效分別分析之；最後，綜整協力單位對公共托育計畫的特色、困境與相關建議之開放質性回饋。

一、目標評估

目標評估旨在了解協力單位於進行「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對於標的計畫所擬定的目標以及執行策略的適切性是否認同，以及達到標的計畫目標的情況。

- (一) 目標的達成性與執行策略的妥適性而言，協力單位均認同標的計畫擬定的策略（如制定合理收托價格及補助開辦與營運費、補助建置館舍或相關設備充實費用等）有助於達到公共利益以及社會福利機構資源橫向協調運用的目標。
- (二) 以此評估計畫問卷發放之協力單位均為承辦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者對象來看，多數協力單位都認同「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其中以「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布建為高。
- (三) 再者，「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之執行策略未妥適的項目上，以「計畫布建之補助審查、財務運作管考」(38.9%) 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擇定設置場地及協調事宜」(46.3%) 有較高比例的呈現。

二、過程評估

過程評估旨在了解協力單位執行計畫開始到達成目標的過程中，實際運作的情形以及所遭遇問題。

- (一)多數協力單位均認為過程中，除認為己身能依據「公共托育計畫」所定之計畫策略執行（98.2%）外，也認同縣市業務主管單位將意見反映至中央部會（83.3%），並能與協力單位有效溝通協調，以達各項業務執行（85.2%）。
- (二)細究協力單位執行「公共托育計畫」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以「地方政府「公共托育計畫」執行人力」（48.1%）以及「家長對「公共托育計畫」相關服務的運用」（48.1%）呈現比例較高。
- (三)在以協力單位執行「公共托育設施」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來看，「計畫經費撥付、運用及核銷」（48.1%）為過半協力單位認為執行過程中遭遇最多的困難，其次則為「公共托育設備管理、空間工程管理與督導」（38.9），再者為「公共空間設計規劃專業」（33.3%）。而部分協力單位在「在地資源支援性」（35.2%）也面臨困難與阻力。

三、品質評估

多數協力單位(98.1%)都認同其承辦「公共托育設施」所提供的服務品質是一致可靠，同時與地方政府間的協力關係，也有助於計畫的推動；此外，多數協力單位也認同縣市在經費「公共托育設施」補助有助於提升公共托育計畫品質，並更有助於公共托育的普及而促提高社區托育服務輸送。

四、成效評估

- (一)多數協力單位認為「地方政府與單位間協力關係」（96.3%）、「地方政府經費補助」（90.7%）、「地方政府的督導考核」（94.4%）能提升「公共托育計畫」推動成效；此外，也認為其所辦理托育照顧諮詢、親職教育課程、公共托育宣導（或外展）、親職講座等活動，對於社會大眾對公共托育的認識以及社區托育能量的提升有所幫助。
- (二)儘管多數協力單位認同地方政府訪視輔導與評鑑對於托育服務專業提的認同，但仍有少數（14.9%）協力單位表達不同的意見。

綜整上述，整體而言，協力單位對於「公共托育計畫」執行各面向抱持高度認同與肯定，在以下面向所面臨的困難或阻力能有所改善，或能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1. 「地方政府「公共托育計畫」執行人力」(48.1%)：若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的年資情況來看，確實計畫人力是不論地方政府或協力單位都遇到的問題，此或應從人員獎勵機制的建立著手。
2. 家長對「公共托育計畫」相關服務的運用 (48.1%)。
3. 計畫經費撥付、運用及核銷 (48.1%)。
4. 公共托育設備管理、空間工程管理與督導」(38.9)。
5. 公共空間設計規劃專業 (33.3%)。

五、協力單位對公共托育計畫的特色、困境與相關建議之開放質性分析

透過前述之量性資料瞭解地方政府執行「公共托育計畫」於「目標」、「過程」與「結果」等面向之情況外，同時也以四個開放性問題，進一步藉由質性資料，瞭解協力單位於計畫推動與執行的特色，以及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之建議。

(一)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之營運特色

協力單位多能藉由友善職場的建設，使托育人員於安心就業氛圍下，依據各機構的優勢及地區家庭服務的需求，同時結合在地特色，發展中心專業人員的專業能力，創新機構的服務，創造服務之多元性，如透過親子活動或親職講座增進親子互動及親職教育，或連結社區資源，在「照顧回歸社區脈絡」原則下，結合學校單位或社會福利館等當地資源，作為社區與教保專業的合作橋梁。

(二)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於「公共托育設施」硬體環境設施的規畫與運用困境上，可看到多數協力單位反應承接場地空間規劃設計，與量性資料所看到之情況一致，即於事前未能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如建築師、設計師無法完全掌握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服務內容、或圖審的專家學者沒有實務經驗）以致已規劃好的硬體環境設施無法符合實際營運需求。

其次，承接場地建築老舊維護不易，儘管活化閒置空間用意良善，然建築本體結構之安全性，是一大考驗；或因座落於老舊建築物，在整體規

劃上須因應室內裝修及消防法規規範要件下，較難將經費實際投注於場域的規劃中，對後續經營管理與場地維護都是挑戰。

再者，托育場地之設置應以消防逃生安全為首要考量，而設置於建築物 1 樓。此外，若由地方政府設置後交予協力單位營運之，也因與協力單位之營運理念及規劃發展不同，加上於營運實務上受限於硬體的現況，協力單位無充分的經費規劃發展。

(三)「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之建議

協力單位於設置與運作之建議，可自「公私協力關係」、「館舍改善(或設置地點)」與「人力(人力專業或福利制度)」兩面向觀之。

1. 公私協力關係

由於公設民營機構於性質上屬民營機構，須符合相關勞基法規，地方政府於勞務契約訂立時，應合理評估所有風險的承擔，以及合理補償協力單位投入的成本(如督導、行政管理)；或對托育機構的相關管理督導，由跨部會整合相關事項；又或於輔導計畫單位的規範宜多在其專業性有所考量，以此有效提升現場托育人員專業知能，並回應「公共托育計畫」中之平等、互信、尊重的公私協力委外關係。

2. 館舍改善(或設置地點)

對老舊無法克服建物限制之館舍，應編列足夠之裝修經費並簡化行政程序，或是協助另覓合適之場地進行搬遷。進一步來說，地方政府應積極協助協力單位於館舍修繕以及所須經費，並提供有系統的輔導措施。另一方面，公共托育之設置除應更考慮地區性，於交通不可及的地點應增設公共托育設施。

3. 人力(人力專業或福利制度)

首先，除增加人力配置外，各項托育設施宜分開辦理，以此簡化設備設施運用的單位，使人員管理對象更為明確，也助托育人員或社工人員專業之發揮。此外，有鑑於協力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計畫為一年一簽之標案機制，整體經費對於任職人員之工作保障非友善，以致無法留任優質托育或社工人員，建議應審慎評估托育人員與社工人員薪資福利或設置年資／調薪機制，以此降低托育人員、社工人員流動，

進而使教保勞動市場更形穩健。

(四)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一區一親子館的理念讓有兒社會福利政策可以方便使用，立意良善，但在整體計畫推動下，仍可自下列幾點逐步調整或改善，以更達計畫推動效益。

1. 0-2歲公共化機構的比例仍顯不足，建議政府應持續投注規劃，應編列固定預算來源，持續推動，以擴大服務公共化，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如下：

- (1) 應定期專案檢視委託服務之經費項目及額度、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要求之合宜性，以因應少子化趨勢及縣市人口流動等變動因素。
- (2) 對於新開辦之公共托育設施，應確實完成資源盤點及社區調查，同時考量公共托育資源可近性及可及性，以達學齡前親子使用服務效益；同時平衡公共托育計畫城鄉間的資源落差。即應詳實地進行聚落需求調查／評估，同時考量在地民情與需求，提升偏鄉服務效益與育兒家庭使用率。
- (3) 建議各地方政府建置前應充分做足場地及社區調查，並考量交通地點之近便性，以及館舍建築物之狀況或場地空間規劃及設施設備有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以符合實際需求，並利建置更安全優質的服務環境。
- (4) 建立區域性的輔導／督導網絡，使專業資源能被妥善運用，同時加強機構間的連結。協助家長對於托育資源及親子館認識，提升平行資源的互助流通。
- (5) 結合社區發展中心，落實社區化的服務。

2. 協力單位與人力專業性

- (1) 公共設施講求專業化，因此，也應考量承辦單位專業背景，而以非營利的精神發揮實質效益。
- (2) 因應現今嬰幼兒托育職場多元化，專業人力工作選擇多，除薪資給付的提升外，也應盡速建置專業人員培力機制，以補現場人力資源不足之困境，同時藉由友善工作環境與高報酬薪資，降低人員流動。
- (3) 有鑑於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社區家園儘管設置規模不同，但實質托育運作內容相似，因此建議應有更清楚的人力編制，使不同的托育資源充裕的人力，以確保甚或提升托育品質。

第三節 問卷統計結果與分析—家長

壹、問卷統計結果

家長問卷共發放360份，回收份數為273份，回收率為75.8%，其中有效問卷為258份，有效填答率為94.5%。以下分從填答家長背景資料、托育資源服務滿意度、公共托育供給與需求、整體政策等議題統計結果分述之。有關家長對於公共托育計畫的回饋與建議則羅列於附錄六。

一、家長基本資料

表 63 家長基本資料 (N=258)

性別	女		男		男女親屬共答	
次數 (百分比)	199(77.1%)		54(20.9%)		5(1.9%)	
家長身分	父親	母親	父母共 答	(外) 祖父母	其他	未填答
次數 (百分比)	53(20.5%)	187(72.5%)	4(1.6%)	8(3.1%)	1(0.4%)	5(1.9%)
家長學歷	國中	高中	大專院校	碩士	未填答	
次數 (百分比)	2(0.8%)	33(12.8%)	166(64.3%)	54(20.9%)	3(1.2%)	

表 64 子女人數 (N=258)

N=378	未滿 2 歲	2 歲以上未滿 6 歲	6 歲 (含) 以上
	204	136	38

表 65 使用過的公共托育服務資源情況 (N=258)

目前或曾經使用過的公共托育服務資源 (可複選) (百分比)	次數 (百)	未使用	有使用
□(1).設民營托嬰中心。(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協力單位辦理托 中心，簡稱公托)		120(46.5%)	138(53.5%)
□(2).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 12 名以下嬰幼兒的小型家 園)		178(69%)	80(31%)
□(3).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開放館內教玩具設施使用、 辦理親子活動等)		123(47.7%)	135(52.3%)
□(4).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或社會福利諮 詢，辦理活動、講座等)		242(93.8%)	16(6.2%)
□(5).兒少家庭福利館。(提供兒少及家庭社會福利諮詢，辦 理活動、講座等)		255(98.8%)	3(1.2%)
□(6).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257(99.6%)	1(0.4%)
□(7).其他_____		253(98.1%)	5(1.9%)

表 66 得知「公共托育服務資源」的管道為 (N=258)

我得知「公共托育服務資源」的管道為：(可複選) (百分比)	次數	無	有
□(1).透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宣傳		112(43.4%)	146(56.6%)
□(2).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含網路、電子看板)宣傳		130(50.4%)	128(49.6%)
□(3).藉由社區活動/村村里民活動宣傳		239(92.6%)	19(7.4%)
□(4).藉由大型活動宣傳(如:園遊會、展覽活動等)		251(97.3%)	7(2.7%)
□(5).政府機關、醫療院所等提供的公共展示宣傳 單、文宣小冊等		205(79.5%)	53(20.5%)
□(6).親友告知		151(58.5%)	107(41.5%)
□(7).其他_____		248(96.1%)	10(3.9%)

二、各項托育資源服務滿意度評估

表 67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滿意度 (N=258)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填答
(1)嬰幼兒生活照顧與發展學習	169(65.5%)	27(10.5%)	1(0.4%)	0(0%)	61(23.6%)
(2)親子活動辦理	137(53.1%)	50(19.4%)	1(0.4%)	0(0%)	70(27.1%)
(3)設施設備與教玩具	161(62.4%)	35(13.6%)	1(0.4%)	0(0%)	61(23.6%)
(4)親職教育與家庭功能支持	145(56.2%)	46(17.8%)	1(0.4%)	0(0%)	66(25.6%)
(5)發展篩檢檢核諮詢及轉介	145(56.2%)	43(16.7%)	3(1.2%)	0(0%)	67(26%)
(6)家長溝通、互動與協調	164(63.6%)	32(12.4%)	1(0.4%)	0(0%)	61(23.6%)

表 68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服務滿意度 (N=258)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過，則免填以下(1)~(6))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填答
(1)親子遊戲空間與教玩具提供運用	151(58.5%)	41(15.9%)	2(0.8%)	2(0.8%)	62(24%)
(2)親子活動辦理	131(50.8%)	50(19.4%)	0(0%)	2(0.8%)	75(29.1%)
(3)育兒諮詢與親職教育	111(43%)	66(25.6%)	1(0.4%)	2(0.8%)	78(30.2%)
(4)社區宣導與外展服務活動	104(40.3%)	69(26.7%)	4(1.6%)	1(0.4%)	80(31%)
(5)發展篩檢檢核諮詢及轉介	99(38.4%)	71(27.5%)	3(1.2%)	1(0.4%)	84(32.6%)
(6)家長溝通、互動與協調	126(48.8%)	57(22.1%)	3(1.2%)	0(0%)	72(27.9%)

表 69 地方政府公共托育資源布建滿意度 (N=258)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填答
(1)依據城鄉差異，挹注特殊需求資源	77(29.8%)	118(45.7%)	27(10.5%)	0(0%)	36(14%)
(2)公共托育政策宣導多元、訊息充裕	95(36.8%)	120(46.5%)	12(4.7%)	1(0.4%)	30(11.6%)
(3)民眾公共托育服務事務積極協調與互動	94(36.4%)	118(45.7%)	13(5%)	1(0.4%)	32(12.4%)
(4)家庭(社會)福利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服務相關提供	91(35.3%)	115(44.6%)	10(3.9%)	4(1.6%)	38(14.7%)

三、供給與需求評估

表 70 對於「公共托育計畫」各項作業之供給與需求滿意情況 (N=258)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填答
1. 我認為本縣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方便，能就近利用	183(70.9%)	62(24%)	8(3.1%)	3(1.2%)	2(0.8%)
2. 我認為本縣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供給，能滿足托育需求	129(50%)	70(27.1%)	39(15.1%)	9(3.5%)	11(4.3%)
3. 我認為本縣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供給，能滿足托育需求	117(45.3%)	77(29.8%)	35(13.6%)	13(5%)	16(6.2%)
4. 我認為本縣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供給，能滿足社區家長需求	132(51.2%)	96(37.2%)	18(7%)	4(1.6%)	8(3.1%)
5. 我認為本縣市「家庭(社會)福利中心」的供給，能滿足家庭需求	46(17.8%)	28(10.9%)	5(1.9%)	1(0.4%)	178(69%)
6. 我認為本縣市「綜合社會福利館」(兒少家庭福利館／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的供給，能滿足家庭需求	25(9.7%)	16(6.2%)	4(1.6%)	0(0%)	213(82.6%)

表 71 對於「公共托育計畫」整體政策之滿意情況 (N=258)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填答
1.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的托育方案，能有效提供社區化、近便性高的服務	158(61.2%)	91(35.3%)	7(2.7%)	1(0.4%)	1(0.4%)
2.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的各類托育資源布建，能有效支持與提升家庭功能	159(61.6%)	91(35.3%)	6(2.3%)	1(0.4%)	1(0.4%)
3.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方式及管控收費，能有效降低家長經濟負擔	166(64.3%)	84(32.6%)	5(1.9%)	1(0.4%)	2(0.8%)
4.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透過非營利團體的公共參與管理方式及管控收費，能有效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159(61.6%)	89(34.5%)	8(3.1%)	0(0%)	2(0.8%)
5.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推動，有助於婦女重返職場，兼顧育兒與就業	178(69%)	69(26.7%)	9(3.5%)	1(0.4%)	1(0.4%)

貳、問卷統計分析

家長問卷總計 258 份，以女性居多(77.1%)，家長身分為母親者占 72.2%；父親(20.5%)或父母(1.6%)共同填答者占 22.1%，父親參與家庭托育事務仍顯少數。家長大專以上學歷占 85.1%，推測對於問卷內容理解有一定程度。根據以上描述統計之問卷內容綜整分析如下。

一、家長參與公共托育計畫背景資料

- (一)家長在「公共托育設施」使用的情況，以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居多(53.5%)，其次為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52.3%)，再者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1.0%)；雖此評估計畫以前述三類公共托育設施為主，仍有少數家長使用過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6.2%)、兒少家庭福利館(1.2%)，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情形(0.4%)。
- (二)從家長得知「公共托育資源」的管道來看，多數家長均透過「公共托育資源設施」的宣傳(56.6%)取得相關資訊，其次則為經由大眾傳播

媒體宣傳 (49.6%)，再者為親友告知 (41.5)；反觀，家長藉由政府機關、醫療等處提供的文宣小冊 (20.5%)、社區／村里民活動宣傳 (7.4%)，及大型活動宣傳 (2.7%) 等管道獲得資訊機會為少。

二、 托育資源服務滿意度評估

- (一) 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社區家園的服務上，以「嬰幼兒生活照顧與發展學習」、「設施設備與教玩具」，及「家長溝通、互動與協調」上滿意度為高 (均為 76%)；相較之下，「親子活動的辦理」(72.5%) 及「發展篩檢檢核諮詢及轉介」(72.9%) 的滿意度略低。
- (二) 在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服務上，以「親子遊戲空間與教玩具提供運用」上滿意度為高 (75.4%)，再者則依序為「家長溝通、互動與協調」(70.9%) 與「親子活動的辦理」(70.2%)；相較之下，「育兒諮詢與親職教育」(68.6%)、「社區宣導與外展服務活動」(67%) 及「發展篩檢檢核諮詢及轉介」(65.9%) 的滿意度略低。
- (三) 在地方政府公共托育資源布建上，以「公共托育政策宣導多元、訊息充裕」滿意度最高 (83.3%)，其次為「民眾公共托育服務事務積極協調與互動」(82.1%)；相較之下，「家庭(社會)福利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服務相關提供」(79.9%) 與「依據城鄉差異，挹注特殊需求資源」(75.5%) 的滿意度略低。

三、 供給與需求評估

多數家長認為縣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方便，能就近利用 (94.9%)，同時也認同「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供給，能滿足社區家長需求 (88.4%)；相較之下，家長對於「公設民營托嬰中心」(77.1%) 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75.1%) 對於托育需求的滿足，同意程度雖略低，但仍得過半數家長認同。

四、 整體政策評估

「公共托育計畫」整體政策評估上可看到，家長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的各類托育資源布建，除能有效支持與提升家庭功能，同時也因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方式及管控收費，而有效降低家長經濟負擔 (均為 96.9%)；其次，則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的托育方案有效提供社區化、近便性高的服務 (96.5%)，並藉由非營利團體的公共參與管理方式及管控收費，也有效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96.1%)；在「公共托育計畫」有助於婦女

重返職場，兼顧育兒與就業面向，也表同意（95.7%）。

綜整上述，家長對於「公共托育計畫」抱持肯定，在以下面向所面臨的困難或阻力能有所改善，或能更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 (一) 透過宣傳提高「公共托育計畫」能見度：家長多數由正在使用的公共托育設施獲得資訊，鮮少透過其他不同的管道獲得訊息，由此或可反推協力單位在推動公共托育計畫所面臨困難中，「家長對於公共托育計畫相關服務運用」是其原因之一，建議協力單位與地方政府在公共托育計畫的宣傳上宜多加施力。
- (二) 建置輔導網絡提升托育服務的專業：從家長問卷結果可看出發展篩檢檢核、諮詢與轉介仍顯需求，此點出了托育服務人員於相關專業能力提升的必要性，同時也回應了地方政府調查結果所提到，區域性的輔導／督導網絡的建立，以利專業資源達有效的運用。
- (三) 「家庭(社會)福利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服務相關提供」與「依據城鄉差異，挹注特殊需求資源」的滿意度仍有待提升，此回應了多數地方政府認為「公共托育設施」分區布建尚未達完善之情形。

五、家長對公共托育計畫之開放質性分析

從家長在「對於「公共托育計畫」之回饋與建議」開放性內容可知，多數家長對於公共托育計畫均抱持肯定態度，並建議計畫在有良好的配套下擴大辦理；然而，細究家長回饋，仍可看其對於於公共托育計畫推動之期待，並有以下建議：

- (一) 公共托育設立規則對家庭照顧幼兒友善，但可以家長就業工作環境調整並搭配公共托育，能更有效的支援家庭照顧幼兒。
- (二) 政府確實已在盡力推動該計畫，用意良善，也見成效，然偏鄉地區資源仍匱乏，女性返回職場就業亦會因此受到影響；由此也回應協力單位所見之問題，而建議應詳實地進行聚落需求調查／評估，同時考量在地民情與需求，提升偏鄉服務效益與育兒家庭使用率。

第四節 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座談、專家深度訪談分析

為瞭解地方政府、協力單位、家長對於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看法，本計畫除了進行問卷調查外，另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辦理焦點座談、實地訪查綜合座談，並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協力單位進行專家深度訪談，以增加資料蒐集的深度與多元性。

為利會議內容聚焦計畫重點，研究團隊在各次座談/訪談時前先針對計畫重點、目的進行簡報與說明，並且事前提供訪談大綱提供與會者參考。經過北、中、南、東區約訪與實地訪查，本計畫業於 11 月完成 4 場次焦點座談、4 場次實地訪查座談，以及 3 場次專家深度訪談。有關 11 次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座談與深度訪談與會者意見與重點整理如下。

一、座談/訪談大綱

本計畫對於焦點座談、實地訪查綜合座談以及專家深度訪談訂有訪談大綱，其中焦點座談訪談重點包括：(1)計畫整體看法；(2)民眾、協力單位、政府間互動運作建議；(3)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家園運作效益看法與建議；(4)托育資源中心運作成效與建議。

實地訪查重點在了解(1)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經費、目標達成、營運、資源連結、挑戰與困難；(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運作，以及面對家庭及兒少需求過程中的阻力、困難。

專家深度訪談重點包括：(1)計畫整體看法；(2)民眾、協力單位、政府間運作成效、協力單位招募與合作關係；(3)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家園運作效益看法與建議；(4)托育資源中心運作成效與建議；(5)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運作成效與建議。

二、座談/訪談對象

本計畫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辦理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座談，為廣泛蒐集各區域意見，除了東區場次之外，各區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座談之縣市並不相同，8 場次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座談共計蒐集基隆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 7 縣市意見；若加上地方政府深度訪談之新北市，本計畫共計蒐集 8 縣市資訊。

在與會者背景方面，焦點座談與會者包含地方政府代表、協力單位、學者、家長代表 4 類，其中地方政府代表包含社會處托育科、社工科、兒少科科長/股長/主任/社工員；協力單位則以承接多處據點，或是同時承辦

公共家園、托嬰中心、親子館、非營利幼兒園的母機構代表為主，另有一場次為托嬰中心主任；學者代表專業領域涵蓋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幼兒保育系、兒童發展家庭教育學系等幼托相關背景學者；家長代表則為托嬰中心、公共家園實際送托嬰幼兒家長。

在實地訪查座談方面，出席者以受訪查地方政府社會處副處長、社工科科長/高級社工師、婦幼及救助科科長/社工、兒少科科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督導/社工為主，並有 1 場次出現協力單位參與。

專家深度訪談對象包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地方政府代表、協力單位代表，其中中央主管機關代表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地方政府代表為北區縣市社會局、協力單位為承辦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 7 縣市 30 處公共托育中心/托嬰中心、親子館、非營利幼兒園之協會代表。有關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座談、專家深度訪談對象臚列如下。

表 72 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座談、專家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類型	地區	出席者
焦點座談	北區	A 縣市兒童托育科股長、社會工作科主任、兒童及少年科高級社工員、協力單位(母機構代表)、學者、托嬰中心家長代表
	中區	B 縣市兒少福利科股長、辦事員、協力單位(托嬰中心主任)、學者、托嬰中心家長代表
	南區	C 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協力單位(母機構代表)2 人、學者、托嬰中心家長代表
	東區	D 縣市婦幼科長、協力單位(母機構代表)、學者、公共家園家長代表
實地訪查座談	北區	E 縣市社會處副處長、社會工作科科長、高級社工師、婦幼及救助科代理科長、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 館督導、協力單位(親子館)
	中區	F 縣市社會處副處長、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總督導、兒少科科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督導 6 人、工作人員 4 人
	南區	G 縣市社會工作科科長、婦幼科科長、社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督導/社工 7 人
	東區	D 縣市社會處科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督導 4 人
專家深度訪談	中央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	北區 H 縣市社會局
	協力單位	承辦 7 縣市 30 處公共家園、托嬰中心、親子館、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力單位理事長

三、座談/訪談重點

經整理 11 場次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座談以及專家深度訪談內容，各區地方政府、協力單位、家長代表、專家學者探討的內容大致可歸納整體為下列兩方向：(1)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在地方的建置、招標、營運作法與現況；(2) 布建、營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面臨的困難、問題與建議。其中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在地方的建置、招標、營運作法採逐一陳述各縣市情況說明；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面臨的困難、問題與建議則就各區共同面臨問題綜整呈現。

為呈現 11 次座談/訪談重點，並忠實反應與會者原始談話內容，本部分先綜整出各次會議的共同討論項目及重點，下方再以表列方式臚列北中南東各區涉及該項目的紀錄內容。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各次會議與會者討論的內容與方向不一，部分側重問題與困境的討論，部分著重現況描述，因此不是每區在各項目均會有涉及的討論內容。

(一)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在地方的建置、招標、營運作法與現況

11 場次會議與會者對於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在地推動狀況的共同討論項目可梳理出：(1) 布建規劃方向、(2) 布建設置依據與數量、(3) 地點選擇與設置、(4) 與協力單位合作情況、(5) 招標模式、(6) 補助經費運用與地方自籌財源、(7) 橫向資源連結、(8) 營運狀況、(9) 家長對於公共托育計畫看法。

1. 縣市布建規劃方向

(1) 概況說明

由於地方政府不清楚民眾對於機構式托育服務的接受程度以及前瞻計畫規定，因此第一期前瞻計畫縣市以建置公共家園為主，建置地點多在偏區。然因公共家園收托人數少，效益相對有限，加上收托數量無法滿足家長需求，因此第二期計畫縣市大多調整方向，改布建托嬰中心，北區 H 縣市、南區 C 縣市、東區 D 縣市均呈現相同情況。

就設置模式觀察，北區 A 縣市、中區 B、F 縣市布建採複合式館舍模式規劃，A 縣市接受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補助，並自籌經費建置綜合性館舍，中區 B 縣市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中心、家庭福利中心、居家福利服務中心設於同一館舍當中；F 縣市則朝向社福中心、托嬰中心、親子館設於同一館舍，部分館舍也將長照服務納入。

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置規劃方面，北區 A 縣市以前瞻計畫在人口密集區增設該區第 2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就前瞻計畫對於地方政府影響觀察，北區 H 縣市、東區 D 縣市認為前瞻計畫具引導效果，並加速地方政府建置期程。因應布建過程產生的問題，北區 H 縣市發展出場地誘因，提升學校提供場地意願。中區 F 縣市則發展出公公協力模式。

再者，縣市對於準公共化政策推動抱持正面看法，北區 A 縣市認為可增加家長選擇，H 縣市則朝向拉近公私比，使私托與公托一起成長。

(2)重點綜整

- A. 中央主管機關：未來計畫規劃重點在達成目標值，以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並且希望推動公立私立比能由現行 2:8 至目標值 3:7(不含準公共化)。
- B. 北區 A 縣市：106、107 年第一期計畫申請建置綜合福利館(北區青少年中心)，並於人口密集處以前瞻計畫經費布建該區第 2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C. 北區 H 縣市：政策推動前已有公托設置，第一期前瞻計畫用以建置 4 處偏區公共家園，2.0 版經費建置大公托。前瞻計畫加速地方政府建置期程，為爭取更多經費，地方政府會提高執行效率。另為增加學校提供場地意願，H 地方政府提出誘因，包括：設置地點動線、位置不合宜者，教育局提供經費協助教室挪動，以利公托能在合適場地建置；優先配合提供公托場地者，教育局優先提供學校既有改善工程經費等策略。再者，H 縣市認為準公托是 0-2 歲托育可推行方向，並計畫將公私比拉近，目標值為 4:6。
- D. 中區 B 縣市：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中心、家庭福利中心、居家福利服務中心位處同大樓，尚未排到托嬰中心的家長可介紹使用 2 樓親子館資源，也可透過托育服務中心尋找保母資源，經濟弱勢者則可推薦至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協助，場館近便性佳。
- E. 中區 F 縣市：由於使用公所場地衍生的問題，地方政府發展出公公協力模式，並規劃研擬推動的可行性。
- F. 南區 C 縣市：因不清楚民眾對於機構式照顧接收度，地方政府先建置公共家園，並預留管線，以利後與擴充。
- G. 東區 D 縣市：第一期前瞻計畫公共家園主要建置在人口少的地區，隨著設置地點移往都會區後，外界對於公共家園收托數與效益有所質疑，因此第二期前瞻計畫以設置托嬰中心為主。前瞻計畫具引導效果，有助地方政府更有目標性的建置托育設施。

2.縣市設置依據與數量

(1)概況說明

區域人口數、需求數是公托布建的設置依據，北區 H 縣市以每千人布建 1 處公托，偏區每 200 名以上嬰幼兒評估布建。中區 B 縣市雖以人口數、需求數作為設置依據，但預定目標值達成後，將以區內資源、特色做為布建依據。南區 C、G 縣市以需求與兒童數為考量，空間、資源、區域平衡、轄區人口結構、居住/工作型態等亦為考量因素。

(2)重點綜整

- A. 中央主管機關：107 年起至 110 年 9 月止已建置 348 處公共托育設施，包括地方政府機關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 8 處、托育資源中心 7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30 處、兒少家庭福利館(綜合社會福利館)25 處、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9 處，共計 583 處。第二期前瞻計畫預計 113 年能建置 555 處據點。
- B. 北區 H 縣市：規劃每千人布建 1 處公托，偏區則為 200 以上評估布建。預計 4 年內累積建置 120 家中型規模(30-60 人)公托。前瞻計畫推行之前，17 個都會區已經有 70 家公托，110 年已有 90 家設置，111 年目標為 120 家，已占中央目標量的 1/3。
- C. 中區 B 縣市：布點以區域人口數、需求數進行規劃。初期僅有 5 處托嬰中心，目前完成 17 處，預計建置 50 處。50 處完成後不再以區域人口數為設置依據，而改以各區域內是否有足夠資源，以及區域特色進行布點。
- D. 南區 C 縣市：托嬰中心設置以最需要最優先為原則，行政區內 2 歲以下兒童數(2,500 名以上)、是否具備適合空間、區域平衡、鄰近地區是否有適合場域等均為評估因素，由於人口少地區仍具托育需求，2 歲以下兒童數達 500 人以上區域會優先納入前瞻計畫建置。前瞻計畫推動前縣市已有 17 家公托、15-16 處社福中心設置。
- E. 南區 G 縣市：初期以人口群規劃，縣府會尋找區域內是否有其他可投入資源，並就採行自營/公設民營模式、服務對象、轄區人口結構、居住/工作型態、地方資源等因素進行評估考量。托育資源中心則以社福考核指標為設置依據；社福中心以區內發展重點與人口特質規劃。
- F. 東區 D 縣市：親子館以一鄉一親子館為規劃，托育中心則視鄉鎮需

求規劃。

3. 地點選擇與設置

(1) 概況說明

部分縣市學校不願釋出場地，因此北區 A 縣市、北區 E 縣市在社會福利館舍、社會住宅建置。部分縣市由於首長支持，或是場地協調由較高層級進行協調，因此北區 H 縣市、中區 B 縣市、中區 F 縣市、南區 C 縣市、東區 D 縣市均能在學校空間設置公托，並另利用市場、里民活動中心、公所老人文康中心等既有公有空間布建。

(2) 重點綜整

- A. 北區 A 縣市：過往使用舊館舍，109 年透過前瞻計畫陸續在社會福利館舍、社會住宅建置。
- B. 北區 E 縣市：學校不願釋出場地，因此在社福體系範圍、社會住宅建置。
- C. 北區 H 縣市：現行設置公托中 1/3 設置於學校內。
- D. 中區 B 縣市：由府一層團隊協助尋找空間，跨局處尋找出市場、社宅、學校設置。
- E. 中區 F 縣市：使用場地包含學校閒置空間、租借公有場地、公所老人文康中心，但因環境老舊與租金問題，透過前瞻計畫建置綜合性新大樓。另外，受限借用既有公共場館，面臨建築物老舊、場地租賃，需不定期修繕或搬遷。社會處與衛生局合作規劃綜合型長照社福大樓。
- F. 南區 C 縣市：首長支持托育政策，公托設置於學校，並採托嬰、幼兒園、國小一條龍模式，讓 0-12 歲兒童都能在相同環境成長。
- G. 東區 D 縣市：利用學校閒置空間有助社區家長就近選擇平價、優質的托育地點，是很好的空間再利用概念。

4. 與協力單位合作情況

(1) 概況說明

縣市推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的協力單位以大專校院、非營利團體為主。為確保托育品質，中央除了評鑑機制之外，另有平時查核；部分縣市則會採取較密集管理稽查機制、透過溝通平台與母機構溝通，並訂有不適任團體退場機制。與會協力單位則多承接多處據點，並且自行挹注資源提供較佳勞動條件與職位輪調機會以留住人力。

(2) 重點綜整

- A. 中央主管機關：為了確保服務品質並落實退場機制，除了評鑑機制之外，也會有平時查核，加入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也需符合準公共化作業要點要求。
- B. 北區 A 縣市：與會的協力單位已設置 15 處據點，母機構需挹注額外資源，提供較為優渥薪資、訂定調薪機制、創造多種類型工作等方式，增加人員留任意願。
- C. 北區 H 縣市：地方政府透過聯繫會報等機制，管理稽查協力單位，並過溝通平台與協力單位母機構溝通，若遇不適任單位，亦訂有退場機制。
- D. 中區 B 縣市：地方政府綁定由非營利部門承接。
- E. 中區 F 縣市：地方政府以學校單位為主要合作對象，有時也會尋求民間單位，協力資源充足。
- F. 南區 C 縣市：地方政府以大專校院、非營利團體為優先，也會從已承接非營利幼兒園、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團體尋找可能承接單位；或是徵詢評鑑委員、學校；或已有辦理相近業務機構(如早療)的承接意願。
- G. 南區 G 縣市：地方政府以學校、當地團體為合作對象。
- H. 東區 D 縣市：地方政府以非商業性民間團體為合作對象，但多需尋求外縣市資源，與會協力單位、學者認為與企業合作協力也是可行方向。

5. 招標模式

(1) 概況說明

參與焦點座談與實地訪查縣市採用的招標模式不一，部分縣市採統包模式或勞務加工程模式，委由協力單位負責規劃設計與建造，社會局處透過審查會議確保場地建置符合需求。部分採跨局處分開招標模式處理，社會局處負責所屬業務範圍委託設計施工，或僅提供意見、邀請專家參與審圖機制。由於中央核定函通過後，縣市尚需辦理追加預算、設計規劃、審查等多項程序，部分縣市反應年初核定計畫會出現需至年底才能上網辦理工程招標的情況。

(2) 重點綜整

- A. 北區 A 縣市：地方政府於場地經費確定後才尋找協力單位，並由承接團體裝修，地方政府透過審圖機制確認狀況。
- B. 北區 E 縣市：2 月接獲核定函後須辦理追加預算，之後還須尋求廠商設計規劃、招標、審查等程序，耗時 3-4 個月，因此年初收到核定函

會至年底才能上網招標。另由於單一標案金額太少，廠商投標意願低，因此 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標案合併為 1 案模式執行。

- C. 中區 B 縣市：與協力單位標案採 1 年 1 標模式運作，評鑑優異可擴充續約。
- D. 中區 F 縣市：建物工程審圖由衛生局主政，社會局負責提供意見、並會邀請專家審圖。
- E. 南區 C 縣市：招標採勞務加工程模式，承辦協力單位可自行尋求廠商、設計師建置，社會局透過 2 次審圖會議檢視。
- F. 南區 G 縣市：工程採跨科合作，婦幼科負責所屬區域委託設計監造。

6. 補助經費運用與地方自籌財源

(1) 概況說明

前瞻計畫雖然提供地方政府補助，但公托建置、使用舊場館所需費用遠高於預估，地方政府多需自籌經費，部分地方政府反應自籌經費比例幾近於中央政府補助。部分地方政府則反應公托營運經費與家長收費間差額成為地方政府委辦經費壓力。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來源除了府內經費之外，也會尋求公彩補助、社家署補助、花東基金等來源。在經費用途上，由於前瞻計畫使用舊館舍往往出現結構、漏水等問題，北區 E 縣市、南區 C 縣市、東區 D 縣市均表示將經費用於場地修繕補強。

(2) 重點綜整

- A. 北區 A 縣市：第一期計畫經費因場地尋找問題，致使營運費、開辦費執行延宕。
- B. 北區 E 縣市：地方政府經費不足，使用前瞻計畫經費協助處理場館修繕、防水工程，以及老舊建築重建。由於地方政府盤點工程標餘款並爭取小額採購，因此經費執行率較高。
- C. 北區 H 縣市：公托廣為布建係因居家保母萎縮，以及準公共化與公托間的價格差距，家長公托需求無法滿足，需要中央經費設置。
- D. 南區 C 縣市：運用閒置空間所需花費的結構、消防公安費用高昂，公共家園地方自籌經費可能達 50% 以上，投入成本遠高於中央預估。此外，營運經費與家長收費間的差額，就成為地方政府必須承受的委辦經費壓力來源。
- E. 南區 G 縣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經費來源涵蓋整個處、縣，並非只有社工科，由於縣內未發放生育津貼，因此經費可用於社福館建置。

據點建置經費除了使用前瞻計畫經費外，也尋求府內經費、公彩補助支應。

- F. 東區 D 縣市：建置公共家園與親子館經費中，地方政府自籌款金額與中央補助相當。此外，公共家園與親子館每年營運費用高，建議補助額度應要提高。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方面，縣府以社家署補助、花東基金補足前瞻計畫經費不足之處。前瞻計畫經費用以處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裝修工程與外展車購置。

7. 橫向合作與資源連結

(1) 概況說明

地方政府大多表示府內橫向合作順暢，北區 H 縣市場地尋找、南區 G 縣市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均透過府內橫向合作執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則透過駐點、社工、聯繫會議等方式與地方資源、團體進行連結。針對托育資源中心與社福館資源(即婦幼與社工、委辦與自辦)橫向資源連結不足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則希望地方政府加強橫向托育資源中心、社福館，以及科室之間聯繫、合作與資源交流。

(2) 重點綜整

- A. 中央主管機關：署內推動政府機關設置員工托育設施時，會建議政府機關尋求地方政府婦幼科合作，並且尋找建築、托育領域專家協助。此外，也建議地方政府應加強托育資源中心與社福館資源(婦幼與社工、委辦與自辦)橫向資源連結。
- B. 北區 E 縣市：地方政府內部橫向聯繫順暢，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透過駐點方式進行橫向資源連結，親子館亦可提供社工科個案支援與協助。
- C. 北區 H 縣市：公托設置由首長召開橫向會議，協調溝通各局處處理。
- D. 中區 B 縣市：地點尋覓由府內跨單位共同合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會結合民間資源，但因本位主義以及服務量能、條件，共案合作仍有突破與建構空間。
- E. 中區 F 縣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區域聯繫會議進行交流與分享。
- F. 南區 C 縣市：13 處親子館、資源中心與公托共構，服務可相互運用結合，並尋求基金會合作；偏區則與在地團體合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亦進行多項社區工作，當中包含與社區資源、非營利團體、慈善會等結合成連結網絡等；並且召開分區聯繫會議，促使區域內單位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相互聯繫等。

G. 南區 G 縣市：地方政府內部跨局處、科室橫向合作良好，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方案與布建決策會以處內會議、局處會議、各委員會議以及安居大區域會議共同討論。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布建也會結合身障需求，建置共融空間。

H. 東區 D 縣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透過社工連結社區資源，並已聯繫會報強化與社區資源互動及連結。

8.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公托營運情況

由於各區焦點座談、實地訪查、深度訪談與會者會包含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督導，以及社會局處主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公托業務相關科室，因此會中多就公共托育計畫建置設施的營運進行說明。

9. 家長看法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焦點座談會議均有家長代表與會，家長對於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看法可整理如以下幾點：

- A. 未進入公托之前普遍存有公托品質欠佳、場地老舊的負面刻板印象，但送托後認為公托師資佳、環境好、品質好。
- B. 公托名額少，不易送托。
- C. 公托對於家長就業有正面幫助。
- D. 公托資訊來自親朋好友。
- E. 認為親子館服務品質好，場地良好，有助育兒。
- F. 海報宣傳有助家長了解早療、育兒資訊。
- G. 使用親子館、公托家長，不清楚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並且仍有家長不清楚親子館資源、或因交通方式無法前往使用。
- H. 0-2 歲收托由社會局主責，3-5 歲由教育局負責的業務分工方式讓家長困擾。
- I. 建議培力家長，鼓勵經常前往親子館的家長成立家長團體。

(二) 布建、營運、使用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面臨的困難、問題與建議

各次會議對於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面臨的困難、問題與建議大抵可梳理為(1)計畫整體性建議、(2)地點選擇與場地規劃問題及建議、(3)人力與薪資問題、(4)協力單位問題、(5)招標與工程問題、(6)經費與核銷問題、以及(7)針對公共家園／托嬰中心問題、(8)針對托育資源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親子館問題等 8 大面向，本計畫經資料綜整後，先條列各區

在各面向的共同想法，再將紀錄內容檢附於後，以利對照、瞭解各區反應意見。

1.計畫整體性建議

(1)概況說明

與會者對於計畫整體性建議包括：前瞻計畫相關措施與經費應因地制宜、計畫推動應就人力層面予以考量、在家與在家照顧補助標準應一致、應建立全國統一立案作法、應釐清不同類型機構定位、應建立平台避免資源重疊、地方政府應對計畫營運所需財務能力予以評估、應提升家長對公共托育計畫知曉度及公共托育計畫的家長觸及率等。此外，與會者亦建議可請具豐富經驗的地方政府分享前瞻計畫推動經驗、可評估親老館設置、企業設置托育設施的可行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採新加坡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2)重點綜整

- A. 中央政策制定與提供地方的資源多以中央觀點規劃，而非地方特點與需求。建議中央前瞻計畫相關措施(如優先補助項目)與經費能因地制宜，並就地化角度多予考量，給予地方政府更多彈性（東區焦點，學者）。
- B. 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多關注數量、補助經費，但是計畫推動也應重視人力問題。推動廣設據點的政策若無同時考量人力問題，將導致照顧品質下降(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C. 應給予送托與在家照顧兒童相同補助與家長選擇權，不應僅以將兒童送托為方向(中區焦點，地方政府)。
- D. 建議可請具豐富經驗地方政府經驗分享，以利其他縣市瞭解計畫推動應有的時間、經費規劃，以及問題處理方式(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E.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定位宜予釐清，地方政府提供 0-2 歲或 0-6 歲兒童的資源甚多，但缺乏整合致使活動重疊，建議可建置平台以供資訊互通與整合(東區焦點，學者)。
- F. 家園立案作法應全國統一，避免孩子使用的設施設備因縣市不同而有差異(北區焦點，學者)。
- G. 不是所有城市或地區都適合設置社區家園，都會型地區的社區家園，耗費相當多資源，效益卻相對有限(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H. 企業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是可評估推動的方向(東區焦點，協力單位；東區焦點，學者)。

- I. 建議親子館可朝向親老館方向規劃，以親子館經費在既有長照據點建置相關設施設備(北區實地訪查；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J. 親子館使用者大多是會主動蒐集資訊與使用資源的中產階級家長，實際有需要的家長並不知道利用，這是政府提供社會福利、親子資源的使用限制，如何觸及更多家長是未來要思考方向(東區焦點，學者；東區焦點，地方政府)。
- K. 建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可參考新加坡模式，採一站式服務，48 個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以區域為畫分，而非身份別(單親、特境等)(東區焦點，學者)
- L. 6 歲以下兒童的照顧分為教育、社政二系統，二者間資源、經費配置不平等，對地方政府政策推動形成壓力(南區焦點，地方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M. 地方政府推動公共托育計畫的挑戰除了設置階段外，後續營運是另一項挑戰，需考量財政能力與人口需求(東區焦點，地方政府)。
- N. 生育率不是育兒設施布建可以解決的問題，需要跨部會合作(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2.有關人力與薪資問題

(1)概況說明

托育人員人力不易尋求是地方推展公共托育計畫面臨的共同困境之一，不論是地方政府、學者、協力單位均表示，公幼、非營利幼兒園薪資高於公托，致使人力招募不易，現有人力易流失，進而產生訪視輔導不易深化、服務品質不易提升的惡性循環。建議應比照教育部建立公托薪資級距表、採計年資、制定鼓勵制度等措施以利人力留任。此外，應由國家制定培訓內容並提供經費推動人員培訓，也可透過學校課程內容強化或調整實習內容增加托育人力投入的可能性。再者，政府托育業務承辦人員穩定留任，以增加托育業務熟悉度，也有助計畫推動。中央主管機關則表示將就薪資差距進行討論，未來將朝向級距式薪資標準發展。

(2)重點綜整

- A. 公托薪資較公幼、非營利幼兒園薪資低、壓力高、工時長，不易吸引人力投入，也容易出現人力流失，造成輔導不易深化、品質難以提升的惡性循環(北區焦點，協力單位；北區焦點，學者；中區焦點，協力單位；中區焦點，學者；中區焦點，地方政府；南區焦點，地方政府；南區焦點，學者；地方政府深度訪談；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B. 建議比照教育部制定非營利幼兒園薪資作法，訂定公托薪資調整級距表，並且應計算年資、制定鼓勵制度(北區焦點，地方政府；中區焦點，協力單位；中區焦點，學者；中區焦點，地方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C. 托育資源中心幼保背景與社工背景工作者薪資不同係因專業訓練背景不同與適用的薪資標準體制不同，未來若能爭取經費，期待調高薪資(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D. 實際薪資須看協力單位給薪意願，造成同縣市托嬰中心薪資可能不同(北區焦點，學者)。
- E. 協力單位需要投入經費資源才能提高人員留任意願(北區焦點，協力單位；北區焦點，學者)。
- F. 人力培訓耗時不易，國家應投入資源、制定培訓系列課程並提供經費，推動在職進修(北區實地訪查；南區焦點，協力單位)。
- G. 托育人力不足，偏區托育人力尋求更為不易，營運地點影響人力招募(南區實地；地方政府深度訪談)。
- H. 影響偏區人力不易尋找不僅是薪資問題，還有其他因素，偏區不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人力尋找不易，其他社福設施人員也一樣不易尋找(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I. 政府托育業承辦人需穩定留任，以增加對托育業務熟悉度(中區焦點，協力單位；中區焦點，學者；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J. 大專校院教保與社工相關科系可增設 0-3 歲的發展學習領域與家庭教育的實務運用技巧課程(中區焦點，協力單位)。
- K. 學校教保員的核心課程無法至托嬰中心實習，致使日間部畢業的學生畢業後雖有保母證照，但托嬰工作難以上手，無法進入托嬰中心服務(中區焦點，學者)。
- L. 實務現場的主管人力不足，建議增加主管培訓課程密度(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3.有關地點選擇與場地規劃問題

(1)現況說明

適合的地點難尋是各縣市推動公共托育計畫共同面臨的問題，部分縣市學校未開放公托進駐，致使公托可選擇地點更少；部分雖然開放學校設置，但多地處偏遠、場地不合宜或僅能被迫設置在 3 樓、家長接送所需的

停車空間也常不足或未設置。此外，使用舊有場館普遍面臨老舊建築安全性、漏水、結構、公安消防、管線配置等問題，不僅補強修復難度高，處理更是耗時費力，同時也會面臨使用執照變更、土地分區使用等挑戰。使用公所、里民活動中心等舊有館舍空間則面臨主導權問題，或是需耗費相當時間與里民、里長溝通。場地不易尋求問題影響計畫推展，甚至影響後續營運費、開辦費執行。

(2)重點綜整

- A. 適合的地點難尋，需與非營利幼兒園爭地，部分縣市學校並未開放托育資源進入(北區焦點，地方政府；南區實地訪查；東區焦點，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深度訪談)。
- B. 閒置空間不利運用，易出現地處偏遠、非人口集中與交通方便處、無友善停車空間、不利家長利用、空間不足等問題(北區焦點，家長；東區焦點，協力單位；南區實地訪查；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C. 老舊建築安全性不佳，結構補強、公安消防、管線配置與工程難度高，另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修繕、土地分區使用等問題，並且需投入修繕的經費高，部分則因受限法規重建困難，另有縣市建議應採新建館舍模式較佳(東區焦點，地方政府；南區焦點，地方政府；中區焦點、地方政府；中區焦點，學者；東區實地訪查；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D. 使用舊有場地主導權易有糾紛，例如：使用公所場地須經公所同意方能修繕，增加困擾；使用社區複合性建築則需與地方居民遊說溝通(北區焦點，地方政府；東區焦點，地方政府；中區實地訪查)。
- E. 因法規差異，使用學校場地的托嬰中心常常設置在 3 樓，1、2 樓由非營利由非營利幼兒園使用，不利嬰幼兒戶外活動與家長接送(北區焦點，地方政府；北區焦點，學者；地方政府深度訪談)
- F. 家長對於設置 2 樓以上托嬰中心送托意願低(北區焦點，家長)。
- G. 新蓋建物程序複雜，不僅建築法規繁瑣，近日鋼價調漲，廠商施工意願低(北區實地訪查)。
- H. 場地尋求不易影響後續營運費、開辦費執行，導致整體執行效率低(北區焦點，地方政府)。
- I. 親子館與托嬰中心共構館舍應增加托嬰中心空間(南區焦點，協力單位)；空間較大的社區家園應給予隔間彈性(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4.有關協力單位問題

(1)概況說明

多個受訪地方政府均表達出協力單位尋求不易的問題，部分並存在協力單位數量不足、專業度不足、各自運作，影響現場服務與營運品質問題。部分地方政府則擔心協力單位承接過多據點，衍生壟斷現象。與會者建議應推動前瞻計畫擴增據點之際，亦應評估協力單位是否有足夠量能繼續承接，並建議應培植協力單位、訓練協力單位，也應與母機構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且高密度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則提出地方政府可透過說明會或經驗分享方式，讓更多團體知道政府推動方案，並帶動更多團體加入服務。

(2)重點綜整

- A. 協力單位尋求不易、在地團體量能不足，須尋求外縣市團體合作(北區焦點，地方政府；北區實地訪查；中區焦點，地方政府；東區焦點，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深度訪談；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B. 政府應評估協力單位是否有足夠量能持續增加承接數量(北區焦點，學者)。
- C. 協力單位專業度不足，建議團體承辦業務之前政府可透過訓練方式，瞭解應有的服務內容、傳達正確理念(中區焦點，學者；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D. 建議地方政府可辦理說明會，讓更多協力單位知道政府推動的方案；並鼓勵優質協力單位至資源缺乏的地方政府拓展據點，或讓優質協力單位進行分享，帶動更多團體加入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E. 建議政府培植大型法人，有助人力留任(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F. 需要培植、培力協力單位，也需要溝通與高密度管理(中區焦點，地方政府；東區焦點，學者；地方政府深度訪談；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G. 建議學校可在課程中增設非營利團體管理內容，以利學生在學期間瞭解與評估未來設置新法人的可能性(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H. 少數民眾不合理要求或投訴，對協力單位營運造成困擾，政府不宜以零投訴為訴求(東區焦點，協力單位)。

5.有關招標與工程問題

(1)概況說明

地方政府指出，分開招標具有期程長、不同單位對於施工認知不同、無托嬰工程經驗者建置場地不符現場使用需求，必須再花費經費修改或增

補等問題。也反應社會局同仁不具工程背景，難以了解工程實際問題，亦不易向中央說明工程延宕原由的困境。協力單位則指出所在地方必須每年招標，造成困擾；部分協力單位大量投標作法，也影響優質協力單位無法得標。針對核定期程問題，中央主管機關表示已檢討並加速核定，但工程延宕除了人力、物料問題之外，地方政府不斷更換場地、撤案也會影響計畫執行。對於社會局處工作者不具備工程背景問題則建議可自主專家諮詢團隊、諮詢有經驗地方政府，或請縣內工務部門協助。

(2)重點綜整

- A. 統包招標模式對於新承接的團體會具相當挑戰，具經驗協力單位則能順利處理(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B. 分開招標模式不僅期程長，建置場地不符實際需求，另需經費改善；統包模式招標具時效性、彈性，並且因不同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對於托嬰中心應有設施設備認知不同、無托嬰工程經驗者的設計於現場無法使用、無工程背景者無法看懂設計圖，由承辦團體統包運作才能建置出符合後續運作需求的設施，也不需後續花費額外經費補充、修改設施設備(北區焦點，地方政府；北區焦點，協力單位；東區實地訪查；地方政府深度訪談；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C. 審圖階段務必尋求具經驗現場工作者、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D. 建議地方政府尋找場地階段即可尋求具經驗的建築師等專家進入協助與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E. 建議中央列管時間能給予彈性，因為實際施作可能出現各種無法預期狀況(北區焦點，地方政府)。
- F. 社會局不具工程背景，難以瞭解工程實際問題與原因，亦不易向中央解釋工程單位施工延宕的困難點(北區焦點，地方政府)。
- G. 面對社會局處工作者不具備工程背景問題，社政單位可透過自組專家諮詢團或詢問有經驗縣市等方式自我學習；福利館等綜合型館舍建置也可請縣內工務部門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H. 有關計畫核定期程較晚，致使地方招標工程延宕問題，中央已檢討並加速核定、及早公布規定辦法，但亦希望地方政府及早送件，原物料上漲、工人不易尋找、地方政府不斷更換場地、撤案都是影響執行進度因素(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I. 標案採一年一標方式對協力單位造成壓力，建議以 3-5 年規劃，讓協

力單位能有長遠性規劃(中區焦點，協力單位)。

- J. 少數團體大量投標各式公托招標，致使良好的機構不易承標（中區焦點，學者）。

6.有關經費與核銷問題

(1)概況說明

核銷問題是各界共同反應的困擾，地方政府、學者認為向中央核銷困難，協力單位則反應向地方政府核銷困難。除了核銷問題之外，與會者也表達了中央經費並沒有反應物價狀況，經費補助不足、資本門經費編列需調整，應納入監造設計費、應調整以樓板面積為計算的方式等問題，並建議可採地方政府就地核銷、以查驗紀錄取代結算驗收證明書、地方可簡化核銷作業與流程、應仿照教育部作法編訂經費計算項目與標準、以坪數、建築年代、屋況，輔以實地訪視後決定補助經費，而非單以坪數為經費補助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表示，由於中央核銷已朝向鬆綁方向執行，後續將透過宣導、加強向地方政府說明或經驗分享方式，使核銷更為彈性。至於採取坪數為補助標準所產生的限制方面，後續也將與主計單位討論針對大小、空間等狀況放寬補助彈性的可行性。

(2)重點綜整

- A. 中央經費核銷困難，不相信地方政府經費支用，造成地方政府困擾，建議可採就地核銷(北區焦點，學者)。
- B. 建議中央若已查驗完畢，可用查驗紀錄取代結算驗收證明書(北區焦點，地方政府)。
- C. 部分地方政府核銷檢視項目過細，部分縣市要求協力單位預墊款項，造成極大財務壓力，建議政府簡化核銷作業與行政流程，並給予協力單位經費運用彈性，社會局處/首長應居中協調(北區焦點，協力單位；北區焦點，學者；中區焦點，協力單位；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D. 前瞻計畫經費並沒有忠實反映物價狀況(北區焦點，學者)。
- E. 補助金額不足，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高，造成壓力(南區焦點，地方政府；南區實地訪查；東區實地訪查)。
- F. 前瞻計畫前期，第 1 年補助的營運費用地方政府無法使用(南區焦點，地方政府)。
- G. 中央並未若教育部訂定非營利幼兒園經費計算項目與標準，並且經費補助不足，地方政府須自籌款項，建議提高補助額度(南區焦點，

地方政府；東區實地訪查)。

- H. 資本門經費編列須調整改善；預算應納入監造設計費；以總樓板面積計算方式致使地方政府經費不足仍須繳回補助款(南區焦點，地方政府)。
- I. 建議使用學校空間以節省經費(北區實地訪查)。
- J. 坪數小的據點可獲得的補助少，不同項目施工費用差距大(例如廁所)，建議可依據坪數、建築年代、屋況，輔以實地訪視後決定補助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將研究評估可行性(北區實地訪查；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 K. 中央政府核銷已朝向鬆綁方向執行，重視 outcome 而非原始憑證核銷，署內可與地方政府討論核銷問題與程序，後續可多加宣導或向地方政府加強說明；若地方政府核銷作法彈性不一，可於聯繫會報透過經驗分享方式，讓其他縣市知道核銷彈性作法(中央主管機關深度訪談)。

7.有關公共家園／托嬰中心營運問題

(1)概況說明

家長、協力單位、學者對於公共家園/托嬰中心所提出的問題在收托名額太少，另外也提出公共托育家源可與企業合作的建議。

(2)重點綜整

- A. 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名額少，等待時間長，家長不易送托，建議候補資訊更公開透明(北區焦點，家長；南區焦點，家長；南區實地訪查；東區焦點，家長；東區焦點，地方政府)。
- B. 建議可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與企業合作，採行「企業管理設施設備、政府監督管理」模式運作(東區焦點，學者；東區焦點，協力單位)。

8.有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問題

(1)概況說明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營運問題包括：同一場域提供不同服務的空間規劃困難、需要挹注更多資源以服務個案、公私部門共案的本位主義與資源整合協調問題。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問題在民眾未使用造成資源浪費、非都會區據點的近便性與交通問題、網路預約與入館規範對特定族群造成限制、部分據點空間與人力過少致使無法提供適合服務。與會者建議可增設

外展服務團隊、可補助購置外展機車、可評估家庭教育中心認證人員進入家庭福利中心服務、可再加強家長對親子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知曉度、可培力家長成立家長團體等。

(2)重點綜整

- A.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空間應如何兼顧親民與高風險個案服務需求規劃，實感困擾(北區實地訪查)。
- B.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需要更多資源挹注，以利服務特殊兒少、脆弱家庭、非老非障、剛失能或頻臨失能者(北區實地訪查；南區實地訪查)。
- C.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公私部門共案合作會有本位主義問題，公私部門資源整合仍具加強空間(中區焦點，協力單位)。
- D.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運作成效不彰，建議宜落實點、線、面資源協調運用(東區焦點，協力單位)。
- E. 建議可讓家庭教育中心認證人員進入家庭福利中心服務，發揮功能(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F. 托育資源中心布建成效不彰，多數民眾未利用托育資源，造成資源浪費(東區焦點，協力單位)。
- G. 親子館對於非都會地區的近便性以及交通問題仍可加強或改善(東區焦點，家長代表)。
- H. 親子館近便性不等同於方便性，網路預約不利育孫長輩使用、限制一名大人最多陪同 2 名幼兒亦有不便(中區焦點，家長代表)。
- I. 家長對於親子活動需求高，需要辦理更多活動(南區實地訪查)。
- J. 少數托育資源中心或親子館空間小、人力少，無法提供充裕活動與空間(中區焦點，家長代表)。
- K. 建議增設外展服務團隊、補助外展機車，以利外展服務推動、增加行動服務(東區實地訪查)。
- L. 許多家長不知道親子館資源、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長的知曉度仍可再加強(東區焦點，家長代表；東區焦點，學者；協力單位深度訪談)。
- M. 培力家長成立家長團體，進而投入托育相關服務或工作(東區焦點，家長代表)。
- N. 托育人員缺乏，有需求家長只能尋求朋友幫忙，需要社區托育家園等資源投入(南區實地訪查)。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本研究彙整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協力單位與家長等量化問卷與質性訪談資料，從公共托育計畫目標布建、營運策略與使用過程面臨困境與因應對策、分析計畫問題與建議等面向，綜整研究發現，分述於第一節；政策建議，羅列第二節。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節分別羅列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實地訪查、專家等訪談發現，並統整回應本研究目的。

一、問卷調查發現

透過 22 地方政府，54 家協力單位以及 258 份家長調查問卷(含開放式質性意見回饋)之研究發現歸納如下。

不論是地方政府、實際營運的協力單位或使用公共托育設施的家長，對於公共托育計畫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都表高度認同。進一步透過量化與開放質性意見，地方政府對於場地擇定與協調事項達成性與執行策略，顯有未逮之處；協力單位則認為補助審查與財務管考事項有待調整。

進一步研究公共托育計畫運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策略之布建績效，前兩者(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托育資源中心)都呈現高度肯定。對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兒少家庭福利館」提供社區整合家庭服務功能，有 1-2 處地方政府認發揮仍待努力；「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的增設改善，以有效安置需受保護之兒童少年，則有 4-5 處地方政府表示需要更加著力。

細究公共托育計畫執行過程評估，地方政府與民間協力單位協調互動，其溝通管道與合作機制都能認同妥適；地方政府則對協力單位量能有限與執行計畫人力不足，工程發包、監督與管理等面向有所困難；協力單位則又加上托育服務空間規劃的挑戰，經費撥付、運用及核銷也略顯疲力。尤其，托育服務現場人力高度壓力與高流動率，提升托育工作福祉刻不容緩。

從使用端家長層面研究發現，公共托育設施品質深獲肯定，呼應計畫執行績效；惟，需求量仍屬供不應求，亦顯地方政府場地協調與工程發包施作之艱巨任務。

二、 焦點團體、實地訪查座談、專家深度訪談發現

為瞭解地方政府、協力單位、家長對於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看法，本計畫透過北中南東焦點座談、實地訪查座談、專家深度訪談方式蒐集 8 縣市意見。經座談與訪談資料整理後，11 場次會議研究發現歸納入如下。

(一)整體規劃

1. 由於前瞻計畫第一期規劃，以及不確定民眾對於機構式服務的接受程度，地方政府第一期前瞻計畫以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主，設置地點多在偏區；都會地區設置社區家園成本高且效益有限；第二期計畫則多建置托嬰中心。各地方政府多將人口數、需求數視為布建依據，空間、資源、區域平衡、轄區人口結構、居住/工作型態等也常為考量因素。
2. 對於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的困難與建議包括：相關措施與經費應因地制宜、應統一送托與在家照顧補助標準以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立案作法、應釐清不同類型機構定位、應建立平台避免資源重疊、地方政府應評估財務能力、應提升家長知曉度及家長觸及率、可推動計畫執行經驗分享、可評估親老館設置、企業設置托育設施的可行性，並評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採新加坡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以及韓國托育振興院(Korea Childcare Promotion Institute)整合 0-6 歲資源，提供全面性的輔導，或是仿效英國 0-5 歲教保服務皆隸屬於教育部門下，確保其人員與品質皆同規範，津貼與補助則由社福部門統一辦理。

(二)人力與薪資

1. 地方政府、協力單位、學者均反應托育人力不易尋求是計畫推動的挑戰，由於非營利幼兒園、公幼薪資高於公托，致使公托多存在人力招募不易、現有人力易流失問題。
2. 與會者建議應比照教育部建立公托薪資級距表、採計年資、制定鼓勵制度等措施以利人力留任。中央也可制定人力培訓內容並提供補助；學校可透過課程強化或調整實習內容增加托育人力投入。
3. 政府托育業務承辦人員需穩定留任，以增加托育業務熟悉度，也有助計畫推動。

(三)地點選擇

1. 部分地方政府未開放學校場地供公托使用，因此多以社會福利既有空間、閒置空間、社會住宅為設置地點；部分地方政府雖開放學校空間，但往往地處偏遠、不易家長停車接送，或是需設置於 3 樓空間。
2. 部分地方政府因首長支持，採跨局處方式尋求市場、里民活動中心、公所等多元場地。
3. 與會的地方政府均反應合適地點難尋，使用舊有場館普遍面臨老舊建築安全性、漏水、結構、公安消防、管線配置等問題，不僅補強修復難度高，處理更是耗時費力，同時也會面臨使用執照變更、土地分區使用、主導權等挑戰。

(四)協力單位合作

1. 地方政府尋求合作之協力單位以大專校院、非營利團體為主，並會採取較密集的管理稽查機制、溝通平台，確保協力單位服務品質、與母機構溝通聯繫。
2. 但隨著布建設施的擴增，地方政府大多反應協力單位不易尋找，協力單位量能不足，同時也擔心單一協力單位承接過多據點造成壟斷問題。
3. 建議計畫推動前應評估協力單位量能，同時也應培力協力單位、與母機構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或是透過經驗分享方式，讓更多協力單位知道政府推動方案，增加投入意願。

(五)招標與核定作業

1. 地方政府採行的招標模式不一，部分採行統包模式，部分採分開招標模式。社會局處在招標作業扮演的角色也不同，部分地方政府會與府內工程單位或其他科處合作，社會局處扮演意見提供角色；部分則由社會局處全權負責。
2. 無論採行何種模式，均會透過專家審圖機制，確保設計規劃符合需求。
3. 分開招標方式具有期程長、不同單位對於施工認知不同、無托嬰工程經驗者建置場地不符現場使用需求，必須再花費經費修改或增補等問題，對於布建經驗豐富地方政府而言，採取統包模式是相對較佳的招標模式。
4. 經驗較為欠缺的地方政府與協力單位而言，統包模式則亦因不熟

捻而具相當挑戰。

5. 社會局處工作人員不具工程背景，也使得與工程單位或中央溝通說明工程問題不易。人力、物料問題是造成工程延宕因素之外，地方政府不斷更換場地、撤案也會影響計畫執行。
6. 部分地方政府反應中央核定期程較晚，致使年底方能上網工程招標，應以年度開始前 4 個月核定，以利地方政府進行後續行政作業。惟中央主管機關表示已檢討並加速核定。

(六)經費運用

1. 地方政府大多反應公托建置所需經費遠高於中央預估，除了前瞻計畫補助經費之外，地方政府需自籌相當於中央補助額度的經費進行布建。此外，由於向家長收取的托育費用固定，地方政府需自籌經費補足托育設施營運所需費用。因此，中央計畫經費補助核定作業，亦應於年度開始前 4 個月核定，以利自籌經費調撥。
2. 在經費用途上，由於設施布建使用舊有場地，因此不少地方政府反應經費大多用於結構修繕補強、防水工程。地方政府、協力單位、學者反應計畫經費核銷困難，應簡化核銷程序，此外，經費補助不足、資本門經費編列需調整，應納入監造設計費、應調整以樓板面積為計算的方式等也都是計畫執行面臨問題。

(七)橫向合作與資源連結

各地方政府推動前瞻計畫會透過府內橫向合作執行，與各業務單位合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會透過駐點、社工、聯繫會議等方式連結地方資源。

(八)中心營運

1. 各界主要反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名額過少，建議可與企業合作建置。
2.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空間規劃、資源挹注、本位主義、資源整合協調、據點近便性與交通問題、部分人力空間太小、使用規範對特定族群產生限制等均為與會者提出問題，並且提出可增加外展團隊、補助購買機車、評估家庭教育中心認證人員進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設立家長團體等建議。

(九)家長使用

家長認為公共托育計畫品質良好、有助育兒，對於穩定家長就業有所助益，但是公共托育收托名額過少，並且部分家長對於親子館等社區

公共托育計畫不熟悉而沒有利用。

三、 研究發現

(一)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性與執行策略妥適性

1. 地方政府、實際營運的協力單位以及使用公共托育設施的家長都表高度認同公共托育計畫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的目標。
2. 公共托育計畫執行過程，地方政府與民間協力單位協調互動，其溝通管道與合作機制都能認同妥適。
3. 透過量化與開放質性意見，9 成地方政府對於場地擇定與協調事項達成性等執行策略，顯有困境未逮之處。

(二)公共托育資源布建供給與需求

1. 近半數地方政府、1/3 協力單位認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的布建推動尚未達成目標。
2. 近 1/5 家長表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的供給無法滿足托育需求，公共托育需求量仍屬供不應求。
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整建設置，1/5 地方政府認為未能滿足該縣市的需求。
4. 偏鄉托育需求以社區公共家園為主，以符應區域廣，人口少，布點量多的需求特性；都會地區托育設施需求量大，以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多，滿足入托人數多的需求。

(三)公共托育計畫執行績效與優缺點

1. 地方政府面臨協力單位量能有限之挑戰，仍有縣市疏於協力單位管考，半數縣市未訂定退場機制；執行計畫人力不足，執行工程發包施作、監督與管理等面向有所困難。
2. 協力單位認為補助審查與財務管考事項過於繁雜，有待調整。
3. 協力單位對托育服務空間規劃的有所挑戰；經費撥付、運用及核銷事項，疲力完成。
4. 托育服務現場人力高度壓力與高流動率，提升托育工作福祉刻不容緩。
5. 使用端家長對公共托育設施品質深表肯定，整體政策高度滿意；認為城鄉具差異性，需強化挹注資源以滿足其特殊需求。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綜整調查問卷與質性訪談等研究方法，分析公共托育計畫執行問題、原因、成效及機關因應措施，歸納以下政策建議。

一、建議合理分配 0-6 歲幼教與幼保資源

隨著政府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的推行，各地方政府均積極推動托育設施、非營利幼兒園、公幼據點布建與營運。然而由於 0-6 歲政策的中央主管機關分屬衛福部、教育部二部會，二者經費預算、資源並不相同。在憲法預算保障、現行幼教相關法規，以及教育部門主管學校場地的優勢下，幼教政策推動資源優於幼托，因而產生任職托育機構的托育人員薪資低於幼教工作者致使人力尋求不易。公托場地也因學校或教育部門考量校園安全管理，照顧原學制學童就學權益等綜合因素不願釋出而無法使用學校場地，即使使用學校場地者也常常面臨地處偏遠，或是因 1、2 樓提供公幼、非營利幼兒園使用，公托設置樓層被迫移往 3 樓的情況，對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形成阻力。綜整研究發現地方社政單位推動 0-2 歲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往往需與教育體系爭人爭地，原本應屬相互合作的 0-2 歲托育及 3-6 歲幼教卻呈現相互競合現象。兒童是國家的重要資產，0-2 與 3-6 歲幼兒不能因托育、教育主管機關不同而有差異性的資源或照顧。韓國托育振興院(Korea Childcare Promotion Institute)整合 0-6 歲資源，提供全面性的輔導；或是仿效英國 0-5 歲教保服務皆隸屬於教育部門下，確保其人員與品質皆同規範，津貼與補助則由社福部門統一辦理，可做為借鏡。**建議**中央應重新檢視 0-6 歲資源，統整社政與教育二部會的相關法規、預算與資源，並合理分配 0-6 歲幼教與幼保資源。

二、建議改善托育人員勞動條件，訂定合理薪資福利制度

廣設托育設施、增加收托名額的政策方向下，國家是否能有充足的托育人力以因應托育設施擴張所需人力相當重要，本研究量化與質性結果均提及托育人力不易尋找的問題，並且指出托育人員工作繁重、壓力高、工時長，並且薪資低於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是造成托育現場人力流失、人力

不願投入的重要影響因素。有鑑於日本擴增托育設施與收托人數之際，除了提供地方政府補助之外，更積極增加支援與短工時彈性人力以減輕托育人員負擔、開發潛在投入人力，並且改善勞動職場條件、提供托育人員支持，進而達到確保、開發、增加托育人員人力。建議中央應評估改善托育人員薪資，諸如：比照教育部建立公托薪資級距表、採計年資、制定鼓勵制度等措施以利人力留任；並可制定人力培訓內容並提供補助；此外，學校可透過課程強化或調整實習內容增加托育人力投入。同時，中央主管機關也可參考日本作法，重新檢視托育人員工作時間、工作負荷與壓力，訂定合理的勞動條件，進而穩定托育人員留任、增加人力投入意願。

三、建議重新檢視現行補助標準，訂定合理補助額度

前瞻計畫透過中央政府挹注經費，有助地方政府加速的布建托育設施期程，也有利於地方政府更有目標性的依據需求進行布建。但是地方政府普遍反應公托建置所需經費遠高於中央預估、使用舊有閒置空間而需花費的補強結構、處理漏水經費相當高昂，中央補助經費往往不敷使用，地方政府需自籌相當於中央補助額度的經費進行布建，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此外，資本門經費編列限制、未納入監造設計費，以及採坪數、樓板面積為計算的補助方式，也使得計畫推行時出現不同建物狀況卻只能使用相同經費處理各種衍生問題。同時，托育設施布建後的營運費用也是地方財政壓力來源。有鑑於日本對於補助基準額訂有詳細的計算標準，補助基準參採項目可能包含主體工程造價、設計費、開設準備費、土地租賃費等，各項目補助經費還會依據設施收托規模別訂有不同經費標準，標準編列標準與計算項目相對詳細。建議我國或可借鏡日本作法，蒐集並研析過往已執行補助計畫的經費使用狀況後，對於補助費用能有更細緻的編列基準與計算公式規劃。此外，也可參採座談與會者建議，仿照教育部作法編訂經費計算項目與標準，並且補助除了坪數之外，並彈性視建築年代、屋況，輔以實地訪視後決定補助經費，使補助經費能更符合地方政府實際需求。

四、建議宣導並推動彈性簡化的核銷制度

核銷問題是各界執行前瞻計畫共同面臨的困擾，地方政府認為向中央核銷困難，協力單位則反應向地方政府核銷困難，需耗費相當多時間人力處理，對協力單位造成相當大的壓力。核銷問題儼然成為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的困擾與阻力。雖中央核銷政策已朝向鬆綁方向執行，主計法規也已進行調整，但可能因為地方政府主計單位、承辦人員不清楚，致使地方政府與協力單位計畫核銷仍感困難。建議後續可加強向地方政府、協力單位宣導說明，或將各地方政府彈性核銷模式以經驗分享方式進行宣導，使計畫執行地方政府、協力單位了解中央目前核銷方向，以及具體可行的彈性核銷作法，評估採行地方政府就地驗收或核銷的可行性，至於以查驗紀錄取代結算驗收證明書的方式涉及政府採購法對於該項採購認定為勞務採購核銷或百萬以上之工程查核驗收，尚待研議。

五、建議推動協力單位培力計畫，強化計畫承接能量

協力單位是政府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的重要力量，隨著計畫的推展以及據點的增加布建，民間是否有足夠的協力單位承接，是政府推動計畫不可忽視的一環。然而研究結果顯示，各地方政府大多表示協力單位數量不足，必須向其他縣市的民間團體、學校尋求協助；也指出協力單位專業度不足、各自運作，影響現場服務與營運品質問題；同時，協力單位還存在著參差不齊，地方政府須檢視部分團體財務、會務運作，以確保團體有足夠的穩定度與能力承接的情況。為確保協力單位數目與執行計畫量能，建議中央應推動協力單位培力計畫，訓練、扶植協力單位，尤其，地方政府執行部門量能有限時，透過全國性說明會方式，使協力單位知道社區公共托育服務計畫應有的服務內容與品質；透過招標說明與經驗分享方式，使協力單位知曉加入政府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招標、設計、施工等工作的標準、流程與要求。地方政府亦透過說明會或經驗分享方式，讓更多民間團體知道政府推動方案，帶動更多團體加入托育服務。

六、建議地方政府首長增加對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的支持

透過各區地方政府推動現況與問題可發現，地方首長的支持是社區公

共托育計畫推動的關鍵因素，本計畫發現，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時，不論在經費、場地、人力、工程、招標、核銷等作業均可能面臨需跨局處協調情況。部分獲得首長支持度較高的地方政府由於能籌組較高層級的跨局處協調會議，由不同局處共同尋找可能空間、協調經費，並且定期性的跨局處會議也使得計畫推動面臨問題時，易透過府內橫向溝通協調處理。但部分地方政府則僅能由社會局處、相關科室協調，致使場地尋找、計畫推動相對困難。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政策遊說，或增闢公告各縣市執行成效專區，增加各地方政府首長對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的支持度，以利計畫推展與執行。

七、建議增加家長觸及度與使用率的配套措施

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雖然已有幾年推展，各地方政府也已布建多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設施，但是透過家長問卷調查與質性反應可發現，部分地區家長並不知道親子館等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資源，部分家長、地方政府、協力單位也反應，親子館等資源使用者常為「會主動蒐集資訊與使用資源」的中產階級家庭。弱勢、真正需要資源群體卻可能因為不知道資源資訊或受限於交通因素而無法前往使用；此外，部分協力單位也反應民眾未利用托育資源，致使部分開辦課程或服務使用者過少，造成資源浪費的情況。再者，部分偏區家庭由於與親子館距離較遠，難以親自前往親子館使用服務，並且因現行親子館編制致使外展服務受限，使得偏區家長不易獲得資源與服務。由於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目的在支持家長托育，如何讓更多有需要的家長獲得資源是政策推動必須思考的重點。建議未來可就不同區域特性，規劃增加家長觸及度的配套措施，針對交通因素之偏區，家長或照顧者無法前往定點使用資源者，應補助行動式資源車及額外人力方式，提供家庭福利服務與托育相關資源到社區。此外，對應資源資訊落差之偏區，設置家庭福利服務實體據點，統整綜合各類資源，以家庭為服務核心，參採新加坡一站式(one stop service)整合服務平台，減少不同屬性、地區家長親子資源的使用

限制與落差。

八、建議強化公共托育計畫時效性、深入性與未來延續性

本公共托育計畫歷經四次修正，羅列執行至 114 年之目標值，並同步滾動修正其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以本研究計畫執行(110 年)期而言，110 年度應執行之計畫，中央至 110 年 2 月起始陸續核定，地方政府勢難如期完成，導致延宕或撤案機率增高。影響所及，地方政府與協力單位的合作，也以一年一約短期契約執行，亦不利長期營運夥伴關係建立。建議中央補助計畫申請應提前至年度開始前四個月核定完成之時效，以利地方政府及早編列配合款，延攬或繼續與協力單位合作托育服務；同時，及早深入評估社會福利中心館舍、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公共托育服務營運場址，係以新建或改建方式始符合地區需求性；其中，若干地方政府多表示於都市地區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規模太小，不符效益，致興辦意願低落，建議仍由衛福部整體研議是否降低社區家園設置目標值，並提高托嬰中心目標數，以利公共托育普及目標實踐。對於協力單位服務品質應有考核評估與退場機制，以保障托育優質性。面對少子女化情勢，114 年屆期後，已營運上軌之公共托育設施，中央應予持續補助支持，尤其是資源薄弱或首長關注度低的地方政府，更須提供外部整體營運輔導機制。面對 115 年後的十年，生育率的穩定與回升絕非僅止於廣設托育機構的策略就得以達成，尚有家內育兒津貼、家長留停育兒等三軌共構，不論家內外育兒，都能享有充裕的育兒教養支持，讓不同需求家長，都能順利前進育兒旅程。

附錄

附錄一、 地方政府—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問卷

地方政府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問卷

您好！

2021.08.12

本團隊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委託，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下簡稱公共托育計畫）推動情形，特以此問卷進行調查，問卷內容旨在瞭解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實施成效。研究結果將做為未來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政策之參考，而您的寶貴建議僅作為本研究資料總體分析使用，亦不會於分析報告中呈現個別縣市填答情況，請放心填答。

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平安順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段慧瑩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
曹亞倫 助理教授 敬上

壹、問卷填答

六、目標評估

計畫目標的達成性與執行策略之妥適性（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 我認為計畫目標一（如下所述）與執行策略（制定合理收托價格及補助開辦與營運費），設定合宜 「政府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認為上述目標一，已經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認為計畫目標二（如下所述）與執行策略（補助建置或館舍相關充實設施設備等經費），設定合宜 「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第一、二期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作為社區內民眾取得福利服務之近便窗口，提升照顧幼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量能，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減輕婦女照顧壓力，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亦鼓勵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資源橫向協調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認為上述目標二，已經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 <u>尚未達成</u> 目標的項目為：（可複選）				

- (1)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 (2)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 (3) .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4)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 (5) .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 (6) .其他：_____
- (7) .都已達成，以上免填

12.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之執行策略未妥適的項目為：(可複選)

- (1) .計畫布建之補助審查、財務運作管考
- (2) .營運費用補助依財力分級補助地方政府
- (3) .以資源不足區域為優先補助對象
- (4) .輔導地方政府擇定設置場地及協調事宜
- (5) .計畫宣導與說明
- (6) .其他：_____
- (7) .都已妥適，以上免填

七、過程評估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過程之評估（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 我認為衛福部與本縣市「公共托育計畫」業務單位的溝通聯繫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認為本縣市均能依據「公共托育計畫」所訂定之計畫策略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認為本縣市「公共托育計畫」營運管理與服務推動機制，已完備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認為本縣市和「公共托育計畫」承辦單位能有效溝通協調，執行各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本縣市執行「公共托育計畫」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為：(可複選)

- (1) .中央輔導與評估機制（如：輔導資源不足...）
- (2) .地方政府「公共托育計畫」執行人力（如：業務單位人力不足...）
- (3) .社團法人或學校機構接受委託意願（如：委託單位難覓...）
- (4) .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等之承辦單位專業性（如：承辦單位專業性有限...）
- (5) .家長對「公共托育計畫」相關服務的運用（如：家長對公共托育認識不足...）
- (6) .其他：_____
- (7) .都無困難，以上免填

12. 本縣市執行「公共托育設施布建」過程中主要面臨的困難與阻力為：(可複選)

- (1) .中央補助經費、撥付及核銷（如：經費不足...）
- (2) .公共托育空間地點、場地協調（如：場地不易取得...）
- (3) .公共托育空間設計規劃專業（如：空間設計規劃不符營運需求...）
- (4) .公共托育設備、空間工程管理與督導（如：工程管理督導不易...）

- (5) .在地資源支援性 (如：跨單位間的橫向協調不足...)
- (6) .其他：_____
- (7) .都無困難，以上免填

八、結果評估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 我認為本縣市在「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已分區布建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認為本縣市民眾對於「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運用已有所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能有效提升托育照護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能有效提供家長托育照顧諮詢及親職教育課程活動、增強社區托育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能有效針對家庭的問題及需求，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兒少家庭福利館」，能有效提供社區整合性家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能有效安置教養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認為本縣市所建置之「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數量，能滿足縣市內安置教養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認為本縣市所辦理「公共托育」之相關服務與活動，能落實本公共托育計畫之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推動情形概況

十、本縣市社會局(處)辦理「公共托育計畫」人力與背景(含約聘僱、駐點等約用人力)

序	職稱	學歷/科系	年齡/性別	年資
1				
2				
3				
4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十一、本縣市有關「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督導與考核辦法：

- 1.無； 2.有；說明：_____

十二、本縣市輔導「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的方式為：(可複選)

- 1.定期聯繫會報
- 2.專家實地訪視輔導
- 3.安排訪督人員
- 4.不定期電話/郵件/通訊軟體聯繫
- 5.其他：_____

十三、 本縣市召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聯繫會議：

- 106年 1.無 2.每季一次 3.每半年一次 4.每年一次 5.不定期，計_____次
- 107年 1.無 2.每季一次 3.每半年一次 4.每年一次 5.不定期，計_____次
- 108年 1.無 2.每季一次 3.每半年一次 4.每年一次 5.不定期，計_____次
- 109年 1.無 2.每季一次 3.每半年一次 4.每年一次 5.不定期，計_____次

十四、 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訪視輔導業務委託法人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單位辦理：

- 106年 1.無；2.有，單位：_____
- 107年 1.無；2.有，單位：_____
- 108年 1.無；2.有，單位：_____
- 109年 1.無；2.有，單位：_____

十五、 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辦理年度評鑑或考核：

- 106年 1.無，2.有（已公告；未公告）
- 107年 1.無，2.有（已公告；未公告）
- 108年 1.無，2.有（已公告；未公告）
- 109年 1.無，2.有（已公告；未公告）

十六、 本縣市有關「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退出機制：

- 1.無； 2.有；說明：_____

十七、 本縣市自行辦理之「公共托育計畫」宣導情形：

- 1.從未辦理（不須填答第九題，跳至第十題）
- 2.定期辦理
- 3.不定期辦理

十八、 本縣市自行辦理之「公共托育計畫」宣導的方式為（可複選）

- 1.透過「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承辦單位自行宣導
- 2.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含網路、電子看板）宣導
- 3.藉由社區活動/村里民大會宣導
- 4.藉由大型活動宣導，辦理方式為：_____
- 5.其他：_____

十九、 本縣市辦理「公共托育計畫」之承辦單位或相關人員獎勵：

106 年 1.無；2.有，說明：_____

107 年 1.無；2.有，說明：_____

108 年 1.無；2.有，說明：_____

109 年 1.無；2.有，說明：_____

參、「公共托育計畫」經費執行概況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金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項目*					
新建費（包含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等...）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達成率					
開辦費（包含裝潢費、簽證費、設計監造、規費等裝修費）、設施設備費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達成率					
營運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達成率					
年度總經費達成率					

*本表項目欄內，得於適當列中，自行增減說明包含那些費用。

二、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金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項目*					
新建費（包含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等...）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開辦（包含裝潢費、簽證費、規費等裝修費）、設施設備費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達成率					
改（增）建費、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等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營運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教玩具設備、外展服務專車等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達成率					

年度總經費達成率				
----------	--	--	--	--

*本表項目欄內，得於適當列中，自行增減說明包含那些費用。

三、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金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項目*					
新／改（增）建費（包含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等...）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達成率					
修繕費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達成率					
開辦設施設備費（包含裝潢費、簽證費、規費等裝修費）／充實設施設備費、教玩具設備、外展服務專車等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達成率					
年度總經費達成率					

*本表項目欄內，得於適當列中，自行增減說明包含那些費用。

四、綜合社會福利館（兒少家庭福利館／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金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項目*					
新／改（增）建費（包含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等...）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達成率					
修繕費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達成率					
開辦設施設備費（包含裝潢費、簽證費、規費等裝修費）／充實設施設備費、教玩具設備、外展服務專車等	預算額度				
	執行額度				
達成率					
年度總經費達成率					

*本表項目欄內，得於適當列中，自行增減說明包含那些費用。

肆、開放式意見與回饋

一、本縣市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相關建議：

二、本縣市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特色：

伍、填答者基本資料

1. _____ 地方政府_____ (單位)；職稱:_____
2. 負責承辦「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的年資：_____ 年_____ 個月
3. 年齡_____ 歲，性別 (1) 女 (2) 男
4. 最高學歷：
 (1) 高中(職) _____ 科 (2) 專科 _____ 科
 (3) 大學 _____ 系 (4) 研究所 _____ 所 (含) 以上

問卷結束，請檢查是否有所遺漏，請您盡速於九月十五日前，以郵寄、傳真：03-5614761，或電子檔傳送：yltsao@gapp.nthu.edu.tw。檔名:00 縣市公共托育計畫。如需 word 檔格式問卷、任何疑問，歡迎電子郵件聯繫。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33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曹亞倫老師，再次感謝您的填答！

附錄二、 協力單位—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問卷

協力民間單位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問卷

您好！

2021.08.12

本團隊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委託，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下簡稱公共托育計畫）推動情形，特以此問卷進行調查，問卷內容旨在瞭解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實施成效。研究結果將做為未來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政策之參考，而您的寶貴建議僅作為本研究資料總體分析使用，亦不會於分析報告中呈現各縣市填答情況，請放心填答。

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平安順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段慧瑩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

曹亞倫 助理教授 敬上

壹、問卷填答

一、目標評估

計畫目標的達成性與執行策略之妥適性（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計畫目標一（如下所述）與執行策略（制定合理收托價格及補助開辦與營運費），設定合宜 「政府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認為上述目標一，已經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認為計畫目標二（如下所述）與執行策略（補助建置或館舍相關充實設施設備等經費），設定合宜 「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第一、二期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作為社區內民眾取得福利服務之近便窗口，提升照顧幼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量能，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減輕婦女照顧壓力，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亦鼓勵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資源橫向協調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認為上述目標二，已經達成

5.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尚未達成目標的項目為：(可複選)

- (1).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 (2).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 (3). 增設或改善家庭 (社會) 福利服務中心
- (4).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 (5). 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 (6). 其他：_____
- (7). 都已達成，以上免填

6.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目標達成之執行策略未妥適的項目為：(可複選)

- (1). 計畫布建之補助審查、財務運作管考
- (2). 營運費用補助依財力分級補助地方政府
- (3). 資源不足區域為優先補助對象
- (4). 地方政府擇定設置場地及協調事宜
- (5). 計畫宣導與說明
- (6). 其他：_____
- (7). 都已妥適，以上免填

二、過程評估

依據計畫的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過程之評估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	------------------	--------	-------------	-----------------------

- | | | | | |
|-----------------------------------|--------------------------|--------------------------|--------------------------|--------------------------|
| 1. 我認為本縣市業務主管單位能反映本單位意見至中央部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認為本單位均能依據「公共托育計畫」所訂定之計畫策略執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認為本縣市對本單位之營運管理與服務推動機制，已完備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認為本縣市業務主管單位與本單位能有效溝通協調，執行各項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 我認為本單位執行「公共托育計畫」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力為：(可複選)

- (1). 地方政府輔導與評估機制 (如：輔導資源不足...)
- (2). 地方政府「公共托育計畫」執行人力 (如：業務主管單位人力不足...)
- (3). 本單位 (母機構) 接受委託意願 (如：母機構承辦意願不高...)
- (4). 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等之專業性 (如：母機構專業性有限...)
- (5). 家長對「公共托育計畫」相關服務的運用 (如：家長對公共托育認識不足...)
- (6). 其他：_____

(7).無困難，以上免填

6. 本單位執行「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過程中主要面臨的困難與阻力為：(可複選)

- (1).計畫經費撥付、運用及核銷(如:經費撥付延宕...)
- (2).公共托育空間地點、場地協調(如:地點過於偏僻...)
- (3).公共空間設計規劃專業(如:空間設計單位與營運單位不同,規劃不符合營運需求...)
- (4).公共托育設備管理、空間工程管理與督導(如:工程法規難度高...)
- (5).在地資源支援性(如:跨單位間橫向協調不足...)
- (6).其他:

(7).無困難，以上免填

三、品質評估

依據計畫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評估計畫執行品質
(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我認為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與地方政府間的協力關係，有助於托育計畫的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認為本縣市經費補助「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之額度，有助於提升公共托育計畫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認為本單位承辦(本縣市建置)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有助於公共托育的普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認為本單位承辦(本縣市建置)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所提供的服務品質是一致可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認為本單位承辦(本縣市建置)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能提升托育照護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認為本單位所承辦(本縣市建置)之「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能促進家長相互支持，提高社區托育服務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成效評估

依據計畫的各項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評估計畫執行績效（依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地方政府與本單位的協力關係，對於「公共托育計畫」的執行與推動具有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認為地方政府給予本單位的經費補助，對於「公共托育計畫」的執行具有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認為地方政府的督導與考核機制，對於托育服務品質的維持具有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認為地方政府的訪視輔導與評鑑行，對於托育服務專業的提升具有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認為本單位辦理之托育照顧諮詢、親職教育課程活動及家長支持團體，對於社區托育能量的提升具有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認為本單位辦理之公共托育宣導（或外展）、親職講座等大型活動，對於民眾與社會各界對於公共托育的認識具有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承辦單位基本資料：

一、本單位自____年____月開始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二、承辦公共托育設施類型為：（縣市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1.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別是

(1). _____縣市____處；(2). _____縣市____處；(3). _____縣市____處

□2.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分別是

(1). _____縣市____處；(2). _____縣市____處；(3). _____縣市____處

□3.家庭（社會）福利中心，分別是

(1). _____縣市____處；(2). _____縣市____處；(3). _____縣市____處

□4.兒少家庭福利館，分別是

(1). _____縣市____處；(2). _____縣市____處；(3). _____縣市____處

□5.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分別是

(1). _____縣市____處；(2). _____縣市____處；(3). _____縣市____處

參、開放式意見與回饋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肆、填答者基本資料

1. 任職_____部門，職稱：_____
2. 負責承辦「公共托育計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年資為：_____年_____個月。
3. 年齡_____歲，性別 (1) 女 (2) 男
4. 最高學歷：
 (1) 高中(職) _____科 (2) 專科 _____科
 (3) 大學 _____系 (4) 研究所 _____所 (含) 以上

問卷結束，請檢查是否有所遺漏，請您盡速於九月十五日前，置於已貼郵票與地址的回郵信封直接寄回；或傳真：03-5614761；或電子檔傳送：yltsao@gapp.nthu.edu.tw。檔名:00 機構公共托育計畫。如需 word 檔格式問卷、任何疑問，歡迎電子郵件聯繫。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33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曹亞倫老師收，再次感謝您的填答！

附錄三、 家長代表—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問卷

家長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問卷

您好！

2021.08.12

本團隊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委託，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下簡稱公共托育計畫）推動情形，特以此問卷進行調查，問卷內容旨在瞭解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實施成效。研究結果將做為未來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政策之參考，而您的寶貴建議僅作為本研究資料總體分析使用，亦不會於分析報告中呈現個人填答情況，請放心填答。

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平安順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段慧瑩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

曹亞倫 助理教授 敬上

壹、 家長基本資料

一、填答者基本資料

1. 性別/年齡： (1) 女；民國_____年出生 (2) 男；民國_____年出生

2. 身份： (1) 父 (2) 母 (3) (外) 祖父母 (4) 其他

3. 教育程度：

- (1) 國中 (含以下) (2) 高中 (職)
 (3) 大專 (學) 院校 (4) 碩士 (含以上)

二、托育現況

1. 子女人數：

- (1) 未滿 2 歲 _____ 人
 (2) 2 歲以上-未滿 6 歲 _____ 人
 (3) 6 歲以上 _____ 人

2. 目前或曾經使用過的公共托育服務資源 (可複選)

- (1)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協力單位辦理托中心，簡稱公托)
 (2) 托育家園。(托育 12 名以下嬰幼兒的小型家園)
 (3)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開放館內教玩具設施使用、辦理親子活動等)
 (4) 家庭 (社會) 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或社會福利諮詢，辦理活動、講座等)
 (5) 兒少家庭福利館。(提供兒少及家庭社會福利諮詢，辦理活動、講座等)

- (6) 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 (7) 其他_____

3. 我得知「公共托育服務資源」的管道為：(可複選)

- (1) 透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宣傳
- (2) 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含網路、電子看板)宣傳
- (3) 藉由社區活動/村里民活動宣傳
- (4) 藉由大型活動宣傳(如:園遊會、展覽活動等)
- (5) 政府機關、醫療院所等提供的公共展示宣傳單、文宣小冊等
- (6) 親友告知
- (7) 其他_____

貳、問卷填答

一、「公共托育計畫」托育資源服務滿意度評估

請就「公共托育計畫」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評估服務表現(依個人滿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無使用過，則免填以下(1)~(6))		□無使用過，免填			
(1)嬰幼兒生活照顧與發展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親子活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設施設備與教玩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親職教育與家庭功能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發展篩檢檢核諮詢及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家長溝通、互動與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無使用過，則免填以下(1)~(6))		□無使用過，免填			
(1)親子遊戲空間與教玩具提供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親子活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育兒諮詢與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社區宣導與外展服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發展篩檢檢核諮詢及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家長溝通、互動與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地方政府公共托育資源布建					
(1)依據城鄉差異，挹注特殊需求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托育政策宣導多元、訊息充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民眾公共托育服務事務積極協調與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家庭（社會）福利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服務相關提供

二、「公共托育計畫」供給與需求評估

請就「公共托育計畫」所提供的服務供給進行評估（依個人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本縣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方便，能就近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認為本縣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供給，能滿足托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認為本縣市「托育家園」的供給，能滿足托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認為本縣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供給，能滿足社區家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認為本縣市「家庭（社會）福利中心」的供給，能滿足家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接觸，免填			
6. 我認為本縣市「綜合社會福利館」（兒少家庭福利館／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的供給，能滿足家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接觸，免填			

三、「公共托育計畫」整體政策評估

請就「公共托育計畫」整體情況，評估其實施成效（依個人同意程度於右方適當空格勾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的托育方案，能有效提供社區化、近便性高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的各類托育資源布建，能有效支持與提升家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方式及管控收費，能有效降低家長經濟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透過非營利團體的公共參與管理方式及管控收費，能有效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推動，有助於婦女重返職場，兼顧育兒與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開放式意見或回饋

對於「公共托育計畫」之回饋與建議為：

問卷到此為止，請檢查是否有所遺漏，請您盡速於九月十五日前，置於已貼郵票及地址的回郵信封直接寄回，或交由機構代轉：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33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曹亞倫老師收，或傳真：03- 5614761，或電子檔傳送：yltsao@gapp.nthu.edu.tw。再次感謝您的填答！

附錄四、 地方政府問卷開放式意見與回饋

縣市	一、本縣市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相關建議：	二、本縣市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特色：
基隆市	有關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部分：在中央補助經費部分，有其補助經費之基準，惟囿於本府老舊建物條件限制，漏水問題嚴重，而本市又潮濕、多雨，倘要提升建物防水功能，在防水工程與維護所需經費相較其他縣市所資更多，建議相關工程補助經費，可綜合考量縣市條件差異予以補助。	有關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部分：因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場館皆為運用舊有閒置空間設施，故中心皆面臨有老舊、漏水與空間動線問題，爰爭取「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並搭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社福中心服務調整以進行空間修繕及設備汰換，充實無障礙環境及友善親子等設施改善，提供受服務民眾安全無虞且多元的服務環境，並活化既有建築物進而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效能。
臺北市	減化核銷流程，提高補助比例。	本市托育政策基本主張以多面向、多管道方式完善托育環境，除積極布建公共托嬰設施外，同時透過平抑市場價格之托育補助機制，降低家長托育費用負擔，回應育兒家庭對托育服務平價及近便性的期待。
新北市	無。	無。
桃園市	無。	無。
新竹縣	補充辦理人力及簡化採購流程，修正財政處有關規定加速分期撥付服務費，甚至是預撥營運費予廠商，提高在地小規模社團法人承攬意願。	本縣公共托育設施布建考量在地社團法人規模較小，且縣府財政困難經費核撥較慢，係採規劃設計監造採購、修繕工程採購及委託營運管理採購依序進行，依據過往辦理經驗，倘以廠商執行力較佳的情況預估各採購案期程，預算編審程序 2 個月、規劃設計監造 6 個月、修繕工程 6 個月、委託營運管理(截至兒少機構立案開幕)3 個月，爰此，各前瞻計畫經費執行率均為預算保留之次年度較佳。
新竹市	無。	無。
苗栗縣	無。	頭份公托建物為建商無償捐贈。
臺中市	無。	本市結合各局處資源，於公有餘裕空間，如：學校、社會住宅、各里及社區活動中心、市場、圖書館、綜合型社會福利館設置公共托育設施及親子館，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師生比

縣市	一、本縣市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相關建議：	二、本縣市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特色：
彰化縣	<p>(一)中央於推動前瞻計畫初期並無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且因提報計畫之期程相當緊迫，導致地方政府無法取得充分資訊，且工作人員缺乏工程、建築與地政相關專業知識，故難以提供周延之需求評估計畫，進而造成後續執行之困難。</p> <p>(二)有關建物新建費，建議應就市場行情估算，目前中央以共同編列預算核定經費，致經費過低而數次流標，對於新建工程發包窒礙難行。</p> <p>(三)中央僅提供一處公托前兩年之營運費，惟各地方政府為執行中央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公托師生比訂為 1：4 且托育人員每月薪資必須達 28,000 元以上，若每年僅有 150 萬營業費補助實屬過低，建議提高補助金額並比照托育資源中心至少補助六年。</p> <p>(四)有關執行本計畫之人力，建議中央應按「育兒津貼」模式，補助地方執行本計畫之專案人力。</p> <p>(五)建議中央單位建立公托、親子館工程小組，供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時諮詢。</p> <p>(六)因本計畫需大量運用閒置空間，惟該空間常因年代久遠致文書資料保存不易，且用地類別幾乎與本案所需社福空間不符，皆需再經長時間之都市計畫審查、用地變更、多目標變更等程序，導致執行期程難以預估。</p>	<p>1:4，期提升托育服務品質。</p> <p>(一)以本計畫推動之目的考量偏遠鄉鎮托育資源不足，故本縣優先於偏遠鄉鎮佈建公托。</p> <p>(二)本縣佈建公托及親子館，與衛生局合作新建長照衛福大樓，朝向「老少共融」並嘉惠地方老人與育有未滿三歲嬰幼兒家庭，整合執行中央長照及少子化政策。</p>
南投縣	<p>(1)有關考核指標「各鄉鎮達 200 人以上須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處」，因本縣幅員遼闊，仁愛鄉及信義鄉地處偏鄉，多為部落父母親自照顧，且人口分布以部落、山為分界，送托路途遙遠，並不適合發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議貼近實務需求修正考核指標。</p> <p>(2)建議請補助本計畫專案人力，俾利業務辦理。</p>	<p>培力在地團體發展在地托育資源。</p>
雲林縣	<p>無。</p>	<p>無。</p>
嘉	<p>無。</p>	<p>無。</p>

縣市	一、本縣市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相關建議：	二、本縣市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特色：
義縣		
嘉義市	無。	無。
臺南市	期待中央可以補助地方辦理前瞻人力。	無。
高雄市	<p>(一)托育家園-</p> <p>1.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運用公有閒置空間之場地現況大多不佳，需耗費大筆金額進行整修後方可使用，另因需辦理消防、變更使用執照等，皆致使建置經費大幅提升，建議可增加補助開辦費用。</p> <p>2.設置公共托育設施之行政程序繁瑣，耗費時程，建議可就設置公共托育設施所需遵循之法規(例如消防法規、建築技術規則、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法規)進行修正，簡化相關行政程序流程，以加速建置，節省經費。</p> <p>3.因計畫未訂定及補助托育人員薪資規範，致托育人員流動率高，難以尋覓，建議比照非營利幼兒園，訂有相同之薪資福利及制度，以利人員留任。</p> <p>4.雖公共托育設施多係公設民營方式辦理，惟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需從尋覓場地、廠商、招標、建置，乃至後續之督導管理皆需耗費大量時間、人力之投入，建議可比照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人力，以加速建置速度及後續監督經營管理之品質。</p> <p>(二)托育資源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多為運用低度運用場地改建，原始建築物老舊，加上育兒資源中心已成立多年，面臨設施設備汰舊及屋設漏水損失等固定維修需求，相關經費實為不小的負荷。現階段除積極媒合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推動社會福利，仍需仰賴中央經費的挹注，建請補助相關設施設備的維護費用，藉由建立安全的環境，提供給育兒家庭合宜的使用空間</p>	<p>(一)托育家園-採「多元津貼補助」、「完善托育服務」及「建置友善環境」等多重管道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並設立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 (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 (如找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社政、教育、衛生及勞政等育兒資源，以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p> <p>(二)托育資源中心-</p> <p>1.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學齡前嬰幼兒及其家長友善育兒環境，另為縮短偏區及原住民地區育兒資源，設置育兒資源車 2 輛，將車體經改裝設計後，車頭頂裝飾外型搶眼的青瘋俠及草莓妹娃娃，車體以鷗翼展開，並裝載多樣圖書、玩具遊戲等，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提供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11 區等偏遠地區定點定時的親子活動、嬰幼兒活動、兒童發展篩檢、育兒諮詢等服務。</p> <p>2.為提升各育兒資源中心服務品質及服務內涵，本市制定服務標準流程，讓承接單位可以快速上手，並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議，加強與各中心橫向溝通；聘請社工及幼保專家學者進行督導，互相探討交流學習工作技巧，並給予支持；依其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強化各中心服務能量。</p> <p>3.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 (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 (如找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p> <p>4.設置育兒資源網，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社政、教育、衛生及勞政等育兒資源，以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眾快速、</p>

縣市	一、本縣市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相關建議：	二、本縣市執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特色：
		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屏東縣	延長補助年度:本縣財政較緊縮，除開辦成本高，需自籌龐大經費挹注外，本計畫對於後續營運缺乏長期補助，致使本縣籌措財源有沉重壓力。	1.為福利南北平衡發展，拓展更為社區化，本縣積極建置相關福利，如:於屏南地區新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因該計畫開展公共托育服務。 2.考量幼教整合及家長送托便利性，本縣多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置於國民小學內。
宜蘭縣	無。	無。
花蓮縣	無。	無。
臺東縣	無。	無。
澎湖縣	無。	無。
金門縣	因離島所需成本較高，且民間團體量能不足，希望可以協助連結本島民間團體目標，爭進本島承接團體之競爭力。	生態資源豐富，人口數較少，人際關係連結較強。
連江縣	無。	無。

附錄五、 協力單位問卷開放式意見與回饋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1	1-N-0	提供安全、健康、快樂的托育環境。	無。	無。	無。
2	5-N-0	採取蒙特梭利教學，利用日常生活的練習讓孩子邁向獨立、正常化。	環境周遭家長停車不便，導致家長接送較不方便，若能將部分路段紅線畫成黃線可臨時。	交通便利為主。	此計畫為社會福利的部分，除考量家長的福利之外，員工的薪資和上下班時間是否亦能列入考量，幼教人員薪資普遍偏低，工時又長，因此常常無法兼顧自己的家庭而陣亡，機構難找尋優良人才加入幼教行列。
3	9-P-20	1. 依據機構的優勢及地區家庭服務的需求，發展中心專業人員的專業能力，創新機構的服務，創造服務之多元性。 2. 提供較著重親子共同參與互動的講座，除了父母參加講座之外，幼兒也能共同參與，透過講座增進親職教育及親子互動。	園舍老舊，有安全疑慮，希望能專案處理。	希望能加強在地資源支援性。	希望能夠多提供在職進修的機會，提升對 0-2 歲嬰兒的照護知能。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4	10-N-0	無。	無。	無。	無。
5	11-N-0	1. 以嬰幼兒健康安全照顧為重。 2. 觀察嬰幼兒發展，並追蹤個案並聘請專業醫療人員輔導。 3. 詳記嬰幼兒生活成長與記錄諮詢轉介。	無困境。建議：75人之收托中心，行政（主任、護理師）太累，宜減人數。	減少評鑑內容（指標、細項），讓托育人員專任帶嬰幼兒，可降低離職率。	支持計畫，希望能增加出生率。
6	13-N-0	無。	公家補助金費使用限制多，即使小額核銷程序亦繁瑣。其核銷常無統一規則，不只縣市間不同，同一縣市內不同承辦可能規則也會不同。建議鬆綁財管流程，把中心能量保留給提升托育品質。	無。	無。
7	14-N-0	1. 協助弱勢家長：連結資源，給予物資，扶助金，以協助度過難關。 2. 兒童故事劇團：本會成立故事劇團，以活潑互動方式，讓親子共樂，支援本	在規則與運用上，注重安全與動線順暢，並且要友善工作人員使用。	無。	無。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會承辦公共托育設施，辦理活動。 3. 志工熱誠支援：本會志工隊支援辦理活動，讓其順利進行。			
8	17-N-0	像家一樣，做好安全和健康管理。	中心宜以 30 人以上，45 人以下收托為宜。12 人之家園在人力上較吃緊，工作人員壓力相對更大。	精簡評鑑項目及內容，讓托育人員可以專注在托育的工作上。	托育中心有親子館（附設），宜將中心與親子館分離。
9	19-N-0	蒙特梭利。	無。	0-2 歲環境硬體需包括戶外場地，托嬰中心場地應包括活動室及戶外場地，滿足兒童發展。	要做就做最好，「主管單位」看「量」，但「質」的提升是當前要務。
10	20-P-20	專業，結合在地文化特色。	一開始設計規劃就不符合專業需求，之後因為經費和已經收托，根本無法進行整體修繕。	地點可以不要太過老舊，因為之後的維修和保養很燒錢；點與點之間不要距離太近，報名的幼兒幾乎都是重複名單。	對托育人員友善點，尊重專業！
11	21-P-20	結合自然、感官，提供專業友善服務。	設備維護與教具教材更新經費，藉由自辦親子活動，結合地方資源及回收利用創意翻新。	1. 制定編配經費的運用。 2. 編組有效力的資源（如：師資、共享資源、互助資訊網路...）。	1. 新手家長端對於中心托育資源及親子館的推廣及資訊普及的不足（陌生）。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3. 人員進修與績效考核。	2. 平行資源互助流通的不足
12	24-N-0	無	法規規範與托育人員使用之協調性有時不佳。	因親子館與托嬰中心共同經營，親子館規劃人力不足	開辦公設民營之托嬰中心成本過高，建議朝向托育家園發展
13	26-N-0	未填	建議能有專業團隊每 2-3 年評估是否更新硬體或改善現有環境，資金由政府及承辦單位比例分配支付。	建議各項托育設施分開辦理，如：親子分享單一、托嬰中心單一，簡化設備設施運用的單位，人員管理對象也會明確。	緩衝托育年齡規範需縮短，如：2 歲前入托公共托育中心，可延托至 3 歲前退托。
14	27-N-0	無。	無。	因疫情關係無法開課，才藝老師有所異動(另有生涯規劃)	無。
15	33-N-0	多元智能教保模式與重視親手栽種植物，觀察自然與人文，與重視親職教育。	尚可。	盡可能簡略行政作業。	公布收托標準時間為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其餘時間為延托時間，機構得合理的收取延托費用。
16	34-N-0	1. 重視嬰幼兒個別差異，提供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之適齡托育環境及活動刺激。 2. 重視友善職場，提供工作人員安心就業氛圍。	無。	社會服務對象應包括工作人員。要先提供有善職場，提高薪資福利，才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職場。	無。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3. 推展社區親職服務，擴大服務對象及效益。			
17	42-P-17	協助弱勢家庭，故事劇團，志工支援協助。	友善工作人員及民眾使用。	無。	無。
18	46-N-0	無。	無。	無。	無。
19	48-N-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3 歲嬰幼兒專屬遊戲空間。 2. 主題換季情境布置。 3. 天然手作教玩具。 4. 致力打造美感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館舍老舊，維護不易：僅能善用每年有限之修繕經費依輕重緩急逐年修繕。 2. 部分館舍交通不便，對於志工招募及來館親子都不方便：透過加強宣導因應。 	針對老舊無法克服建物限制之館舍，須編列足夠之裝修經費並簡化行政程序，或是另覓合適之場地進行搬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及縣市人口流動等變動因素，建議政府應定期專案檢視委託服務之經費項目及額度、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要求之合宜性。 2. 政府對於新開辦之公共托育設施，應確實完成資源盤點及社區調查：服務的可近性及可及性才是學齡前親子使用服務的最重要因素。建議各地方政府建置前應充分做足場地及社區調查，考量交通地點之近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便性，以及館舍建築物之狀況，以利建置更安全優質的服務環境。 3. 應盡速建置專業人員培力機制，以補現場人力資源不足之困境。
20	51-N-0	1. 遊戲式在地文化。 2. 鼓勵代間(祖孫)互動。 3. 寬廣的遊戲空間及戶外區。	場館原無無障礙設施(電梯)，後透過開辦經費申請設置電梯。	應考量應幼兒及其照顧者適用運輸系統之交通近便性，對於交通不可及的地點應增設公共托育設施。	社區化，無須跨社區就讀，名額足夠。
21	54-P-17	安全教育推廣，家庭親職支持。	承接場地之空間規劃設計，需和承接單位討論，以利依實際需求規劃。	1. 選擇場地時，應考量場館空間、地點是否合宜且安全。 2. 設置前應妥善評估當地人口需求。	應提升服務量能，扶植優質團隊承接，健全訪輔機制。
22	55-N-0	無。	先天硬體環境已備置，在調整或運用有困難需處理，又因設置於國小場地內，需與校方多溝通。	無。	無。
23	57-N-0	無。	無。	建設校園內的園所，建議與校方協商獨立出入口。	除補助資訊外，亦可提供家長對於送托需注意的相關資訊。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24	59-N-0		地方政府對於硬體環境設施規劃所找的建築師／設計師不了解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的服務內容，或圖審的專家學者沒有實務經驗，規劃好的硬體環境設施無法符合實際營運需求。	地方政府委託親子館的輔導計畫單位專業度不足，每年舉辦的研習及訪視輔導並無法回應親子館的特色及人員的需求，提供具建設性的改善建議及促進專業成長的幫助。有時還因輔導計畫單位對營運單位的不友善，加重地方政府對營運單位的強壓態度，無法回應計畫初衷平等、互信、尊重的公私協力委外關係。	政府提供育兒家庭友善托育資源的同時，並沒有相對應地改善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工作人員友善的工作環境和高報酬的薪資，近年因教育部廣設非營利幼兒園，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不容易留住人才，故希望政府能一併考慮工作人員的友善職場環境。
25	60-N-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重民眾需求，以家庭為主，支持、協助家庭教養幼兒。 2. 傾聽名中的聲音，不以「教育」為主，而是以「服務」為出發點。 3. 重視嬰幼兒發展，尊重幼兒為個體。 4. 關心工作人員身心需求及職涯發展。 	空間的規劃有先天建築之限制，需花很多經費進行改善才能符合實際使用及幼兒安全。	擇定場地時，應多方考量，並聽取營運單位之經驗建議。	無。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26	61-N-0	<p>本單位母機構本以推廣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及閱讀教育為宗旨，期待落實全民「生命教育」及「閱讀教育」，達成深化家庭功能、學校功能及社會功能的目標。讓孩子從小接觸生命教育，習得生命意義，長大成為懂愛、會愛及分享愛的大人，做一件讓世界更美麗的事。</p> <p>另本單位承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托育服務特色以建構『SAFE』的活動設計原則：</p> <p>S：Sensory-Motor—以感覺動作設計活動，讓孩子透過感官學習擁有更多的日常生活經驗與能力。</p> <p>A：Appropriate—適宜的活動，活動內容應符合兒童發展需求，太難，孩子易有挫敗感；太簡單，又無法讓孩子從學習中得到滿足。</p>	針對需要調整改善的地方一一檢視紀錄並與母機構及業務主管單位溝通，共同討論。	無特別建議。	無特別建議。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F：Fun and Functional—除了要有樂趣，讓孩子充滿學習動力之外，在活動設計上也要有功能性，才能培養孩子帶得走的能力，如果只有樂趣，不算是教育。 E：Easy—對零到三歲的活動宜簡單，且易從生活中取材，讓老師也能靈活運用，才能提昇嬰兒學習意願。			
27	65-P-17	以人為本，注重幼兒的適性發展，提升優質的親子互動品質，將社會福利資源帶入偏鄉、部落。集結社會資源，善盡社會責任。	若為地方政府設置後交予本單位營運之情況，因與本單位之營運理念及規劃之發展不同，在實務營運上受限於硬體的現況，且短期內無法有足夠的經費能夠支持單位的規劃發展。若是硬體可由單位規劃的場域，又因為座落於老舊建築物，在整體規劃上光是因應室內裝修及消防法規之規範，即已花費多數金額，較難將經費實際投	親子館的教保人員在服務期間既無法累積托育人員的年薪，也沒有年資加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的薪資多年來也為因應現實生活的物價調整而調漲，相較於非營利幼兒園教保人員的薪資，如何能把優秀人員留任在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這的確需要審慎評估。再者，雖然各地方政府一再強調此為一年一簽之標案，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經費的編列上需更符應現況予以合宜的經費。 2. 現今嬰幼兒托育職場多元化，專業人員的工作選擇多，在薪資的給付需提升。 3. 公共設施講求專業化，承辦單位的專業背景也應考量其專業度，才能以非營利的精神發揮實質效益。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注於場域的規劃中。	有遣散費的問題，但是在勞動部的詮釋並非如此。政府的經費編列對於任職人員的工作保障其實是不夠友善。契約書明定是總包價法，但是在實際執行經費核銷時並非採總包價法的核銷。	
28	67-N-0		建物所有權為公所，修繕慢，且公所自行安排修繕工程時未能提前告知，影響公托營運，例如：停水、大門門禁控管、冷氣施工。	設置需於 1F 有獨立出入口，不要與其他單位共用。	小家園的人力配置調整，原則上 0-2 歲可分齡 3 個區間，需有 3 名托育人員照顧，主任則協助行政及廚房事務，人力沒有彈性調整空間，人力吃緊。
29	69-N-0		1.場地為租借，無法拆除原來格局，工作人員無法一覽無遺，因此分功巡場，確保親子安全。 2.場地在 2 樓，對於年長、帶推車或是二寶的家庭不友善，中心提供下樓協助服務。		
30	70-N-	1. 營造健康快樂的生活、提	逐年編列預算慢慢改善。	1. 能提供一套完整的設置	1. 場地空間規劃及設施設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0	供適性發展環境、增進親子共學技能、感受愛與幸福家園。 2. 結合地方特色、推行生活客語。		標準，因為和大型托嬰中心不同，因有不同規範。 2. 能提供有系統的輔導措施，而不是承辦單位自行尋求協助。 3. 因有獨立的評核機制而不是和私立托嬰中心一起評鑑。	備，因有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與，才能符合實際需求。 2. 經費補助是否持續，影響經營意願及長久性。
31	71-N-0	將社區參與及社交發展納入主要課程規劃。	自籌，想辦法募款，硬體規劃不符合需求也只能事後調整。	核銷制度落實合理利潤，否則承接意願會下降。	結合社區發展中心，才能落實社區化的服務。
32	75-N-0				
33	77-N-0	本中心為健康活力具有律動體能的托嬰中心，同時將各個托育活動教室之三枱均採面向幼兒及設計各種適合幼兒與托育人員適用之收納櫥櫃與相關設備。包括首創的親子無障礙廁所，大型室內運動體能活動場等環境設施。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34	80-N-0	以辦理兒少安置及相關福利事項為目的事業，和得經縣政府之核准開辦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上揭委託服務內容本著教保專業協助打造南投縣成為最友善的生育城市，減輕縣民嬰幼托育的經濟負擔，並提供優質托育服務，故接受委託，協助南投縣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擴展為民眾服務的目標，兒童托育及照護不再僅是家庭的責任，也是政府、企業和整體社會的共同責任。			
35	84-N-0				
36	85-N-0				
37	86-N-0			增加人力經費，吸引人才。	
38	87-P-49	1. 設備符合民案需求。 2. 結合在地文化與特色。	1. 建築設備過於老舊，常有漏水問題。	地方政府理念與運作單位不同，運作困難，如：數據及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2. 硬體設備老舊，經費不足，無法改建，如：無親子廁所、無障礙設備不足。	入館無誤運作單位希望電子化減少紙本行政作業。	
39	90-P-20				
40	91-N-0	老幼共融。			
41	92-N-0	營運特色很棒！但須考量地方家長的需求，例如：市區家長家庭均優，弱勢名額不需空著，浪費名額人數。	硬體環境很優，但須針對托育人員使用性符合人體工學，不至於造成職業傷害。	設置運作很困惑，尤其偏僻地區，管理問題還有人力問題...等。	政府設置需因應地方區域的需求問題，而不是建設在無需用到之處。
42	93-N-0	本修會（天主教聖母無原罪傳教修女會）承辦的高雄市烏松、鹽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修會服務項目之一的聖功醫院承辦的公托，特色如下： 1. 採用蒙特梭利教育法「以幼兒為中心」，營造適齡的幼兒成長環境〈人、事、物〉給予安全感，協助幼兒走向獨立自主、自我照顧、自我認同，配合	建議： 蒙特梭利教育法的師資培育，需要長期培訓及進修，培訓費用不貲，中心鼓勵進修，希望給受訓人員學費的補助，對於完訓人員的留任，需要有更好的薪資作為獎勵，期望監督部門在中心托育人員留任高的單位，給予撥補寬裕的人員培訓及留任獎勵。	高雄市各公共托育單位的候補人數看來，還迫切需要佈建托育機構，已知本市社會局一直在努力規劃中，期望能盡早完成，嘉惠更多幼兒及家庭。	建議提昇托育人員的任用薪資，以能留任資深優良的托育人員。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p>不同發展階段，協助幼兒生命的發展與成長。</p> <p>2. 有聖功醫療團隊的人力及專業資源，協同守護幼兒積極正向成長。</p> <p>3. 有樂仁幼兒園蒙特梭利教育團隊在教保方面協助內部人員的知能培訓。</p>			
43	95-N-0	<p>1. 做為社區照顧者互相支持的空間。</p> <p>2. 連結社區資源，讓照顧回歸社區脈絡。</p>	<p>1. 地方政府會因為各自家長喜好投書，而要求承辦單位做變更，但無視整體空間規劃的概念。</p> <p>2. 環境設施發生問題(如：屋頂漏水)，政府單位只站在自己行政便利，而不是完整評估問題，以致六年下來問題依舊存在。</p>	<p>1. 確立社工人員的角色。</p> <p>2. 逐步拉近社工人員與教保人員薪資待遇，且應比照非營利幼兒園設置週薪機制。</p> <p>3. 增加人力配置。</p> <p>4. 落實公設民營的協力關係。</p>	<p>1. 拉近公共托育計畫拉近公共托育計畫城鄉間的資源落差。</p> <p>2. 鄉村的公共托育計畫更應該做詳實的聚落需求調查／評估。</p> <p>3. 應編列固定預算來源，持續推動。</p>
44	96-N-0	擁有室內砂池提供來館民眾使用。	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幼兒年齡層較廣，難以精確佈置場域內教材或各區設計，這部分已盡量添購教具難度分層，	人力配置部分可再增加。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或可跨年齡共玩之教玩具去達到平衡。		
45	97-N-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崇平等尊重，資源共享，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 2. 提供優質幼兒教養諮詢服務，聘請幼教專家學者參與指導與諮詢。 3. 提供育有未滿七歲幼兒之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的照顧服務資源窗口。 	因本中心為老舊建築物，雖消防安全設備檢核皆合格，但建築物仍有多處遇雨就會漏水的問題，因此人員須隨時查看並做好漏水防護。	打造友善的育兒環境，除政府營建托育場所及相關硬體設施外，亦須提升教保人員的薪資水平，讓教保勞動市場更加穩健。	目前 0-2 歲公共化機構的比例仍顯不足，建議政府應持續投注規劃，擴大服務公共化，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46	98-N-0	高雄小港公共托嬰中心。烏松、鹽埕社區托育家園。採用蒙特梭利 0-3 歲教育法。硬體設施、環境規劃以幼兒為中心，托育人員輔助幼兒以動作發展、語言發展、人格發展的目標在如同家中一般的情境積極正向發展。	周日開館運用人數明顯偏少，若能改為週一至週六開館服務效益更能提升。	同上。	從托嬰中心及家園的候補人數看出社會大眾有托嬰需求，再增加佈建托育設施。
47	99-N-0	安全健康。	無困難。		繼續實施。

		<p>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p>	<p>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p>	<p>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p>	<p>四、對於「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p>
48	100-N-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環境融入繪本圖像設計，讓閱讀呈現在學習與遊戲情境中，誘發親子共讀的動機，並發展中心親子共讀活動，期待將閱讀的樂趣帶給親子，使閱讀深耕幼兒心中。 2. 透過不同型態的活動，給予幼兒不同的生活學習體驗，並期待在親子活動的過程裡，讓親師溝通更密切，育兒家庭彼此交流與支持，達到真正的園（中心）與家的親師關係建立。 3. 透過學術交流，提升托育人員之專業發展，發揮專業角色，建立機構間之合作機制。 4. 多元親子活動方案設計，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舊建築維護不易，活化閒置空間用意良善，但仍應考量建築本體結構之安全性。否則，對承接單位後續經營管理與場地維護成本都是一大考驗。 2. 場地之設置規畫建議可設置於建築物 1 樓，應考量之因素為消防逃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建置後之管理雖為承接單位之責任，公部門委辦單位亦應積極協助相關之修繕維護，例如：建築本體外牆防水問題，相關經費與廠商協調。 2. 補助款之成本計算，應更符合經營現況及相關法令規範，尤其人事成本，相較於費營利幼兒園之專業人力福利條件，難以吸引優質專業之人才投入，又如何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建議可參考非營利幼兒園之合作方式及相關辦法制定，讓專業人力的薪資福利制度更加完善。 3. 公設民營機構於性質上仍屬民營機構，須符合相關勞基法規，政府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公托與小家園設置規模不同，但實質托育運作內容相似，人力編制應更清楚，唯有人力充裕下，才能讓托育品質提升。 2. 托育社區化，仍應考量在地民情與需求，提升偏鄉服務效益與育兒家庭使用率。 3. 建立區域性的輔導／督導網絡，使專業資源能被妥善運用，同時加強機構間的連結。 4. 主管機關應更認同托育專業的發展，勿使家長需求聲量凌駕專業之上，忽略對托育專業的尊重。

	<p>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p>	<p>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p>	<p>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p>	<p>四、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p>
			<p>辦單位於勞務契約訂立時，不應將營運相關風險與成本，由承辦單位概括承受，應合理評估所有風險之分擔(例如：資遣費編列)。同時雖為非營利單位，但應合理補償承接單位投入的相關成本(督導、行政管理)。</p> <p>4. 對托育機構的相關管理督導，政府單位應跨部會整合相關事項，舉例說明：在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因應相關規定標準，托育機構總是追著政策不斷修正，而無法在第一時間獲得最完善的資訊，導致公告時間不足，不僅機構受到影響，家長也抱怨連連。</p>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49	102-N-0	以母機構之專業背景，結合大學生課程資源，讓未來的托育人力有實習、理解托育領與的機會，同時以專業服務送托之家庭。	硬體完成後才進行營運投標，有些設備設施不合用，另，開辦費無法購置萬元以上資產設備，最是困擾。	佈建仍未充足，同時建議勞務標先於工程標，讓委辦單位參與空間設計規劃。	鼓勵績效優良的母機構承辦多所機構，同時放寬經費限制，可多所同質機構合聘督導，可收輔導之效。
50	107-N-0	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及營造家的感覺，並以社區化、精緻化的方式營運，結合國小、社福館等當地資源，作為社區與教保專業的合作橋梁。	困境尚未解決，暫無良好策略。臨時策略為：因應公家閒置場地多以斑駁、漏水諸多因素，目前已臨時採用隔間板區隔，提供嬰幼兒活動區域的平整舒適，但長期來說，公部門提供之閒置空間長久未修，尤以漏水問題無法根治，估計每5年需大整修一次。	以公共化之目標3成為例，當地社區人口應至少兩年內出生人口數達50人，並連續三年皆能有此水準，才不會因設在偏遠地區或人口極少數的狀態下，浪費公帑。	對比準公共化幼兒園家長負擔不超過3500元，目前本縣收費標準家長繳費12000元並家長領取4000元補助款，實際支出8000元的狀況下，本會曾被議員反應收費太高，無助於家長就托。另部分議員提出該鄉鎮屬狹長型，希望研議分散設置多點服務，然而縣府也考量經費拮据，想以直接擴大升格為托嬰中心，將原場地設計以家的感覺改為大型機構式服務，不但須重新考量裝潢、服務設施設備比例，也阻礙本會原先想給嬰幼兒家的感覺，與本會當初願意承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接公共化托育服務的宗旨不符，所以在制定公共家園時，是否也直接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是否有配套措施種種，也避免未來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時，經費短少導致營運困難疑問。
51	108-N-0	1. 醫學、教育、體驗為主軸。 2. 活力體操及童玩為主軸。	環境空間較小，教玩具卻大型。館內無隔閡，選擇實用且符合場地限制的教玩具，運用擺放技巧，使整體感覺舒適。	加開親子館與業務主管單位會議，促進親子館間與業務主管單位溝通與交流。	政府於需求較大的地區設立公托，提供更完善的托育資源，並加強推廣計畫，使資訊更流通讓民眾了解增加使用率。
52	109-N-0	1. 玩具車偏鄉服務。 2. 企業合作：TOYOTA 二手玩具活出新生命。 3. 未成年父母（小爸媽）資源連結（物資）。 4. 祖孫共融。 5. 推動共融。 6. 協助家長商談。 7. 弱勢家庭優先使用（推動不分一般、特殊）。	地方政府權控嚴重。	人力少，人事費低（尤其教保 29000-30000）流動量大。幼保科系完全不考慮此工作，只請得起有保母證（素質、行政能力較差，無經驗，溝通認知困難）又要求六日要館，國定假日不能休，上班時間長。相較幼兒園休六日，國定假日休假 35000 起薪，上班正常 8：	尊重公私協力重要性，適時放手讓承辦單位發揮。

		一、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營運特色為：	二、本單位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於硬體環境設施的規劃與運用的困境之因應策略為：(無困境者，歡迎提供建議)	三、本縣市「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設置與運作的建議為：	四、對於「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的實施建議為：
		8. 遊具借閱。		00-17:00，家庭顧得到。	
53	110-N-0		對於老舊之建築應另專案給予修繕經費，以維持應有之環境品質。	對於老舊之建築應另專案給予修繕經費，以維持應有之環境品質。	一區一親子館的理念讓有兒社會福利政策可以方便使用。
54	113-P-18	適齡適性，專業托育人員，提供一對一專家諮詢服務，融合遊戲、家庭教育。	場館原為社福大樓，因此在空間規劃有一定的限制。例如：無法將廁所、哺乳室等設在內部。目前仍以現有空間使用，並於去年改善廁所所有較符合親子使用	針對不同地區佈置親子館應考慮地區性，而非一味改制空間，應有更多元的服務，而非單一另各縣市應該有個總郭玉資源中心來控管品質及提供優質服務確保服務品質。	給予家長多元的友善空間並針對不同對象給予不同服務並提供較全面性的內容，除了育兒空間外，家長更多需要支持空間臨時托育服務，更應加強才能保有育兒品質。

附錄六、 家長問卷開放式意見與回饋

區域	編號	對於「公共托育計畫」之回饋與建議為：
北部	6-A-1	公托的設立，有助家長就業回職場，同時也提供優質的托育環境。
	6-A-4	盡快擴大實施，少子化是國安問題。
	6-A-5	加強衛教給家長可提高增加孩子成長環境。
	6-A-10	希望能有更多公托、準公托、準公托保母。
	6-A-13	其實供給非常不足，排隊是大家的 nightmare... 政策本身立意良善，但需要更多配套。
	6-A-14	若能將托育的時間拉長，家長上下班的時間更寬裕，畢竟，不是每個父母都是朝九晚五的固定時間，幾乎都是輪班制。
	6-A-18	希望監控可以與家長手機連線。
	8-A-2	希望能降低師生比，讓孩子們有更妥善的照顧。
	8-A-4	good！受益良多，很愛照顧，感謝長安托育人員，tks！
	8-A-18	0-2 歲托育中心還是太少，公費太難進入，想生也要有一定的經濟基礎，否則都是負擔！
	8-A-20	有親子館真的非常好，讓小孩有室內玩的地方。
	9-A-8	希望能有更多公共資源，公托名額可以更多。
	20-A-8	公托中心設備師資完善，很棒。
	20-A-9	公托老師的細心照顧，讓媽媽可以安心上班！
	20-A-11	公托設立太少，中籤率不高。
	20-A-12	我們家對公托的師資是相當信任的，尤其是在出現那麼多的保母、私托虐嬰的案件之後...之前排候補排得相當膽戰心驚，深怕排不上，公立托育中心的數量我認為還是不夠滿足大部分民眾的托育需求，只能轉往相對不透明的私托及保母處托育，因此建議可再更加廣設公托中心以便市民，政府重視生育率這個議題才不會淪為空談！謝謝！
	20-A-16	區域人口／公托收育數比例依舊偏低，教師專業度足夠的前提下是否有相對應的 payment？
	20-A-20	幫助 pa、ma 重返職場，並兼顧兒童教育方面真的有大大的幫助真是太棒了！感謝友善育兒計畫，讚～。
	21-A-15	在台灣，目前少子化已成趨勢，生育率的提升是國防國力的展現，但公共托育中心還是太少，即要為未來抽中公家機關與否而擔心煩惱著，是否可朝著：生孩子由國家來養的目標前進，期盼！
	21-A-20	師生比可再降低。
	42-B-1	辦理得很好。
	42-B-2	好。
	42-B-3	非常好。
	42-B-7	有助於婦女回歸職場。
	42-B-9	很不錯。
	42-B-15	不錯。
52-B-3	身為家長，覺得托育中心之必要，但公托／家園的數量太過稀少（或	

區域	編號	對於「公共托育計畫」之回饋與建議為：
		分配不均)，導致父母常抽不到，最後只能自行照顧或送私托／保母，對父母的負擔相對沉重。
	52-B-7	很棒！服務佳，費用輕省。
	52-B-10	希望聯絡簿可更改為電子，如愛托付 app！
	52-B-12	公共托育雖然立意，設立規則對家庭照顧幼兒友善，但政府仍須從就業工作環境調整並搭配公共托育，能更有效的支援家庭照顧幼兒。
	52-B-15	肯定該計畫的想法，但由於現今社會高工時的職場型態，公共托育僅能在經濟扶持上減輕家庭負擔，還是肯定現在所有在育兒職場的所有老師，真的辛苦了。
	54-C-2	多多推廣體驗課程及試讀體驗。
	54-C-16	儘量提供雙薪家庭更多公立托嬰中心及公立幼兒園，因為現在少子化，更要提供家長生育意願。
	54-C-17	希望能有提供無後援家庭臨托至少 2 小時的計畫，給予 24 小時育嬰媽媽喘息。保母一個小時要 450 元太貴！新手媽媽育嬰及經濟壓力大。或是有個空間有一群志工幫忙和小孩玩，讓照顧者在一旁休息也可以。沒有輪班輪休供母親夜托計畫，市面少有夜托。
中部	65-C-2	不普及，城鎮相差大，又很多規定，不便民。
	65-C-4	多佈建公共托育計畫各項資源與設施，職業婦女很需要，學齡前若無法送去幼稚園上課真的造成職業婦女很大負擔。
	65-C-5	幼兒的六歲以上兄姐是否能開放使用親子館遊戲區；玩具希望能更多元。
	65-C-8	政府確實已在盡力推動該計畫，用意良善，也確實有所成效。然偏鄉地區資源仍匱乏，女性返回職場就業亦會因此受到影響。很多資源集中在都會區，只能看得到但用不到。
	65-C-9	針對公共托育計畫，親子館的空間，讓民眾有個帶孩子來玩的地方，感覺很棒！同時也能促進親子之間的互動。
	65-C-12	能享有資源 or 名額有限，不一定能享有資源。
	65-C-16	親子館應多設立，教具可增加。
南部	87-B-1	謝謝公托計畫，讓無後援的家長能回職場，照顧細心，每天都有照片日記。
	87-B-6	感謝函函及各位老師的用心與照顧，我們這孩子就是任性！
	87-B-9	柳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方面都讓家長很安心托育孩子，但台南的育兒資源的確沒有和高雄、台北一樣的，尤其是生育補助甚至比嘉義少可以再多加強育兒友善之資源。
	87-B-10	這項計畫對於家庭負擔減輕不少，師資上也很細心，尤其本人所住之柳營公托，設立在柳營國中內，真的是很棒的，校地大，學生少，能有多一種公托讓原本學生少的校園多了一些朝氣。
	87-B-13	資源能多一點，公托家園多一點。
	87-B-15	供需不平衡，能廣設為佳。
	87-B-16	台南市在公共托育計畫各項目標的執行，皆居六都之末，根據衛福部 109 年 5 月統計，不論是公托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家庭社福中心，設置數量在六都中皆敬陪末座，甚至缺乏兒少及集中長期安置機構，顯見有很大改善空間，盼安心育兒不在只是口號。

區域	編號	對於「公共托育計畫」之回饋與建議為：
	87-B-21	good !
	87-B-26	希望全台各縣市公共托育計畫之實行能一致。
	87-B-27	希望政府盡快在各區皆至少設置 1-2 間，目前家園設置量仍不敷需求。
	87-C-7	0-6 歲的親子館只有新營一間，若能把其他 0-4 歲的親子館改成 0-6 歲就太棒了！
	87-C-17	有親子館的服務協助媽媽許多育兒資源，孩子也有安全空間可使用。
	90-C-2	目前路竹托育中心辦得有聲有色，但收托人數太少，排隊的民眾無法有效利用，若有機會應多設公托處所。
	90-C-4	希望有協助洗澡的項目，希望師生配比能更少一點，在公托教育的資源會較少一點。
	90-C-5	我認為公共托育計畫與教學資源在社區中都有顯著成效，但唯獨在人力資源，人事安排上政府仍須多加給予健全的福利制度和彈性的工作內容，以提升師資工作環境，降低人事流動率，故穩定兒童社區公共托育。
	90-C-17	希望能多設立公托。
東部 外島	113-C-9	公共托育人額太少，希望能逐漸增加。
	113-C-18	目前公社托育地點名額太少，希望多增設。

參考書目

外文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9) 。 Childcare and Early Years Survey of Parents:2019 。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childcare-and-early-years-survey-of-parents-2019>
- GOV.UK (2021a) 。 Get Tax-Free Childcare: step by step 。 <https://www.gov.uk/get-tax-free-childcare>
- GOV.UK (2021b) 。 childcare 。 <https://www.gov.uk/browse/childcare-parenting/childcare>
- Abid, H., Research & Policy Officer and UK Women's Budget Group (2021) 。 Access to Childcare in Great Britain , Briefing/July 2021 。 <https://wbg.org.uk/wp-content/uploads/2021/06/Briefing-Childcare-FINAL-version.pdf>
- 內閣府 (2021) 。 令和 3 年版 少子化社會對策白書 。 <https://www8.cao.go.jp/shoushi/shoushika/whitepaper/measures/w-2021/r03pdfhonpen/r03honpen.html>
- 內閣府 ， <https://www.cao.go.jp/index.html>
- 文部科學省 ， <https://www.mext.go.jp/>
- 厚生勞動省 (2020) 。 厚生統計要覽 (令和 2 年度) 。 <https://www.mhlw.go.jp/toukei/youran/index-kousei.html>
- 厚生勞動省(2021). 令和元年、平成 30 年、29 年、28 年、27 年。社会福祉施設等調査。 <https://www.mhlw.go.jp/toukei/list/23-22.html>
- 首相官邸 (2018) ， 子育て安心プラン 。 取自 <https://www.kantei.go.jp/jp/headline/taikijido/pdf/plan1.pdf>
- 釜山市政府網站 ， <https://www.busan.go.kr/childcare/index>
- 韓國托育振興院 ， <https://www.kcpi.or.kr/> Korea Childcare Promotion Institute
- 韓國電子國家指標系統 ， <http://www.index.go.kr/>
- 韓國衛生福利部 ， <http://www.mohw.go.kr> 보건복지부 ， 2021 년도

보육사업안내

中文

內政部 (2021a)。內政部統計年報－婚姻狀況。取自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file/0/4405/c5304344-28d7-4669-85f0-47393ecad39a/year/year.html>

內政部 (2021b)。內政統計通報-110 年第四週。取自

<https://www.moi.gov.tw/cp.aspx?n=5590>

內政部統計處 (2021)。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月報- 2021 年 1 月。取自

<https://www.moi.gov.tw/cl.aspx?n=13970>

王培沂 (2018)。公立社會福利機關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研究－以高雄市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例。國立高雄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王舒芸、鄭清霞 (2014)。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江綺雯、林雅鋒、陳小紅、王幼玲 (2019)。〈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監察院。

行政院 (2018)。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41d9f6c6-24de-49b7-9ac3-1c97c9e1cb2d>

行政院 (202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 年至 113 年)。110 年 1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100162092 號函。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283&pid=103>

75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2021)。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家庭組織型態。取自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MwEtyBleRxJh%24lZApHWboQ%40%40&statsn=iGJRpsNX45yniGDj!w1ueQ%40%40

- 李怡慧 (2014)。母親參與南部某縣市社區福利服務中心學齡前親職教育活動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乙葶 (2018)。托育中心親子館服務滿意度之研究。國立體育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信志 (2019)。英美法德日教保服務公共化趨勢的啟示。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85 期。
- 段慧瑩、胡佩怡 (2018)。企業托育在各國托育政策之角色與推動評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洪翠枝 (2014)。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推動與運作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 翁麗芳 (2010)。日本的幼兒教育・托育及其人才的培育，幼兒教保研究期刊 2010 第 5 期。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0)。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0 至 2070 年)。取自 <https://pop-proj.ndc.gov.tw/download.aspx?uid=70&pid=70>
- 張靜慧 (2020)。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托育現況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文齡 (2018)。探討家長選擇公共托育服務之行為意圖-以高雄市為例。長榮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佩吟 (2015)。公、私部門如何協力：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制度的推動與協力治理。國立中正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俊全 (2017)。臺北市社區公共保母政策評估研究案。臺北市政府。
- 陳若琳、薛承泰 (2019)。新北市公共托育現況與需求調查。新北市政府。
- 陳菁菁 (2021)。兒少安置機構保育員提供的服務內容與所面臨的困境及解決方法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碧玉 (2020)。公共托育家園政策影響民眾生育意願之探討 - 以臺南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 彭賢恩 (2014)。臺北市社會福利機構服務滿意度調查研究 - 以老人服務與托育服務為例。臺北市政府。
- 黃雪擘 (2014)。地方政府的政策學習 - 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政策個案研

究。國立政治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蔡岱紋 (2015)。機構服務品質之研究: 以臺中某兒少安置機構為例。靜宜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蔡淑君 (2016)。婦女照顧子女負荷、托育服務品質與其再生育行為意向之相關研究—以新北市新莊、五股、泰山、林口地區公共托育機構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衛生福利部 (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1771-113.html>

鄭賢明 (2020)。城鄉公共托育中心之員工認同感與家長滿意度差異性之質化研究-以唐氏症基金會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英國公立幼托政策現況，教育部電子報，第 785 期。2017-09-05 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0364

魏依樺 (2020)。新北市準公共化嬰兒托育政策之研究-以家長觀點。國立臺灣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